

私立靜修女中
107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目錄

第 1 篇	學校概況資料.....	3
1.1	基本資料.....	3
1.2	人員狀況.....	3
1.3	建築物資料.....	4
1.4	周圍環境.....	37
第 2 篇	共通性事項.....	38
2.1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38
2.1.1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38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40
2.1.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48
2.1.4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49
2.1.5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49
2.2	災害通報.....	49
2.2.1	通報原則及流程.....	49
2.2.2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50
2.2.3	通報內容.....	51
2.3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52
2.3.1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	52
2.3.2	災害潛勢調查.....	52
2.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57
2.5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59
2.6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60
2.7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62
2.8	避難疏散之規劃.....	62
2.8.1	原則與流程.....	63
2.8.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64
2.8.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66
2.8.4	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66
2.9	危險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67
2.10	校園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67
第 3 篇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69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69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69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70
3.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70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71
3.2.1	避難疏散之執行.....	72
3.2.2	緊急救護與救助.....	73
3.2.3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74
3.2.4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74

3.2.5	放學及停課措施.....	75
3.2.6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75
3.3	其他作為.....	76
第 4 篇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78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78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78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79
4.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79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80
4.2.1	臨災戒備.....	80
4.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81
4.2.3	淹水時之避難疏散.....	81
4.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84
4.2.5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84
4.3	其他作為.....	85
第 5 篇	人為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86
5.1	火災預防及應變事項.....	86
5.1.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86
5.1.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88
5.2	實驗室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90
5.2.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91
5.2.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96
5.3	交通事故預防及應變事項.....	99
5.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99
5.3.2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100
5.4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102
5.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102
5.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103
5.4.3	校內溺水事故.....	105
5.4.4	校外溺水事故.....	105
5.5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105
5.5.1	校內變電箱.....	105
5.5.2	校外高壓電塔.....	106
5.6	其他作為.....	106
第 6 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108
6.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108
6.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108
6.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109
6.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109
第 7 篇	計畫實施與自評	111
7.1	計畫實施.....	111

7.1.1	評估之時機與範圍.....	111
7.1.2	評估之方式.....	111
7.2	自我評估.....	111
附錄 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掃描檔.....	120
附錄 2	演練腳本.....	150
一、	人為災害外力入侵演練.....	150
二、	地震災害疏散避難演練.....	152
附錄 3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簽核之掃描檔	155

圖目錄

圖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38
圖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架構圖	40
圖 2-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48
圖 2-4 災害通報流程圖.....	50
圖 2-5 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53
圖 2-6 淹水災害潛勢圖資.....	54
圖 2-7 坡地災害潛勢圖資.....	54
圖 2-8 人為災害潛勢圖資.....	55
圖 2-9 輻射災害潛勢圖資.....	55
圖 2-10 海嘯災害潛勢圖資	56
圖 2-11 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作業流程圖	56
圖 2-12 家庭防災卡	62
圖 3-1 地震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69
圖 3-2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71
圖 3-3 地震災害疏散路線圖.....	73
圖 4-1 淹水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78
圖 4-2 淹水災害緊急避難流程圖.....	79
圖 4-3 淹水災害垂直避難路線圖.....	82
圖 5-1 火災災害校園應變工作流程圖.....	89
圖 5-2 實驗室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圖.....	98
圖 5-3 毒化災學校應變工作流程圖.....	104

表目錄

表 1-1 學校基本資料.....	3
表 1-2 106 年度學生人數.....	4
表 1-3 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	4
表 1-4 學校周圍環境.....	37
表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	39
表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分工表	40
表 2-3 輻射災害各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	45
表 2-4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50
表 2-5 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	51
表 2-6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表.....	52
表 2-7 校本部校區私立靜修女中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52
表 2-8 搶救器材及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57
表 2-9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	60
表 2-10 學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	61
表 2-11 各棟建築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64
表 2-12 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66
表 2-13 教職員工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66
表 2-14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67
表 3-1 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範例).....	70
表 3-2 建築物危險判定表.....	74
表 3-3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之時機與行動.....	75
表 3-4 自行接送同意書.....	76
表 4-1 潛在淹水災害分析表(範例).....	79
表 5-1 加油站(校園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	87
表 5-2 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87
表 5-3 電力設施(校園周邊 80 公尺範圍內).....	87
表 5-4 實驗室基本資料調查表.....	91
表 5-5 實驗室危害辨識項目表.....	95
表 7-1 自評表.....	112

第1篇 學校概況資料

學校概況資料包含基本資料、人員狀況、建築物資料及周圍環境，內容分述如下：

1.1 基本資料

學校基本資料主要內容包含學校名稱、校區名稱、校區地址、是否被列為災害緊急避難(收容)場所、校長姓名及電話、總務主任(總務長)姓名及電話及防災業務窗口之姓名、職稱、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等，詳細情形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私立靜修女中			
學校地址	臺北市大同區雙連里寧夏路 59 號			
學校為避難(收容)場所	☒ 是 ☐ 否			
校長	姓名	蔡英華	電話	0936877665
總務主任	姓名	黃庭勇	電話	0930674007
防災業務窗口	姓名	邱雅萍	職稱	生輔組長
	電話	25574345	電子信箱	cerry@bish.tp.edu.tw
學校正面照				

1.2 人員狀況

108 年度全校班級總數為 32 班，全校師生總人數為 1181 人，其中教師為 85 人、職員為 19 人、學生為 1181 人，其餘詳細資料如與表 1-2 所示。

表 1-2 108 年度學生人數

年級 班級	高中			國中		
	一	二	三	七	八	九
真	33	42	45	26	29	37
善	33	36	45	25	30	39
美	32	41	44	21	31	
聖	28		47	22		
和	45	43	41			
愛	43	41	40			
慈	42	42	39			
儀			39			
誠			40			
樸			40			
合計(人)	256	245	420	94	90	76
總計(人)	921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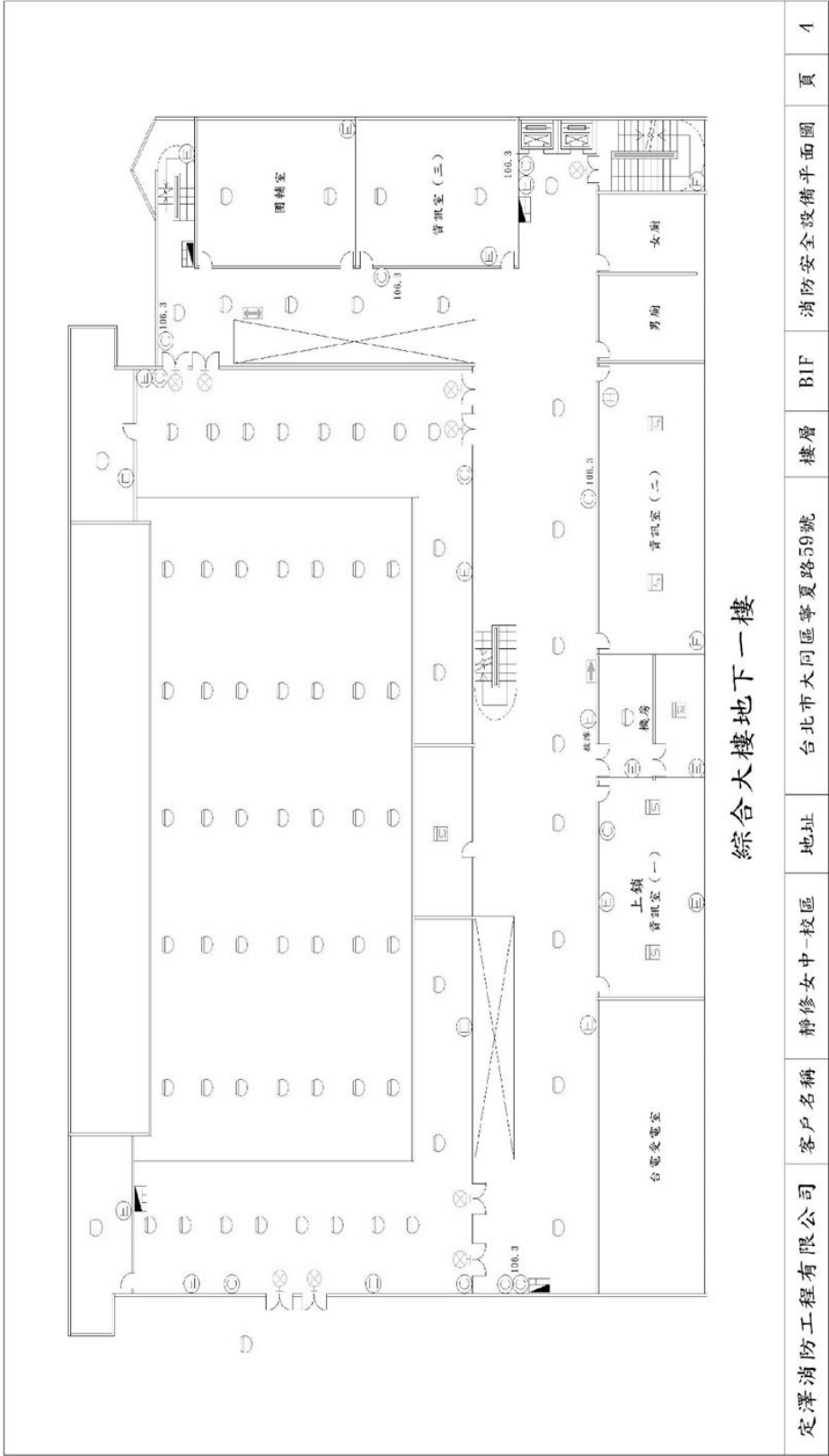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1.3 建築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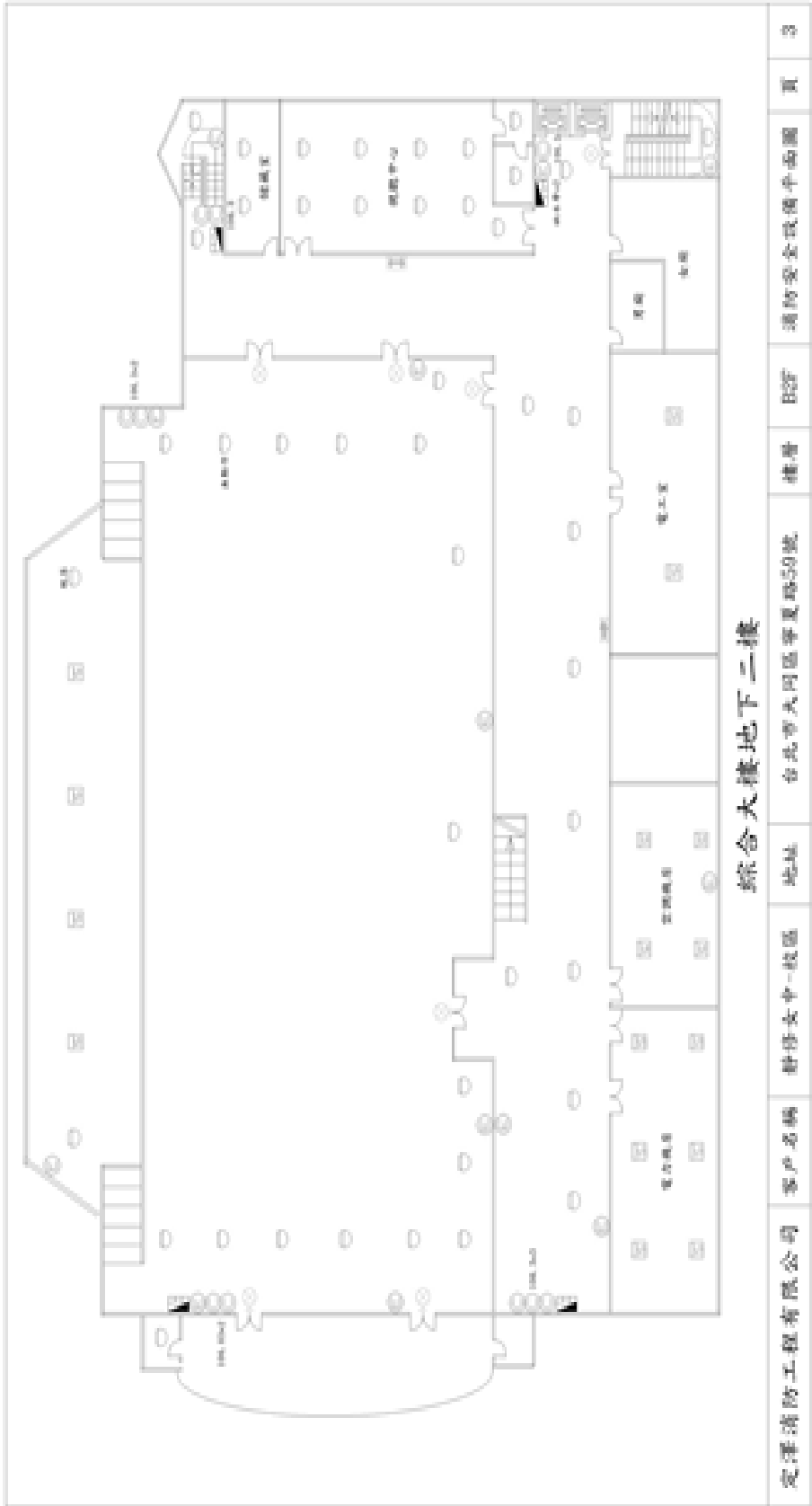
本校主要建築物共有 6 棟，各棟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等詳細資料如表 1-3 所示。

表 1-3 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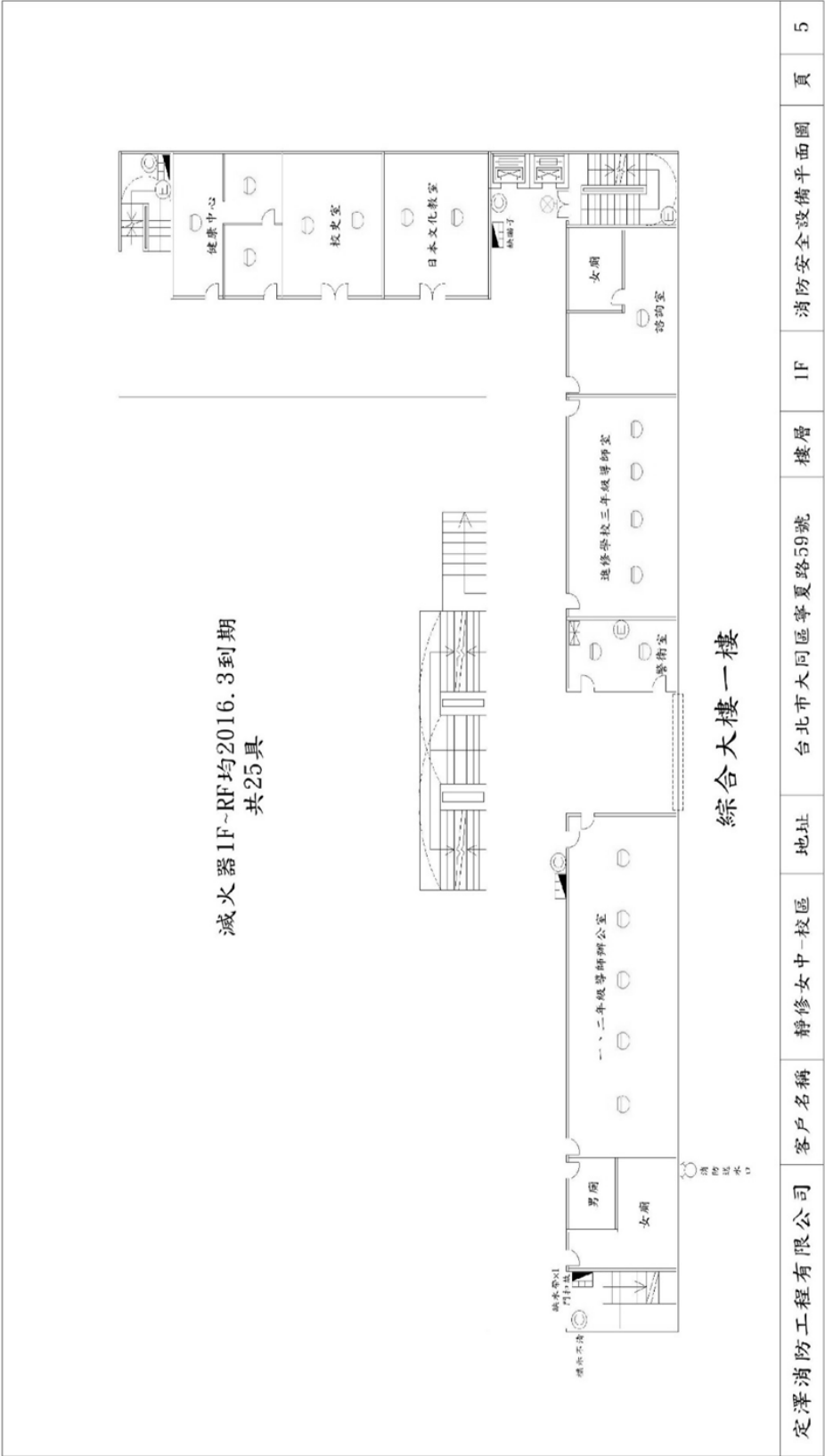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行政樓	建造年代	1985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7	地下樓層數	2
使用人數	471 人	樓梯總數	3 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寢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配膳室 ☐ 觀察室 ☐ 資源回收區 ☐ 生態教學園區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班級教學教室。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建築物側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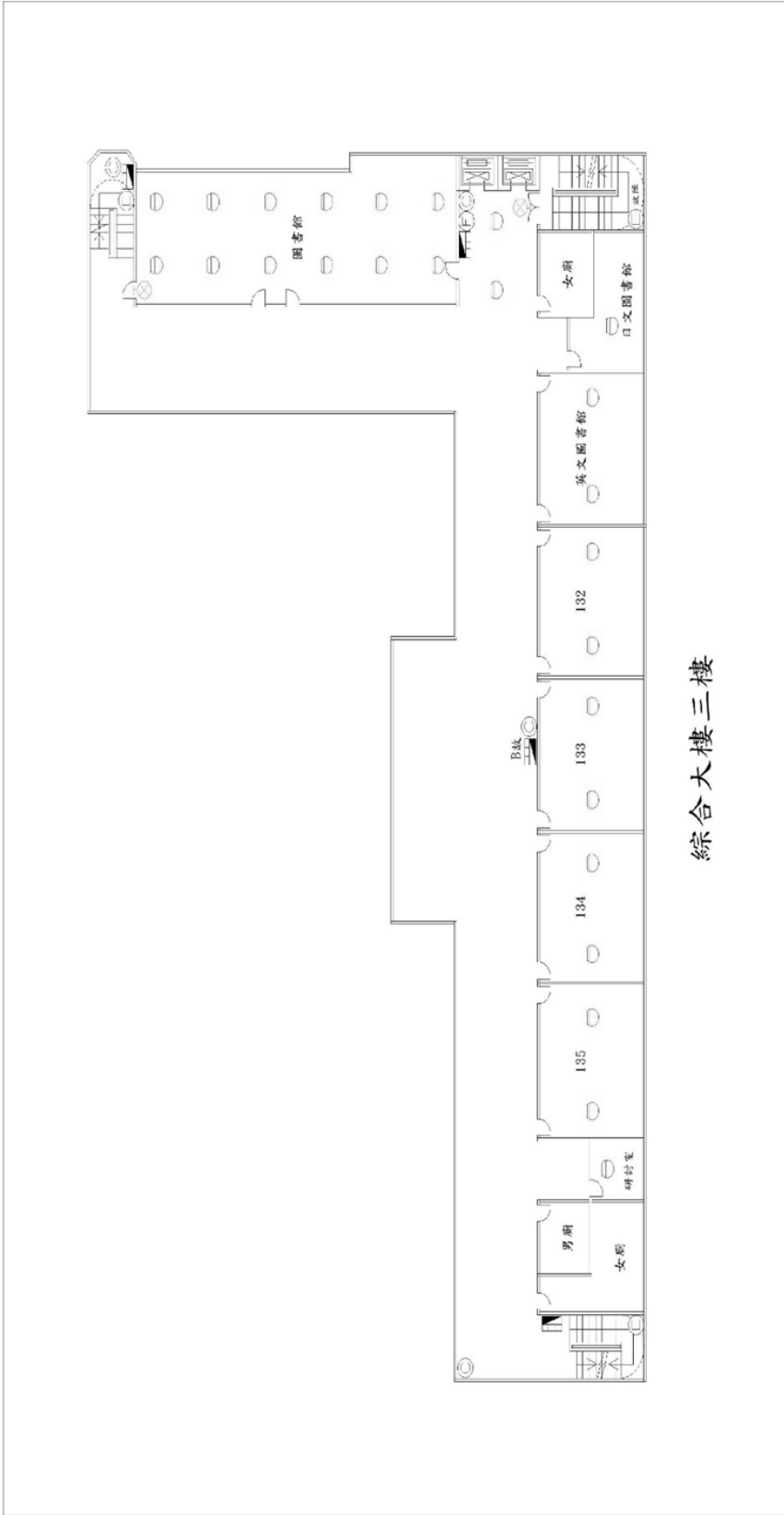
地下二樓



地面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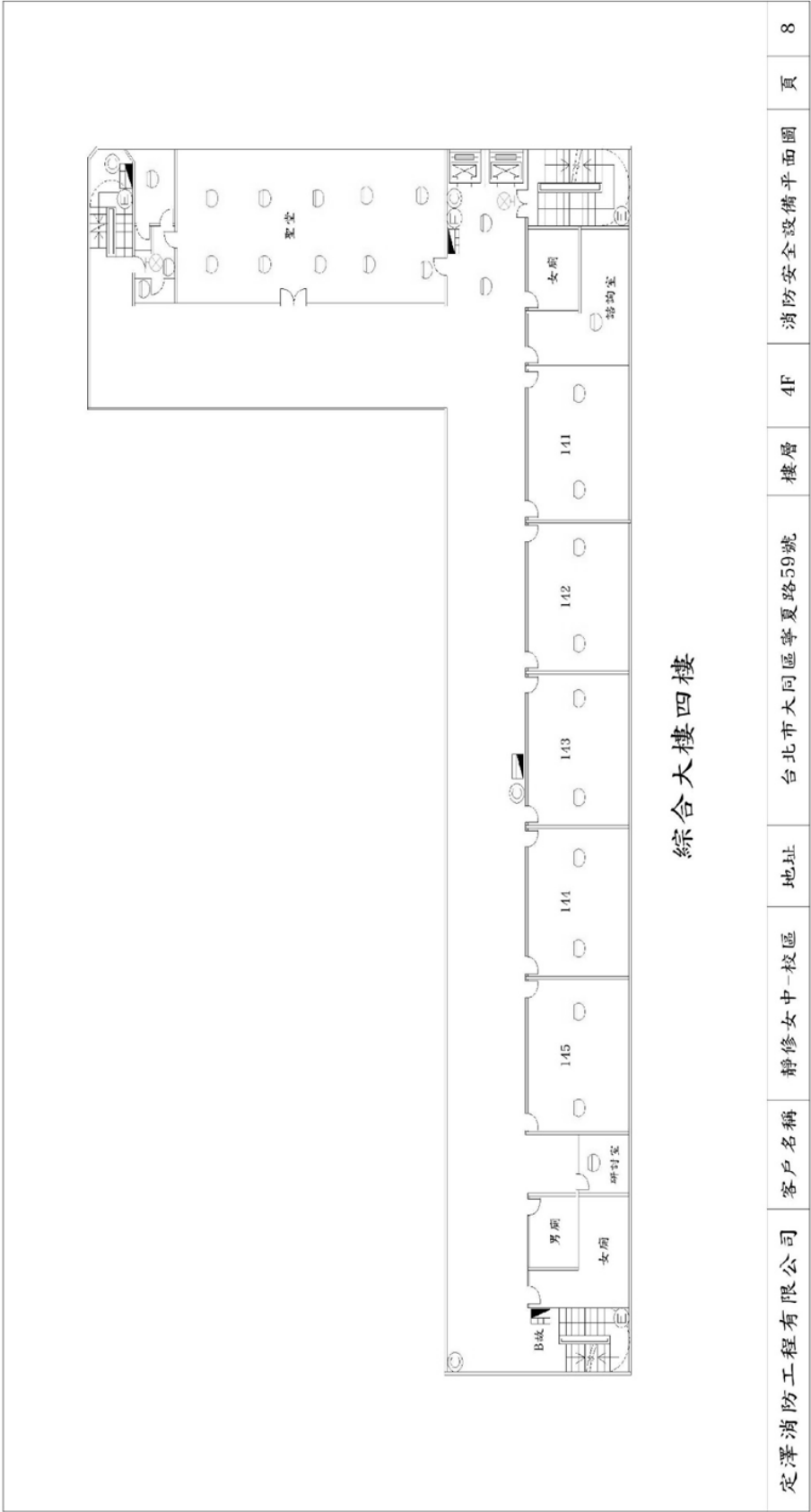


地面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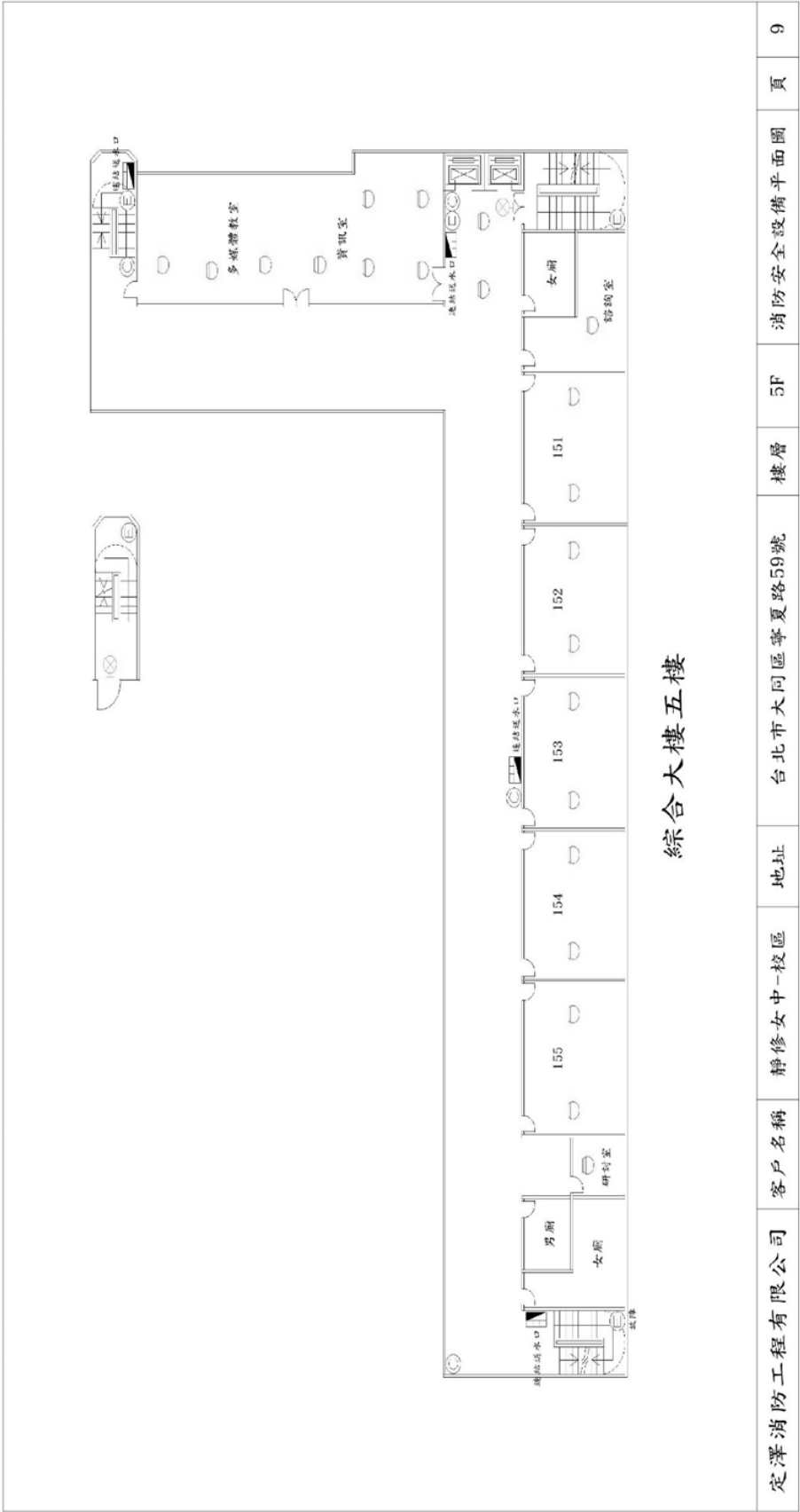


定澤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客戶名稱	靜修女中-校區	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寧夏路59號	樓層	3F	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	頁	7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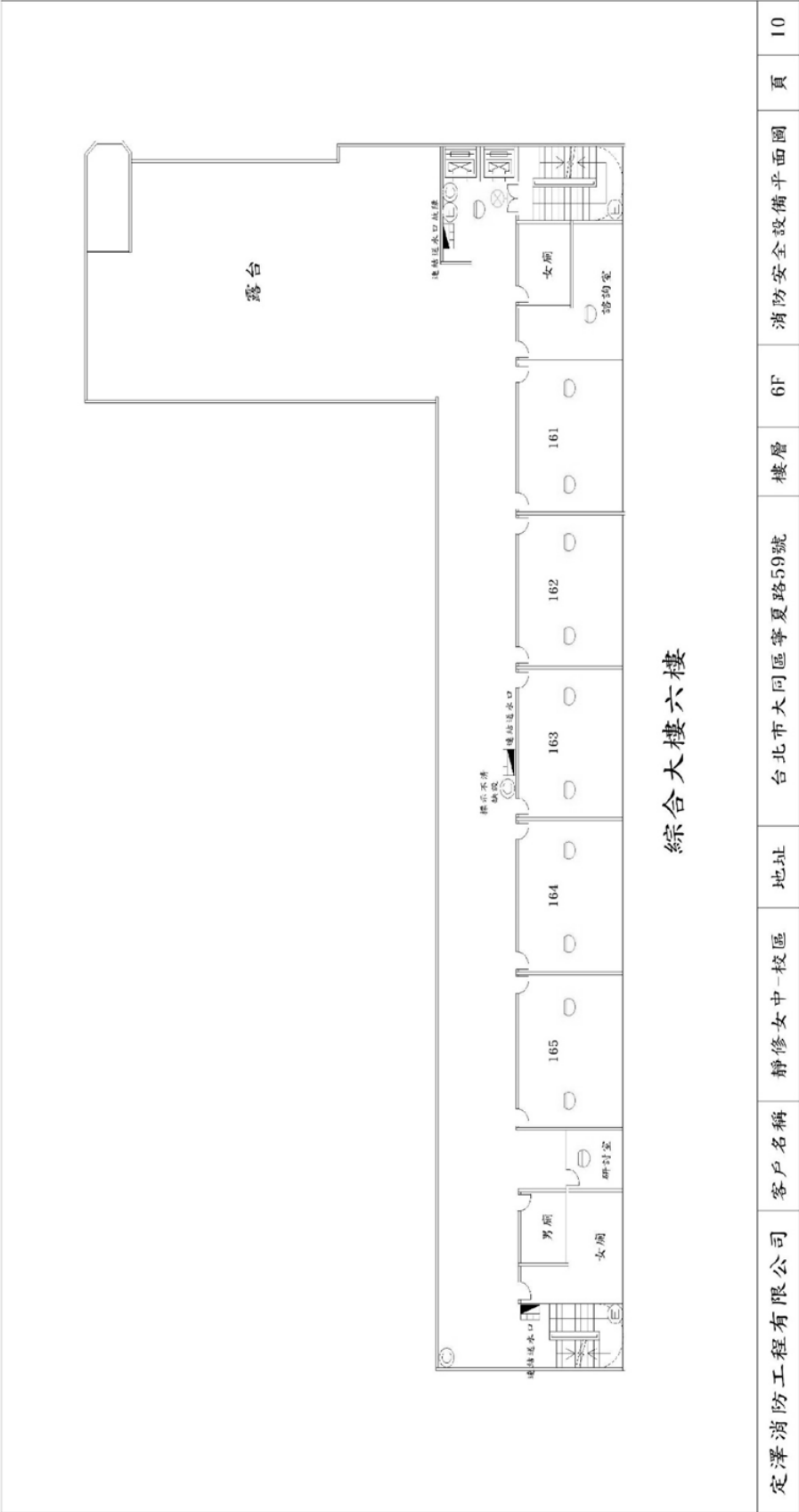
地面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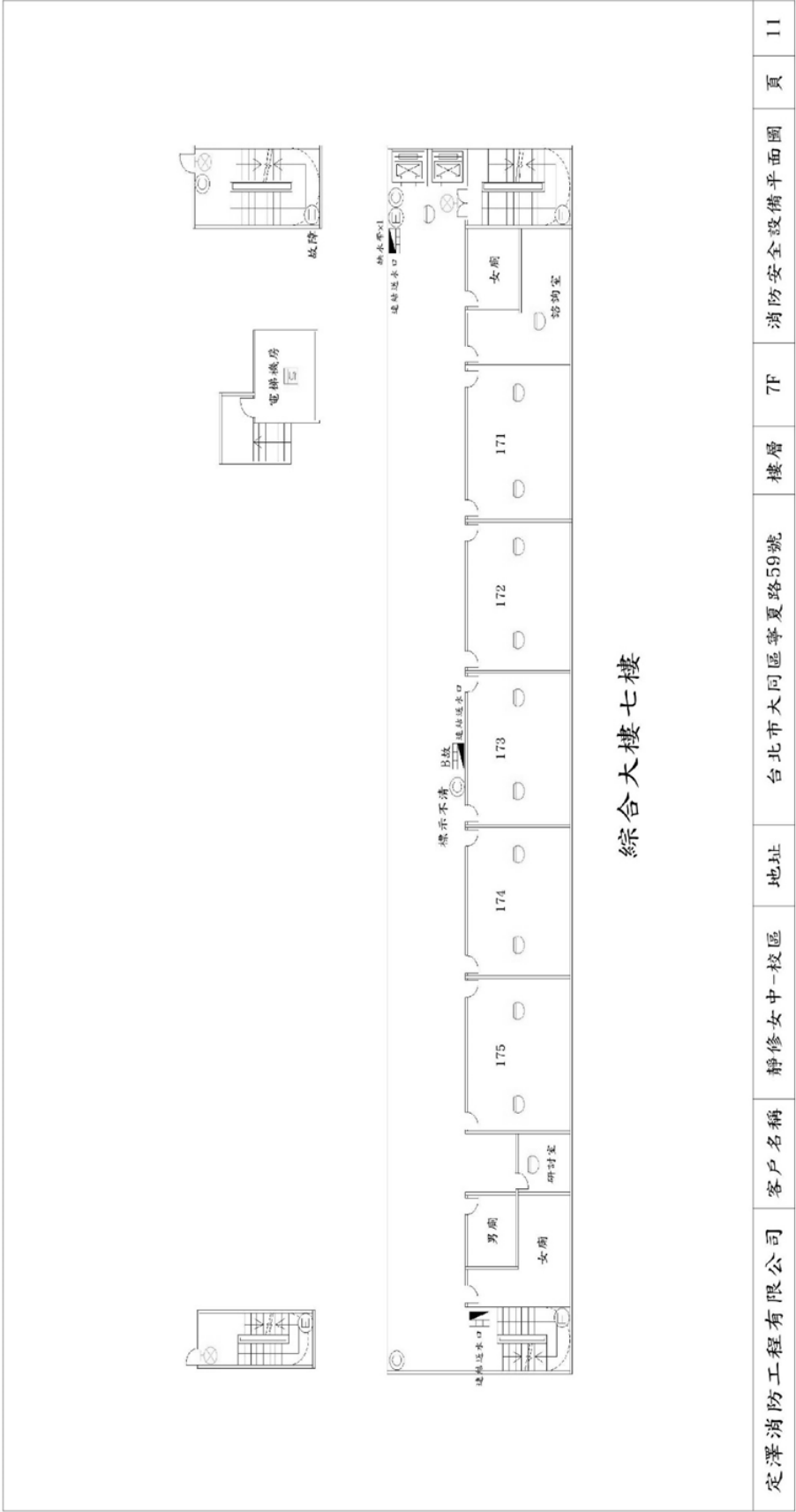
地面五樓



地面六樓



地面七樓



定澤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客戶名稱	靜修女中-校區	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寧夏路59號	樓層	7F	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	頁	11
------------	------	---------	----	--------------	----	----	-----------	---	----

建築物名稱

靜心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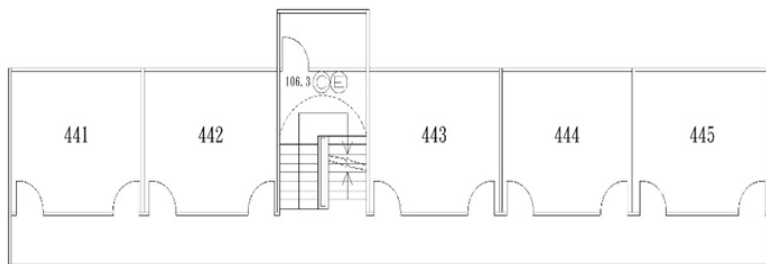
建造年代

1964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4	地下樓層數	無
使用人數	261 人	樓梯總數	3 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寢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配膳室 ☐ 觀察室 ☐ 資源回收區 ☐ 生態教學園區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 <u>班級教學教室</u> _____。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建築物側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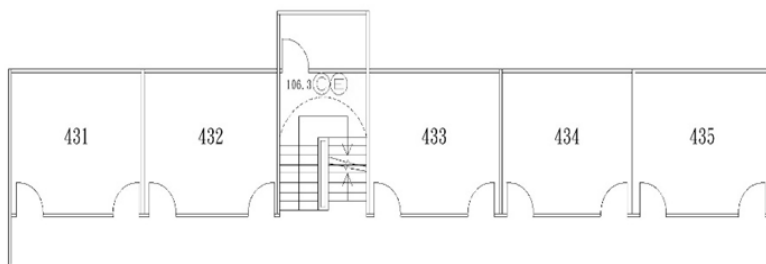
地面一樓

定澤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鶯歌區永安街59號	電話	02-86772648	消防設備平面圖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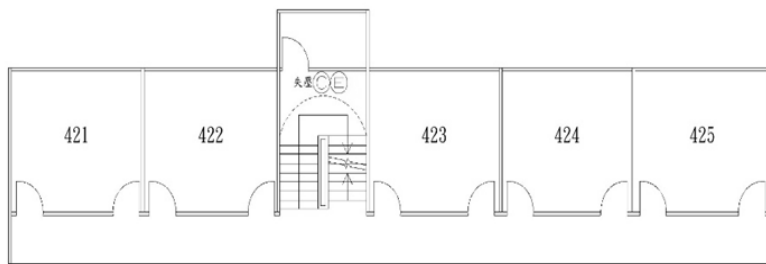
靜心樓四樓

地面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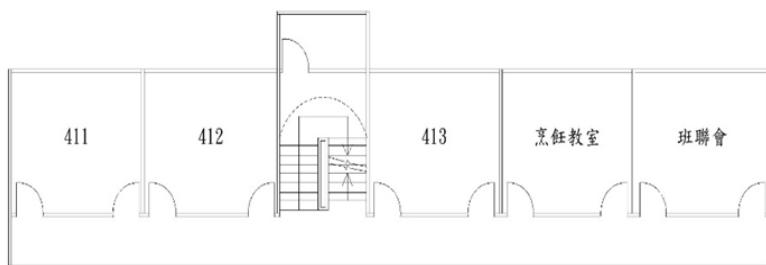
靜心樓三樓

地面三樓



靜心樓二樓

地面四樓



靜心樓一樓

客戶名稱	靜修女中-校區	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寧夏路59號	樓層	1-4F	頁	2
------	---------	----	--------------	----	------	---	---

建築物名稱	雅博樓	建造年代	1961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4	地下樓層數	無
使用人數	100 人	樓梯總數	1 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寢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配膳室 ☐ 觀察室 ☐ 資源回收區 ☐ 生態教學園區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專科教室。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建築物側面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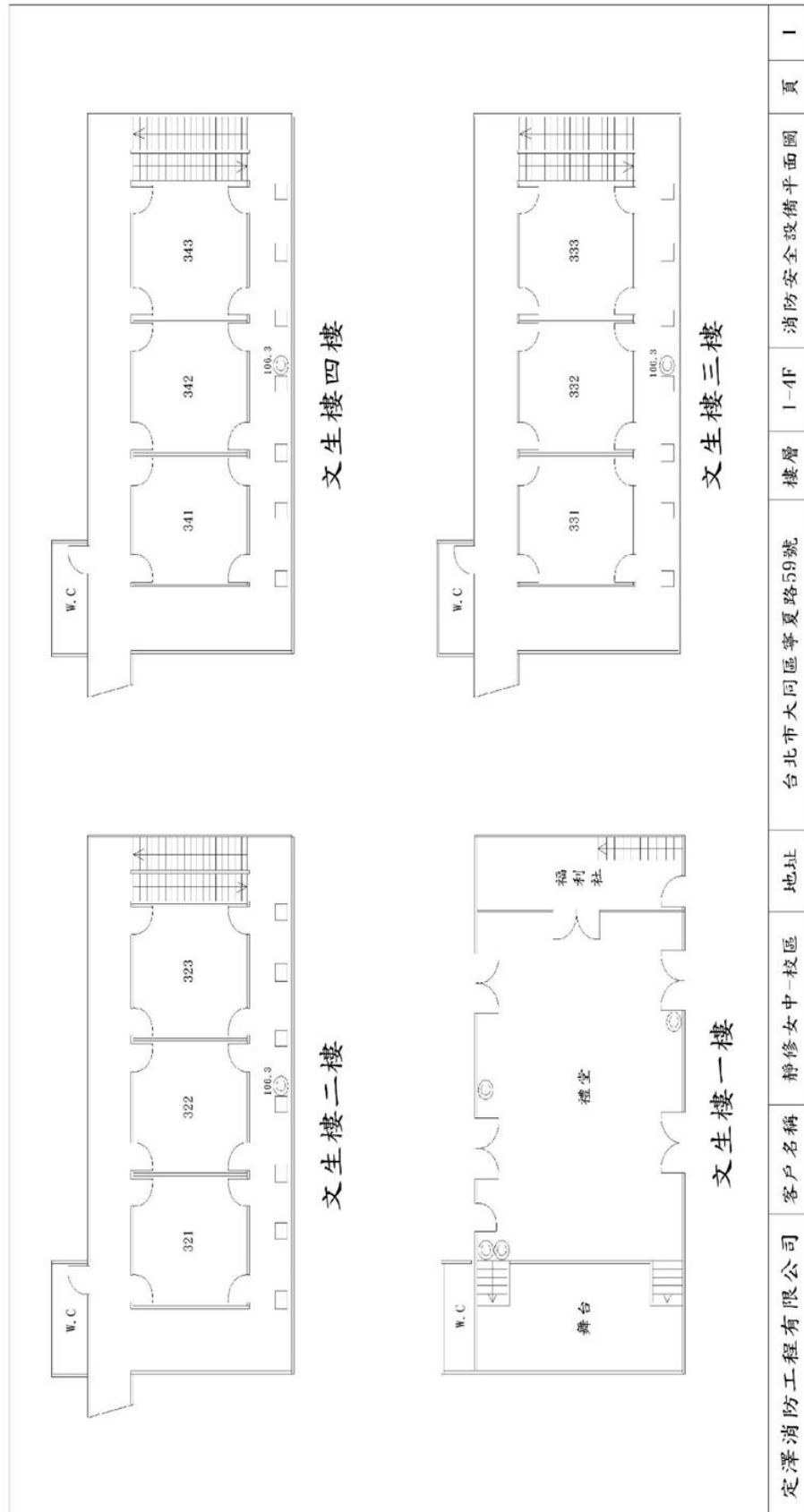
定澤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鶯歌區永安街59號	電話	02-86772648	消防設備平面圖	
雅博樓一樓						
雅博樓二樓						
雅博樓三樓						
雅博樓四樓						
雅博樓RF						

客戶名稱	靜修女中-校區	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寧夏路59號	樓層	1F-RF	頁	12
------	---------	----	--------------	----	-------	---	----

建築物名稱	文生樓	建造年代	1962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4	地下樓層數	無
使用人數	100 人	樓梯總數	1 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u> </u>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寢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配膳室 ☐ 觀察室 ☐ 資源回收區 ☐ 生態教學園區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 <u>班級教學教室</u> 。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建築物側面照			

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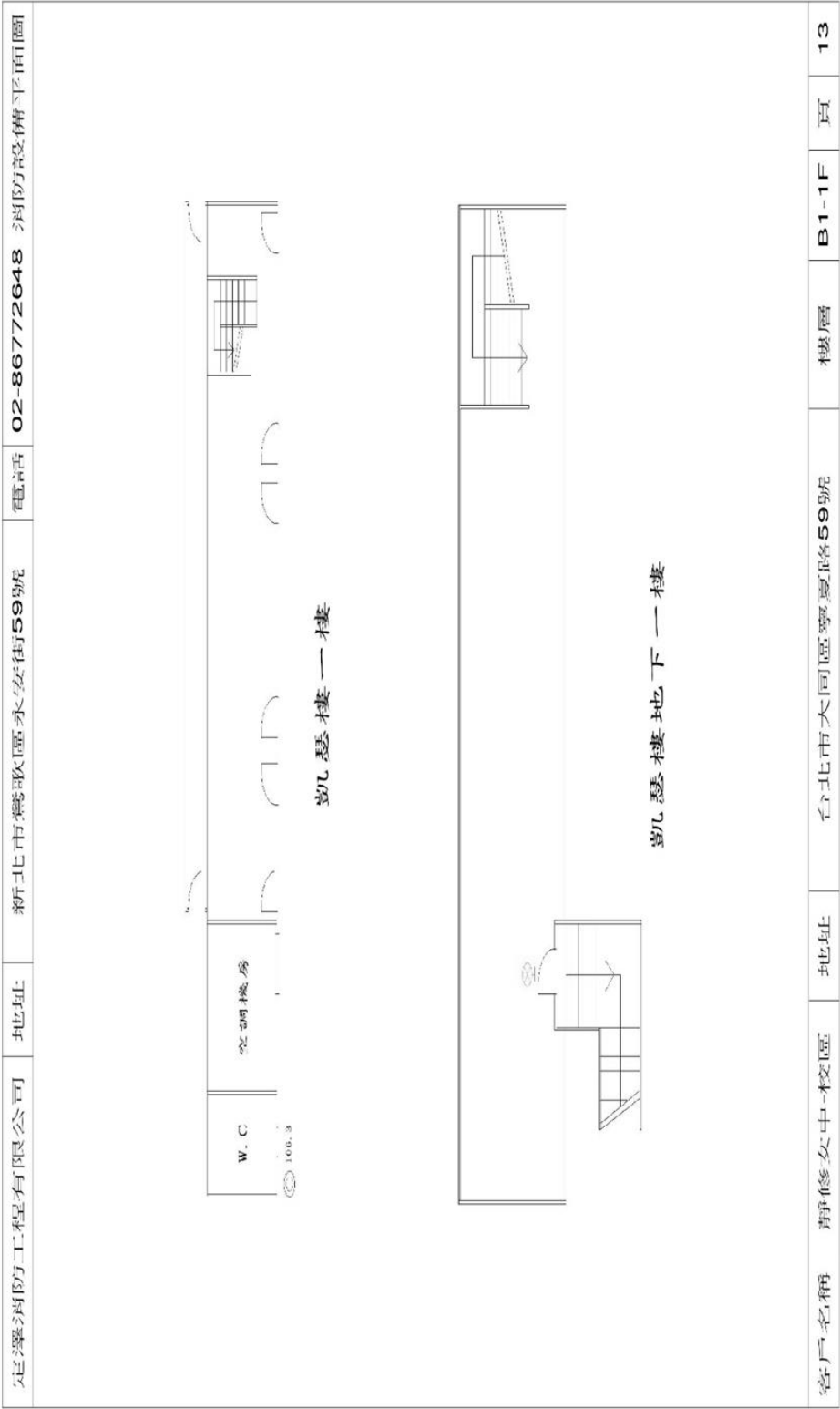
定澤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客戶名稱	靜修女中-校區	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寧夏路59號	樓層	1-4F	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	頁	1
------------	------	---------	----	--------------	----	------	-----------	---	---

建築物名稱	愷瑟樓	建造年代	1974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4	地下樓層數	1
使用人數	100 人	樓梯總數	1 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u> </u>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寢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配膳室 ☐ 觀察室 ☐ 資源回收區 ☐ 生態教學園區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 <u>班級教學教室</u> 。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建築物側面照			

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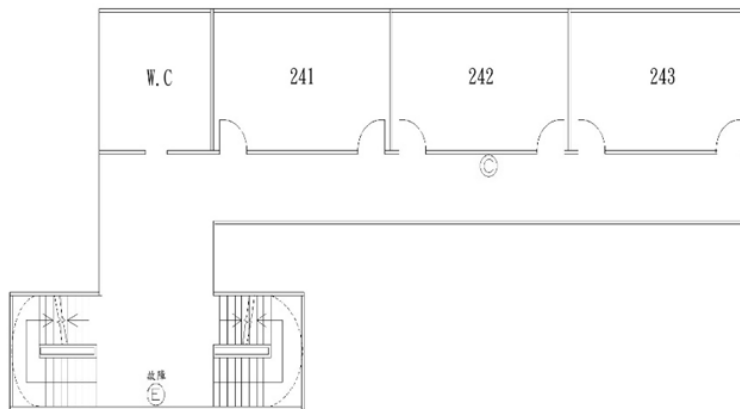
地下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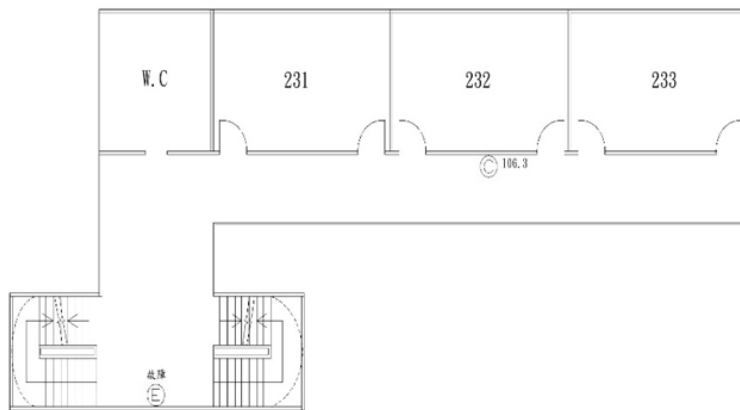
地面二樓

地面三樓

定澤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鶯歌區永安街59號	電話	02-86772648	消防設備平面圖
------------	----	--------------	----	-------------	---------



凱瑟樓四樓



凱瑟樓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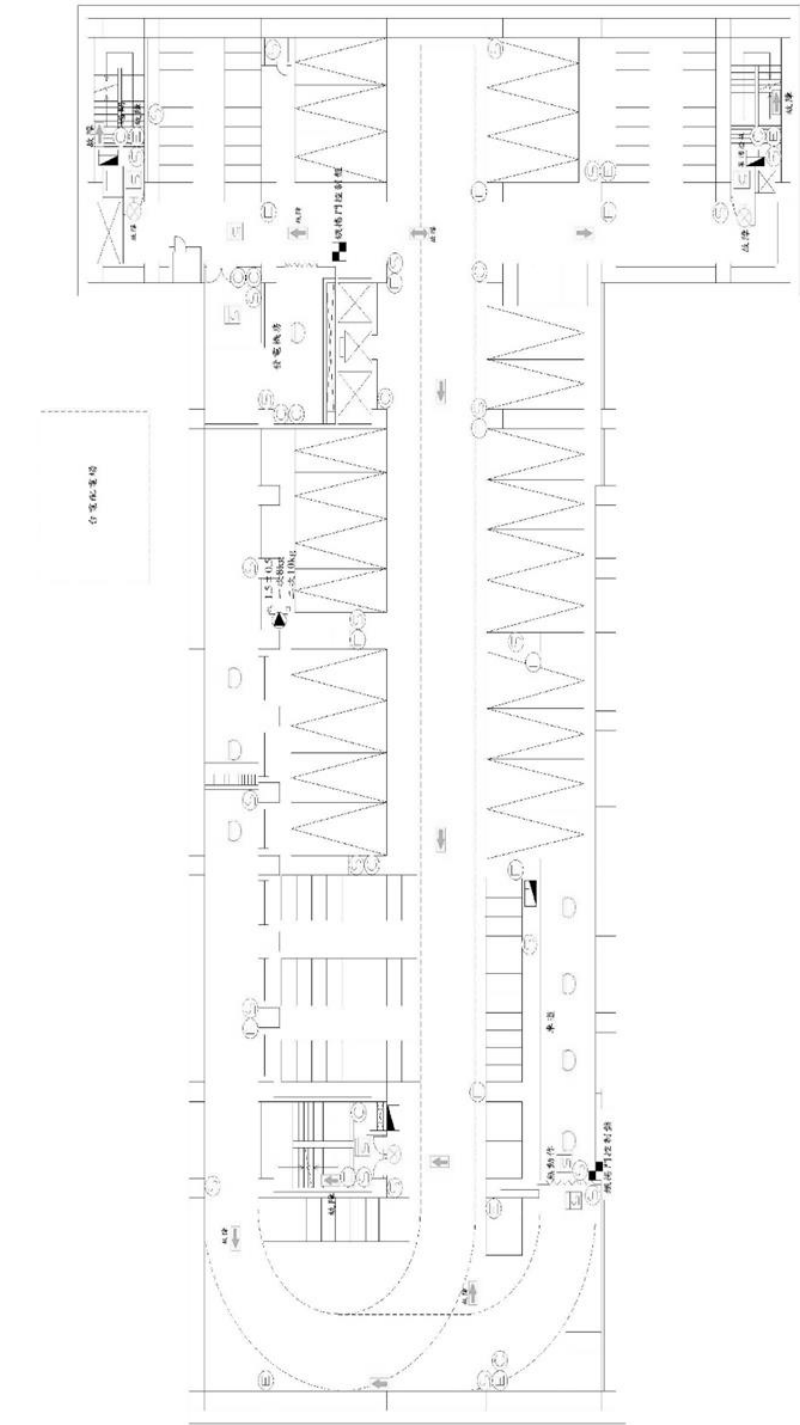
凱瑟樓二樓

客戶名稱	靜修女中-校區	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寧夏路59號	樓層	2-4F	頁	14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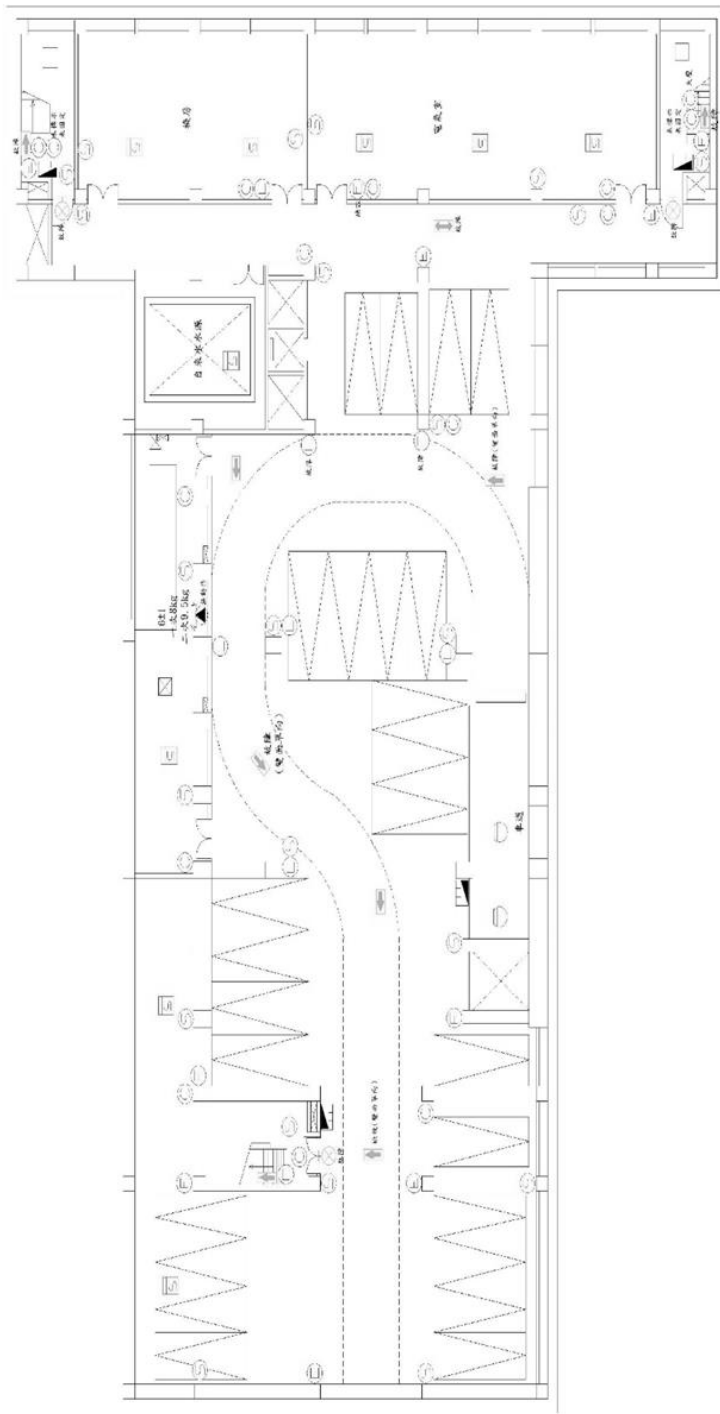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道明樓		建造年代	2005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9		地下樓層數	2
使用人數	350 人		樓梯總數	4 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 <u> </u>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寢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配膳室 ☐ 觀察室 ☐ 資源回收區 ☐ 生態教學園區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 <u>班級教學教室.體育.集會</u> 。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建築物側面照				

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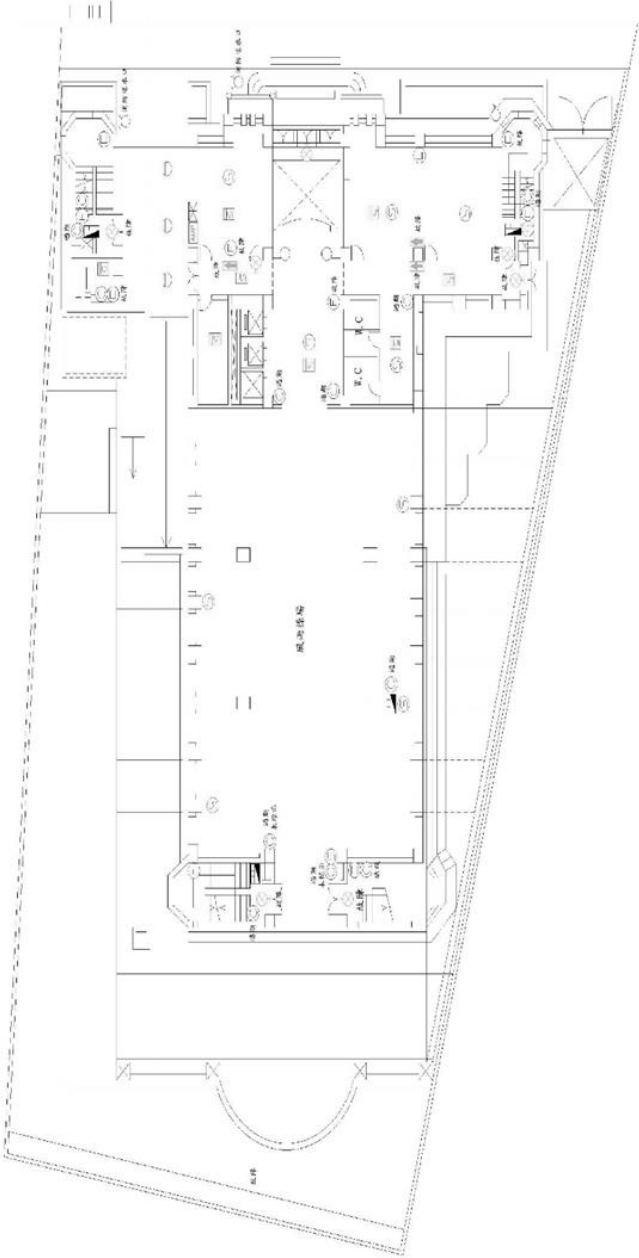
地下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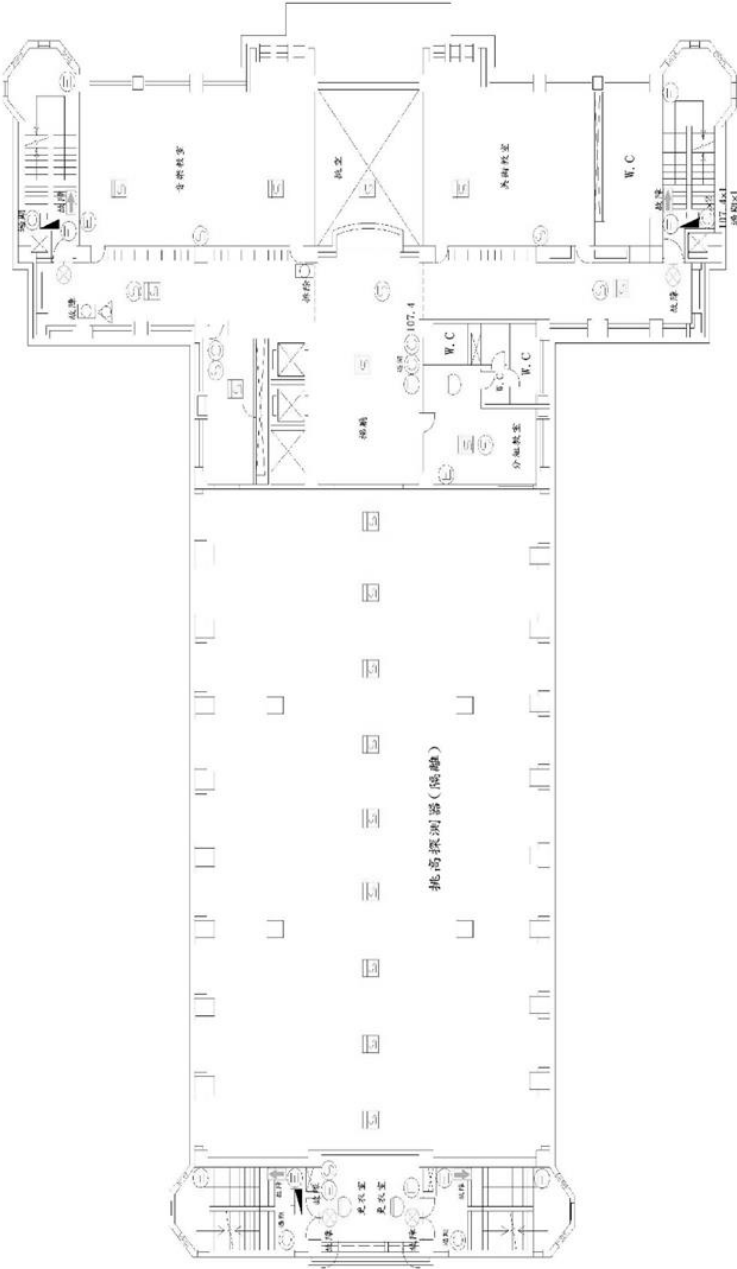
地下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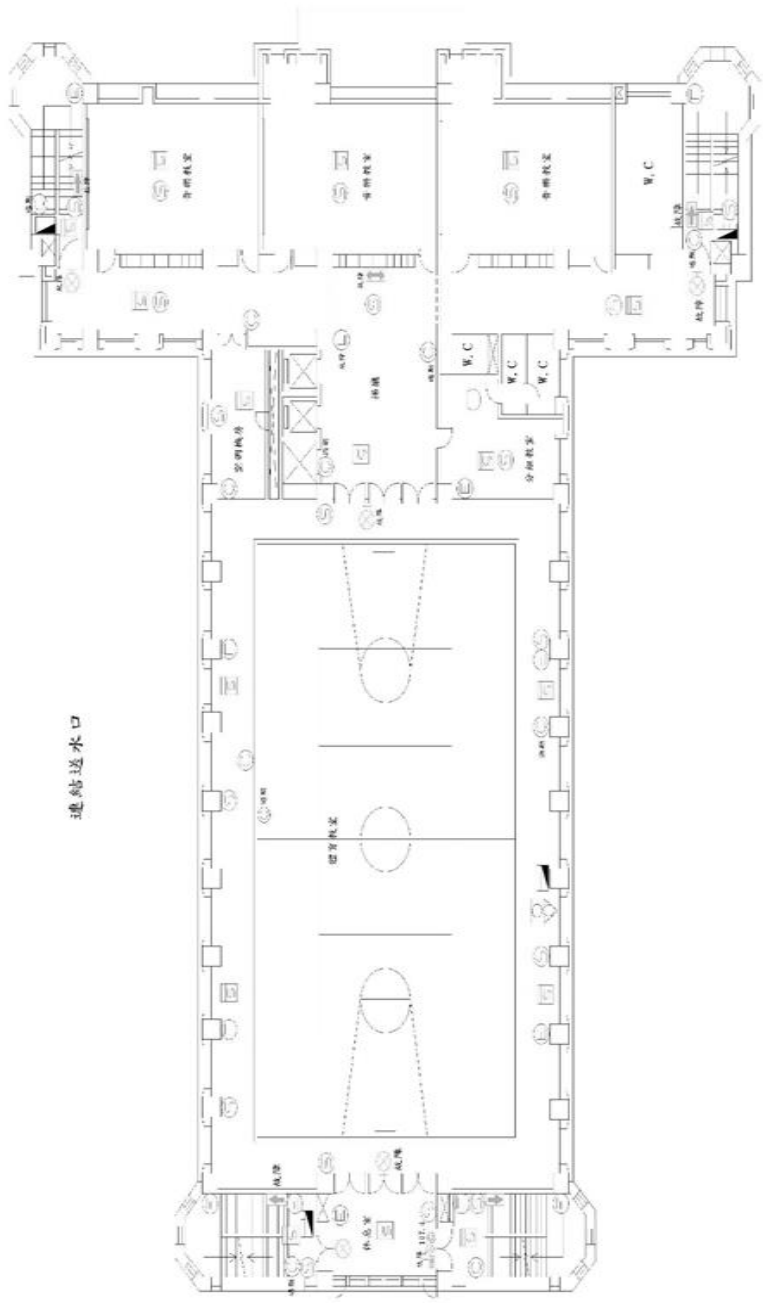
地面一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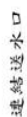
地面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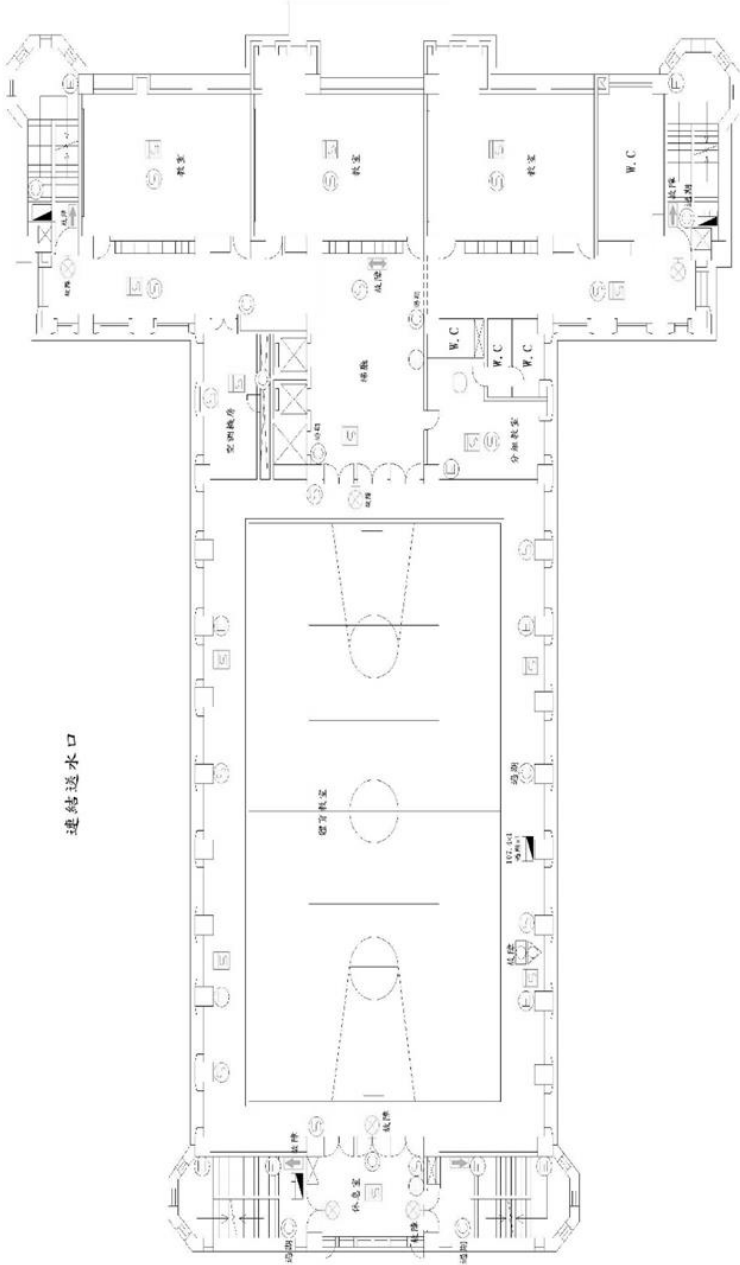
地面三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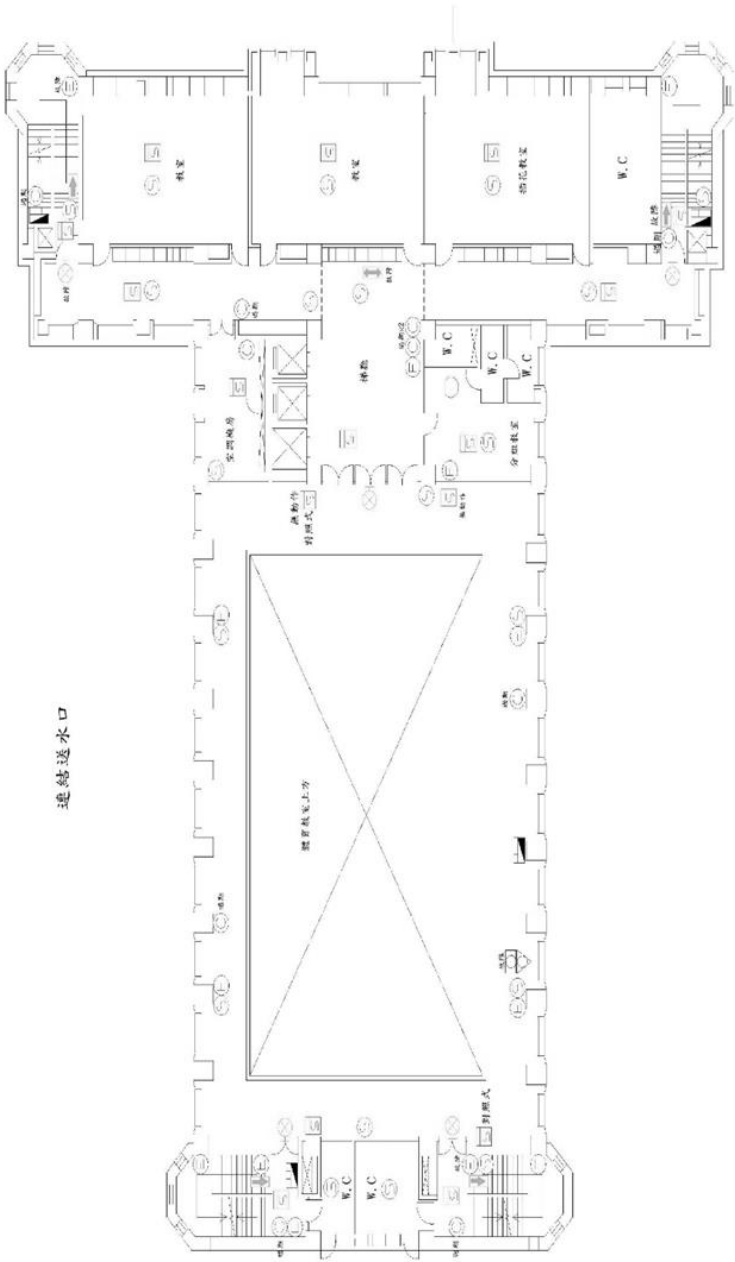
地面四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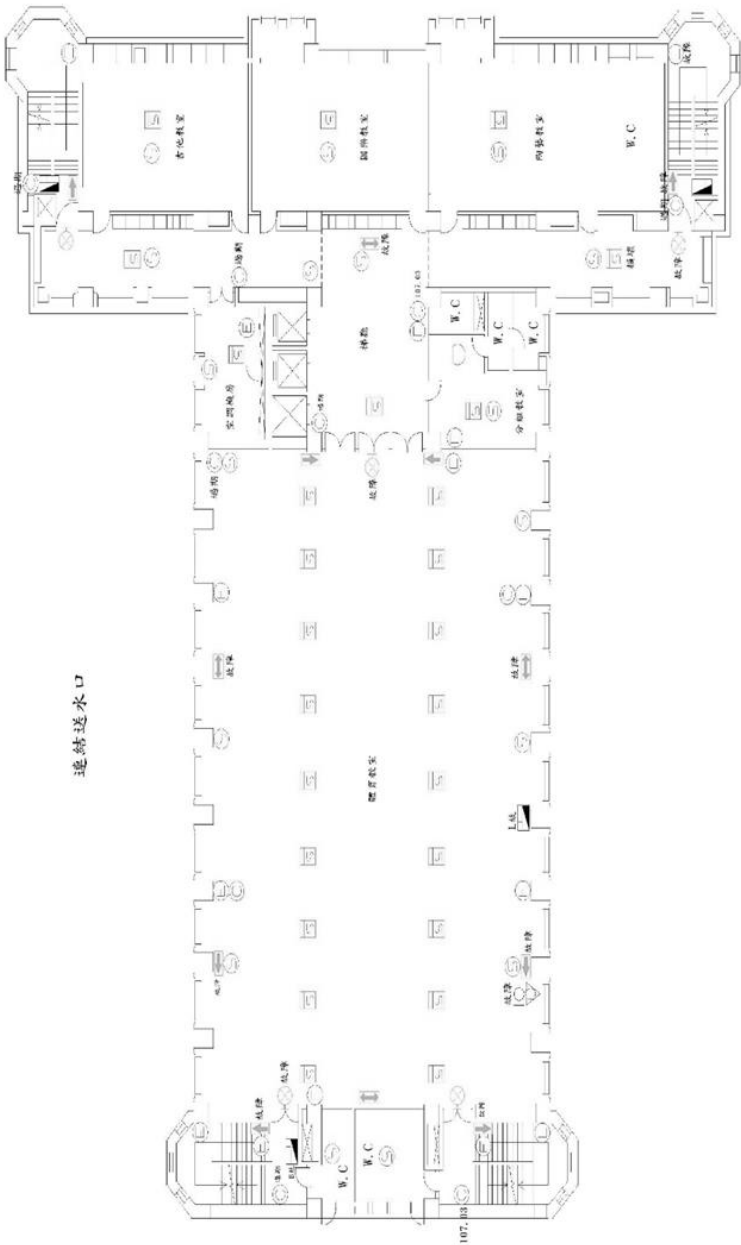
地面五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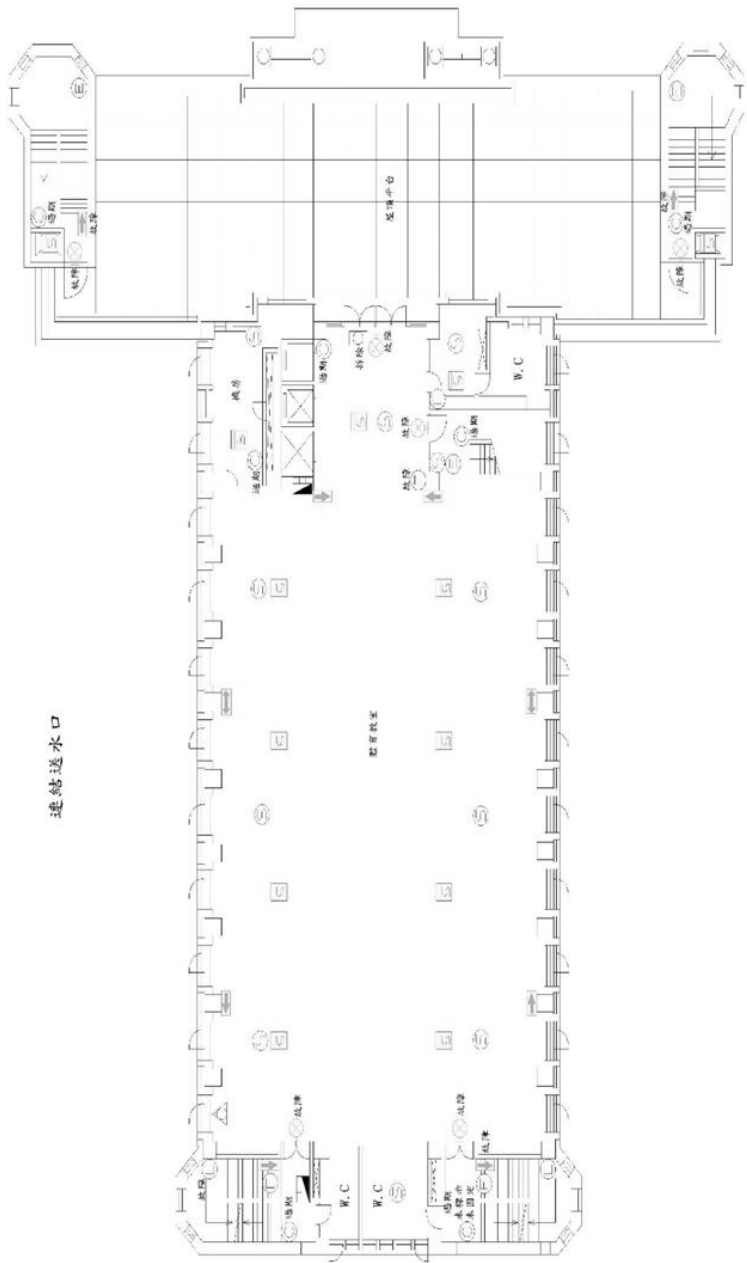
地面六樓



地面七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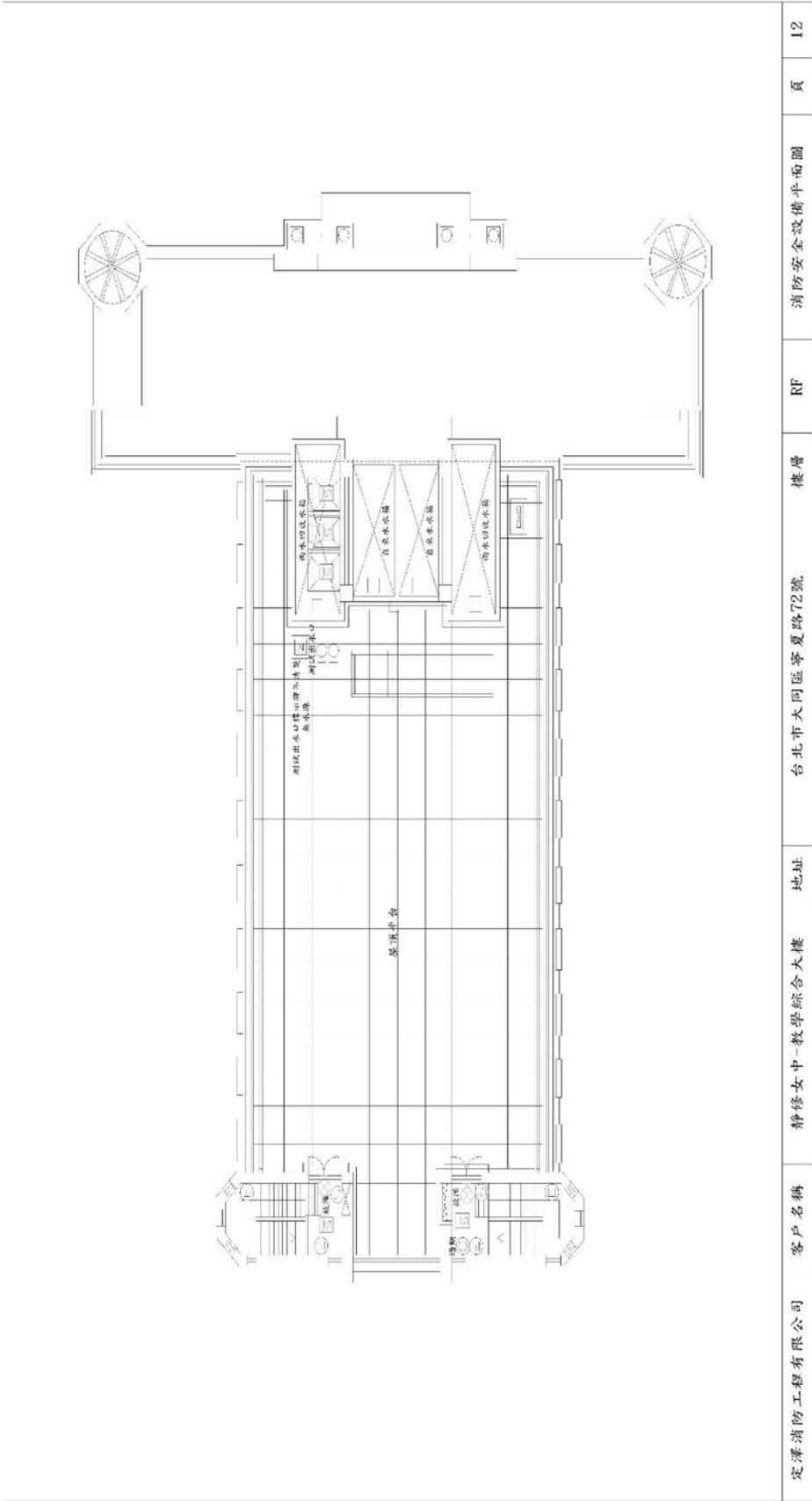
地面八樓



地面九樓



地面 R 樓



註：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1.4 周圍環境

學校周圍環境主要內容包含校區平面配置圖及校區周邊道路圖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學校周圍環境

校區 平面配置圖	道明樓 寧夏路 行政大樓 瑪利亞廣場 靜心樓 愷瑟樓 文生樓 靜心樓
校區 周邊道路圖	

第2篇 共通性事項

2.1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學校應設置「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規劃執行校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包含定期召開校內災害防救會報、編修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推動防災教育課程與宣導活動、校園環境安全維護措施等工作。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內容說明如下：

2.1.1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為妥善組織校內人力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於減災、整備、復原時期，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學校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規劃。依校內人事架構自行調整分配，委任執行秘書一名，進行管考各組作業與協調工作執行事宜，另依據防災任務內容分配人力成立「減災規劃組」、「推動執行組」及「財務行政組」三組，落實平時減災、災前整備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未來可視需求，尋求專業團隊支援、協助及提供建議與諮詢。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如圖 2- 1 所示；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如表 2- 1 所示。各組負責工作請參考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P21 內容所述填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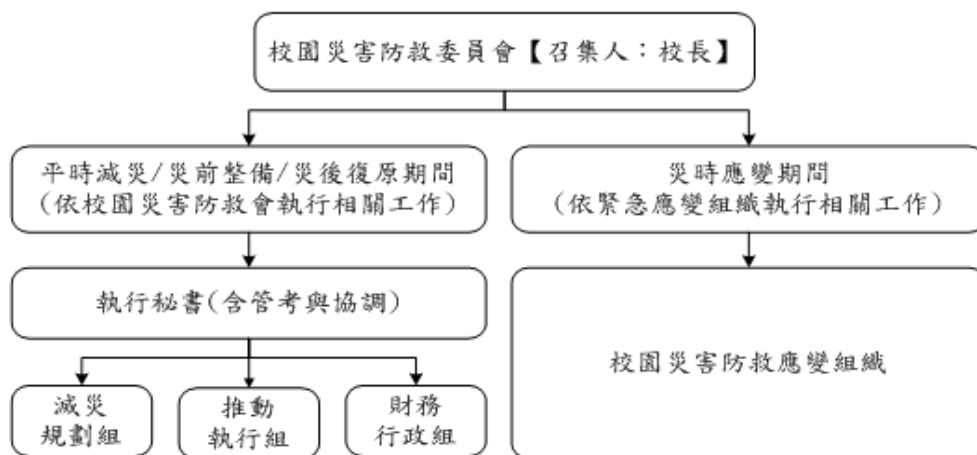


圖 2- 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表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

編組	姓名	聯絡電話(或手機)	負責工作
召集人	蔡英華 校長	25574345#101 0936877665	召集會議，掌管校內災害防救工作事項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吳崇豪	25574345#301 0935122088	協助召集人綜理校內災害防救工作事項
減災規劃組	總務主任 黃庭勇	25574345#601 0930674007	組長
	教務主任 李星雲	25574345#201 0922411050	1.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編製修訂校園因應地震、颱洪、人為災害之災害防救計畫，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2.規劃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之期程。 3.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 4.訂定自評機制，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以瞭解執行成效。
	庶務組 粘紹賢	25574345#603 0913161126	
推動執行組	主任教官 林嘉梅	25574345#351 0935363431	組長
	生輔組長 邱雅萍	25574345#352 0928045238	1.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權責分工，交付各處室負責執行。 2.每學期召開1次防災工作會報，並於汛期或業務執行需求時視需要另行召開。邀集相關處室人員參與，進行工作規劃與協調分工、掌握各項工作執行情況與進度、工作成果綜整及檢討。如有災害發生之虞或遇災害發生，則需於災害前後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 佈署得宜，並於災後進行檢討改善。 3.依據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容，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校園避難疏散路線圖、災害潛勢圖等，並進行防災演練、建築物改善補強、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重大工作事項。 4.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狀況，推動相關課務實施。
	體衛組長 呂美華	25574345#303 0922355051	
	活動組長 吳瑞玲	25574345#302 0918710226	
財務行政組	會計主任 陳文珍	25574345#606 25501242	組長

	出納組 陳思穎	25574345#604 0931123563	1. 學校災害防救計畫內各項相關活動經費之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2. 其餘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之處理。
--	------------	----------------------------	--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2.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需界定清楚各分組於災時之工作，避免於救災時人力分配不均之情形延誤搶救時機，學校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班，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分組進行應變。若學校附設有幼兒園、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區大學等機構，緊急應變組織應將其納入編組。各組負責工作請參考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P23 內容所述填列。

教職員工數在 50 人(含)以上之學校，因人力較充足，故將緊急應變組織規劃為五組，分別是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及緊急救護組。相關組織架構圖如圖 2-2 所示；校園編制成員與緊急應變組織分工表如表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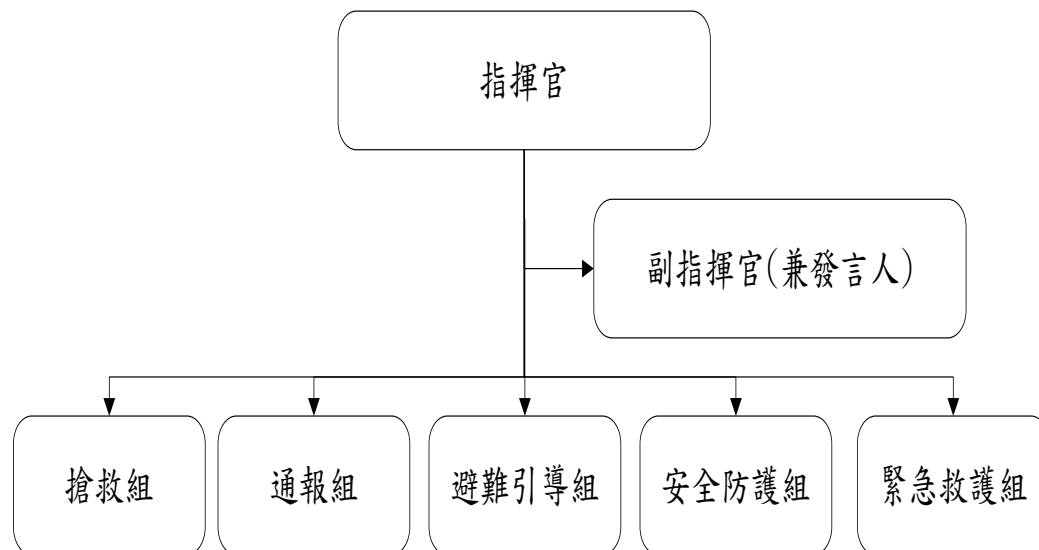


圖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架構圖

表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分工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負責工作
指揮官		蔡英華	分機 101 0936877665	校長	吳崇豪	分機 301 0935122088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依情況調動各組間相互支援。
副指揮官		吳崇豪	分機 301 0935122088	學務主任	林嘉梅	分機 351 0935363431	1. 統一對外發言。 2. 對外通報全校師生疏散情況，包含目前處置狀況已疏散人數、接待學校或其他收容所、災情及待援助等相關事宜。
避難引導組	組長	李星雲	分機 201 0922411050	教務主任	盧玉惠	分機 203 0913293979	1. 清楚瞭解疏散路線。 2. 分配責任區，協助疏散學校教職員、學生至避難所。 3. 選定一適當地點作為臨時避難地點。 4.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5. 設置服務站，提供協助與諮詢。 6. 各班任課老師引導學生至臨時避難地點後，協助各組事項。
	組員	李璫娟	分機 102 0922181373	校長室秘書			
		盧玉惠	分機 203 0913293979	教務處教學組長			
		王念慈	分機 207 0913566012	教務處綜高組長			
		曾祐瑜	分機 812 0926908416	國中部雙語組長			
		陳玉靜	分機 206 0916399842	教務處			
		吳岱娟	分機 204 0922307337	教務處			
		徐暉	分機 815 0933925294	總務處			
		吳河從	分機 815 0955286160	總務處			
		梁柏禧	0933711969	教務處專任老師			
		葉懿嫻	0920384056	教務處專任老師			
		李怡馨	0912437612	教務處專任老師			
	B 組	賴怡伶	分機 202 0987685234	教務處實研組長		B 組組長	
		詹嵐英	分機 706 0935124751	教務處資訊組長			
		林美慧	0911287221	教務處專任老師			
		鄭晏涵	0933779206	教務處專任老師			
		羅惠美	0933990273	教務處專任老師			
		蔡佩殷	0921013349	教務處專任老師			
	各班	黃筱玲	0918169653	高一真導師			

導師	陳敏慧	0919300654	高一善導師		
	張雨青	0908854125	高一美導師		
	樊家慧	0978351188	高一聖導師		
	杜靜怡	0939513240	高一和導師		
	楊叔蓉	0935256850	高一愛導師		
	戴選治	0926302441	高一慈導師		
	施佩如	0982712201	高二真導師		
	查日懿	0911371066	高二善導師		
	張美玲	0919358999	高二美導師		
	林憲環	0928083145	高二和導師		
	陳詩慧	0928927755	高二愛導師		
	李瑜君	0937878829	高二慈導師		
	陳怡伶	0918736721	高三真導師		
	洪岱暄	0939226673	高三善導師		
	陳蕾如	0935193169	高三美導師		
	吳佩玲	0921185889	高三聖導師		
	李啟鈴	0920562473	高三和導師		
	康雅貞	0910829136	高三愛導師		
	吳春媛	0920606275	高三慈導師		
	曲家瑜	0932186325	高三儀導師		
	趙心怡	0916719578	高三誠導師		
	許逸菁	0975265051	高三樸導師		
	蘭超華	0928274340	國九真導師		
	黃雅翎	0933475893	國九善導師		
	葉思嫻	0912039593	國八真導師		

		李彥彬	0958729408	國八善導師			
		黃敏	0910089012	國八美導師			
		張季安	0919594884	國七真導師			
		葉文和	0918668655	國七善導師			
		方晴	0915656594	國七美導師			
		雷蕙菁	0953049047	國七聖導師			
通報組	組長	林嘉梅	分機 351 0935363431	主任教官	邱雅萍	分機 352 0928045238	1. 以電話通報應變小組及防救災單位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教職員、學生疏散情況。 2.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與資源狀況發展的資訊。 3. 通知家長有關學生安置等訊息。 4. 於適當時機進行場所內廣播，以避免發生驚慌。
	組員	邱雅萍	分機 352 0928045238	生輔組長			
		潘秋安	分機 505 0911997471	招生組長			
		鄭璽嵐	分機 811 0912762840	國中部生教組長			
		劉佳昌	分機 353 0925699358	教官室			
		潘思樺	0921893396	教務處專任老師			
		吳思穎	分機 604 0931123563	總務處			
		朱慧敏	0912286979	教務處專任老師			
		李靜宜	0937833792	教務處專任老師			
	B 組	張玲偵	0938303830	教務處專任老師			
		沈芳嬋	0923945808	教務處專任老師			
安全防護組	組長	黃庭勇	分機 601 0930674007	總務主任	粘紹賢	分機 603 0913161126	1. 清楚瞭解疏散路線。 2. 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水。 3. 各項救災物資之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4. 協助設置警戒標誌及交通管制。 5. 維護學校災區及避難場所秩序。 6. 防救災設施操作。 7. 維護學校教室環境安全及門窗完整。 8. 協助行動不便之師生疏散。 9. 協助避難引導組強制疏散
	組員	粘紹賢	分機 603 0913161126	總務處庶務組			
		林晉丞	分機 208 0955033205	教務處			
		郭麗華	分機 603 0930017299	總務處			
		陳麗鳳	分機 603 0953651829	總務處			
		吳月秋	分機 212 0922283207	總務處			
		李淑姿	0956965678	教務處專任老師			

		王碧秋	0928520523	教務處專 任老師			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花欣欣	0928312861	教務處專 任老師			
		張 馥	0980140625	教務處專 任老師			
		謝佩蓉	0938185739	教務處專 任老師			
		謝月鈴	0970770218	教務處專 任老師			
搶救組	組長	陳文珍	分機 606 25501242	會計主任	戴涓珍	分機 205 098713043 0	1. 定期安排搶救訓練與宣 導。 2. 檢整與保養救災裝備與添 購相關救災裝備。 3. 整備能力的訓練。 4. 受災師生之搶救及搜救。 5.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6. 如發生火災，使用滅火 器、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 7.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 緊急救護組。
	組員	戴涓珍	分機 205 0987130430	教務處註 冊組長			
		楊明政	分機 610 0932343844	總務處			
		林棟材	分機 608 0912294063	人事室			
		徐寶貴	分機 603 0955374092	總務處			
		林阿錦	分機 811 0965415120	總務處			
		陳奕寧	分機 306 0933056242	學務處			
		黃俊文	0935920059	教務處專 任老師			
		賴淑琴	0922099004	教務處專 任老師			
		楊孟恭	0960227533	教務處專 任老師			
		程萬里	0936735888	教務處專 任老師			
		王耀輝	0922724080	教務處專 任老師			
緊急救護組	組長	李佩瑜	分機 501 0921250313	輔導主任	呂美華	分機 303 092235505 1	1. 定期安排救護訓練及急救 常識宣導。 2. 設置緊急救護站（避難點 內）。 3.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 送。 4. 緊急處理受傷者及登記其 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5. 心理諮商、提供紓解壓力 方法。
	組員	呂美華	分機 303 0922355051	學務處體 衛組長			
		許聿慈	分機 701 0912411382	教務處圖 書組長			
		魏鸞雲	分機 307 0933450551	健康中心 護士			
		游又蓉	分機 503 0919242668	輔導室			
		林佳玲	分機 502 0920800592	輔導室			
		何芯妮	分機 504 0919226568	宗輔室			

		蘇雅惠	分機 306 0932312356	輔導室			
		林碧春	0935392752	教務處專 任老師			
		沈春梅	0918732963	教務處專 任老師			
	B 組	吳瑞玲	分機 302 0918710226	學務處活 動組長			
		黃瓊儀	分機 502 0932538543	輔導組長		B 組組長代 理人	
		黃怡衡	分機 811 0958464899	健護教師			
		林貞嫻	分機 811 0922686851	教務處專 任老師			
		薛秀慧	0918955909	教務處專 任老師			
		陳惠玲	0939210322	教務處專 任老師			

由於輻射災害所負擔之作業與上述其他災害類型有所不同，為使學校能於輻射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負責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值，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計畫，方能於適當時機召集應變小組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表 2-3 針對各應變小組於輻射災害時之工作項目分配進行說明。

表 2-3 輻射災害各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

防救 應變 組織	姓名	聯絡 電話	原屬 單位	代理人	聯絡 電話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指揮官	蔡英華	25574345 分機 101 0936*****	校長室	吳崇豪	分機 301 0935**** **	1. 平時督導、協調各組整備能力。 2. 災時指揮、督導、協調各組所有運作。
副指揮官 (兼發言人)	吳崇豪	分機 301 0935*****	學務 主任	林嘉梅	分機 351 0935**** **	1. 統一對外發言。 2. 對外通報「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有關全校師生疏散情況，包含目前處置狀況已疏散人數、接待學校或其他收容所、災情及待援助等相關事宜。
通報組	李星雲	分機 201 0922*****	教務 主任	盧玉惠	分機 203 0913**** **	1. 向消防隊通報，並確認已通報。 2. 聯絡有關人員 3. 於適當時機進行場所內廣播，以避免發生驚慌。

防救 應變 組織	姓名	聯絡 電話	原屬 單位	代理人	聯絡 電話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避難 引導組	林嘉梅	分機 351 0935*****	主任 教官	邱雅萍	分機 352 0928***** **	1. 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 2. 規劃疏散路線，並分配責任區，擬定校內輻射災害避難疏散圖（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 3. 確認收容站之聯絡窗口。 4. 掌握全校師生名單。 5. 向全校師生加強宣導輻射防護常識。 6. 維護學校教室環境安全及門窗完整。 7. 收到掩蔽通知：引導在戶外活動之教職員生，儘速進入選定最近距離的避難點或教室（混凝土建築物）掩蔽。 8. 負責清點於設置的避難點（最近距離的避難點或教室）之全校師生人數。 9. 收到疏散通知：協助全校師生搭乘政府的專車至收容站。 10.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11. 協助行動不便之師生疏散。 12. 指派交通服務隊或紫錐花社及春暉社等基層服務隊之學生協助引導避難疏散。
搶救組	黃庭勇	分機 601 0930*****	總務 主任	粘紹賢	分機 603 0913***** **	1. 定期安排搶救訓練與宣導。 2. 檢整與保養救災裝備與添購相關救災裝備。 3. 整備能力的訓練。 4. 受災師生之搶救及搜救。 5.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6. 如發生火災，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 7.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防救應變組織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安全防護組	陳文珍	分機 608 25501242	人事主任	戴涓珍	分機 205 0987**** **	1. 清楚瞭解疏散路線。 2. 掌握全校師生名單。 3. 維護學校教室環境安全及門窗完整。 4. 向全校師生加強宣導輻射防護常識。 5. 告知親人若於政府宣布疏散時，亦會被安置於接待學校或其他收容所，不必擔心。 6. 協助行動不便之師生疏散。 7. 協助避難引導組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8. 聯絡相關單位進行輻射劑量偵測。 9. 曝露在外之物品視情形協助做必要沖洗。
緊急救護組	李佩瑜	分機 501 0921*****	輔導主任	呂美華	303	1. 定期安排救護訓練及急救常識宣導。 2. 設置緊急救護站（避難點內）。 3.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4. 緊急處理受傷者及登記其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5. 心理諮商、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2.1.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學校平時審酌災害防救作業管理工作，依「平時預防」(含平時減災及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管理機制進行，於受災前將校園可能導致災源、預設災害狀況，模擬實境動員演練，提升各校災害防救警覺與安全意識，強化臨災時災害防救應變處置，與災後收容復原能力，達到減少災害之效果，其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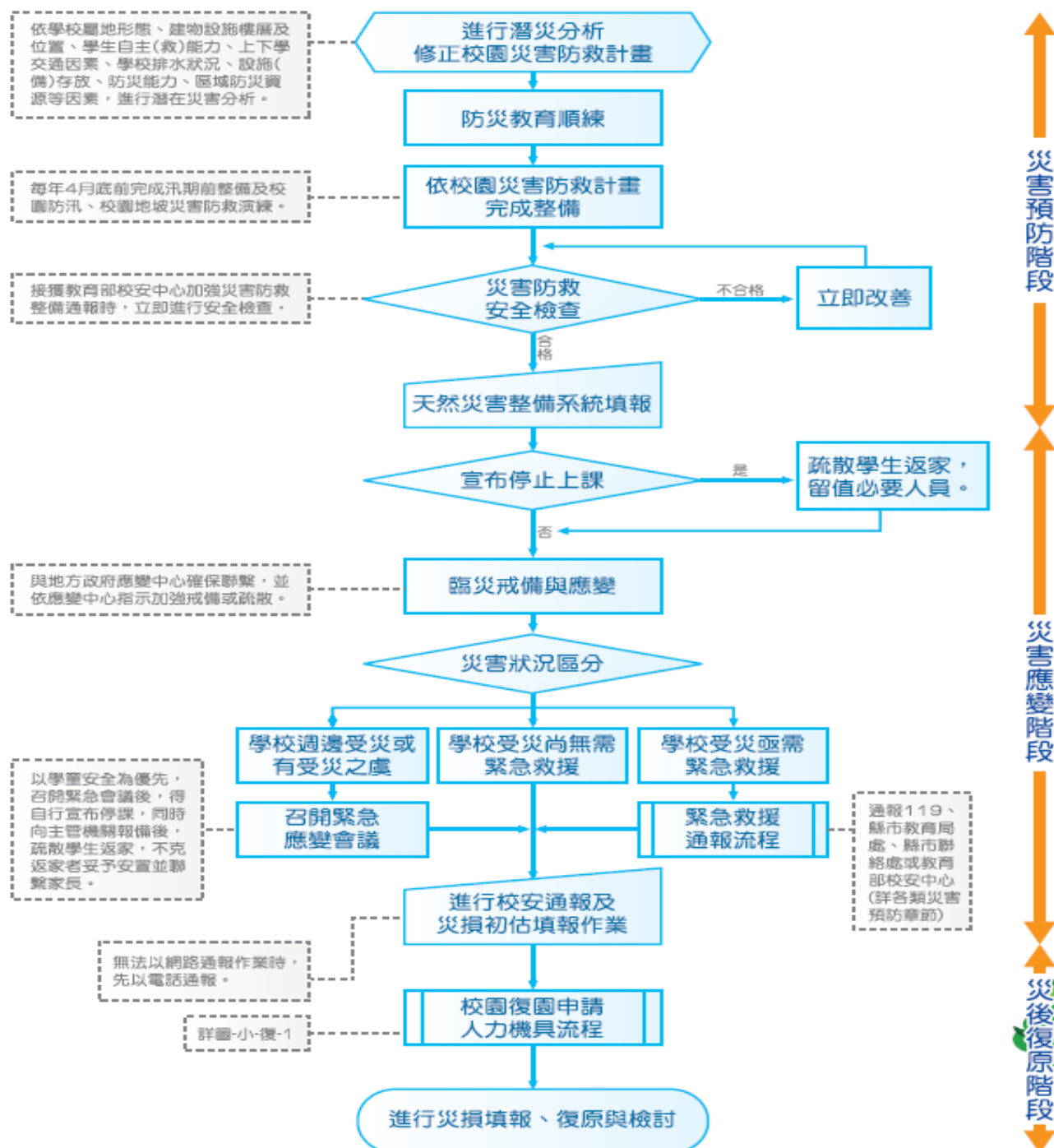


圖 2-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2.1.4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校內之應變組織，應於災害發生視災害情況啟動，啟動時機包含：

- 一、 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 二、 上級指示成立。
- 三、 學校位於災區且受到災損時。
- 四、 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
- 五、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
- 六、 感受地震震度大於四級時。

2.1.5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為使學校能於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負責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亦須排定人員進行輪值，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計畫，方能於適當時機召集應變小組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

2.2 災害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先機，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2.2.1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進行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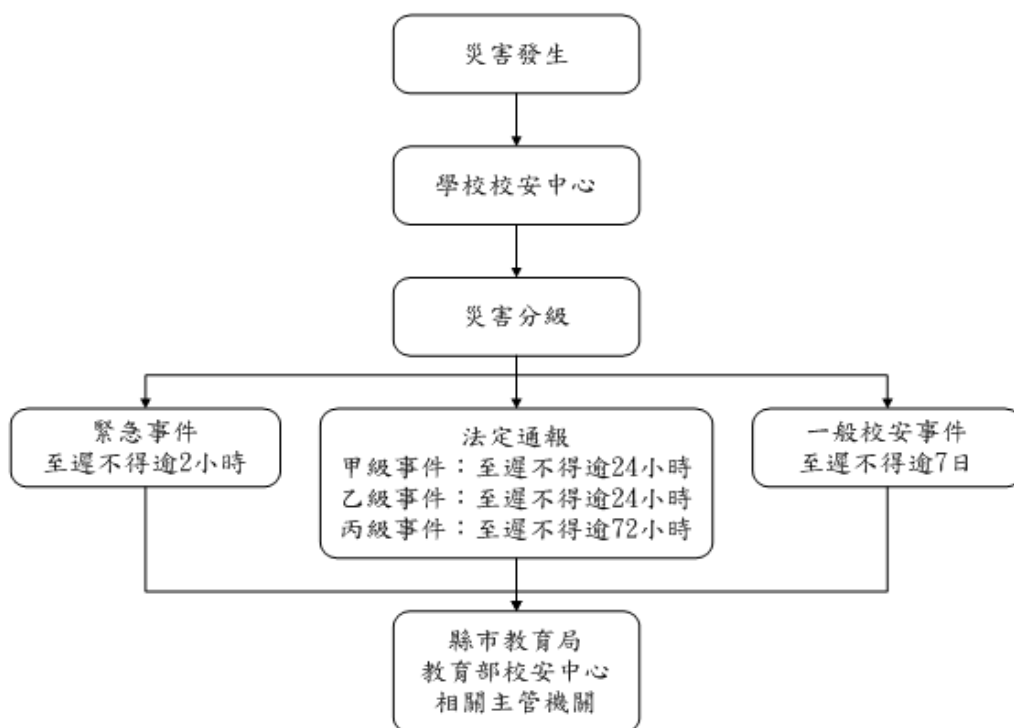


圖 2-4 災害通報流程圖

2.2.2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應建立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表 2-4 所示，表中詳細記載支援之單位及支援單位所能提供之器材。

表 2-4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消防及醫療單位			
臺北市消防局	02-27297668	圓盤切割器、空氣呼吸器、平底型救生艇、移動式消防幫浦、橡皮艇	
臺北市消防局建成分隊	02-25593748	水箱車、雲梯車、救助器材車	
警政單位			
臺北市警察局	25575011	慶典活動校安支援、校外聯巡	
臺北市警察局大同分局	25577262	慶典活動校安支援、校外聯巡	
寧夏派出所	2557-5011	慶典活動校安支援、校外聯巡、交通疏導	
公共設施公司			
電力公司北市區處	23788111	停電維修	
大台北瓦斯	27650666	瓦斯管線維護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區營運分處	21004123	停水維修	
台北市工務局	27208889	周遭道路維修狀況支援	
電梯公司(三菱)	2827-0753	行政樓電梯保養維修	
電梯公司(通力)	2627-6211	道明樓電梯保養維修	
縣市主管機關			
台北市政府	2720-8889	給予災害支援與諮詢	
台北市政府防災應變中心	8786-3119	災害防救	
教育局校安中心	2725-2751	災害防救、校安通報	
衛生局	2720-8889	疫情通報、醫療協助	
環保局	2720-8889	災害復原	
社會局	2720-8889	災害復原與相關補助	
大同雙連里長辦公室	25528098	協調鄰里支援	
其他支援單位			
家長會長	25574603	給予相關必要協助	
校友會會長	25574601	給予相關必要協助	
校內聯絡人			
總務主任	2681**** 09306*****	校內各項水電管線維修	
總務技工	2985**** 0932*****	校內各項水電管線維修	
教官室	緊急聯絡專線 0933*****	各項校園災害暨安全事項通報聯繫	

註：
請依
實際
狀況
自行
調整。

2.2.3 通

報
內
容

通

報時
主要
迅速
完成
通報
作
業，

在通報上應有制式之說詞，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接著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再來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如表 2-5 所示。

表 2-5 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

通報單位	通報事項	通報內容
消防隊/警察局(派出所)	發生災害類型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財物損失資料	「○○○嗎？這裡是台北市市私立靜修女中，我是○○主任○○○，大約○○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縣市教育局(處) 縣市應變中心	事件等級與發生災害類型 通報人員資料	「台北市教育局嗎？這裡是台北市私立靜修女中，地址是台北市大同區

教育部校安中心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目前處理及救援情形 財物損失資料	寧夏路 59 號，我是○○主任○○○，大約○○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	---	--

2.3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學校之災害防救資料主要交由總務處負責調查蒐集，其餘處室提供資料，並請校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老師進行協助，調查之項目包含歷年校園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調查。

2.3.1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

本校蒙受之災害類型主要包含地震、淹水、坡地、火災、傳染病及交通事故等災害，歷年災害之情形統計如表 2-6 所示，確實紀錄歷年受災之發生時間、災害類型、發生地點、災害簡述、災害損失及災情處理情形等。

表 2-6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表

紀錄編號	發生時間	災害類型	發生地點	災害簡述	災害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人員	財務/設備	
001	103 年 3 月 19 日	火警	道明樓旁台電變電箱	本校道明樓旁台電變電箱傳出爆炸聲響，並冒出濃煙。附近住戶查覺後通知消防隊及台電人員前來處理。	無	無	道明樓總電源關閉，學校設施檢整後無損壞，消防人員、台電維修人員現場待命，待安全無虞後離開。
002	104 年 8 月 6 日	風災	校園	因蘇迪勒颱風侵襲，造成道明樓 1F 圍籬倒塌，校門前一棵榕樹倒塌	無	無	通知市府清潔隊協助清除樹枝，圍牆通知廠商維修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2.3.2 災害潛勢調查

依據「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http://safecampus.edu.tw/ms/>)校本部校區私立靜修女中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如表 2-7 所示。本系統利用災害潛勢圖資套疊學校校廓，其地震、淹水、坡地、人為、輻射及海嘯等災害潛勢圖資判勢結果如圖 2-5 至圖 2-10 所示。

表 2-7 校本部校區私立靜修女中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災害類型	判定年度	潛勢結果	詳細說明
地震	2017	1.低	各類活動斷層兩側超過 200 公尺範圍，土壤液化中潛勢
淹水	2017	2.中	累積雨量達 450 毫米，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 公尺以上且未達 0.5 公尺
坡地	2017	1.低	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無土石流潛勢溪流或影響範圍或順向坡
人為	2017	1.低	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以下有製造業與瓦斯過去五年內校園曾發生人為災害事件二次以上
輻射	2017	無潛勢	無輻射災害潛勢
海嘯	2017	無潛勢	無海嘯災害潛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2-5 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圖 2-6 淹水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圖 2-7 坡地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圖 2-8 人為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圖 2-9 輻射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圖 2-10 海嘯災害潛勢圖資

若全國各級學校對於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存有疑慮者，則可依據《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第八條提出申復，其作業流程圖如圖 2-11 所示，而申復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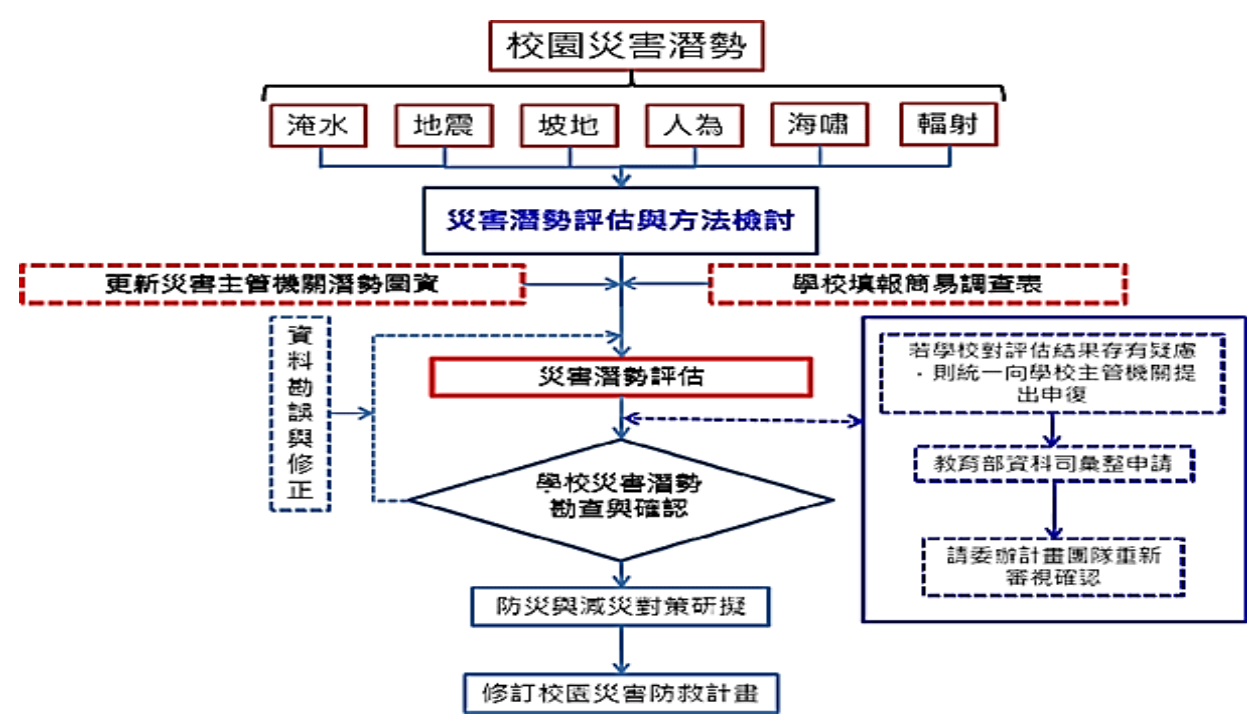


圖 2-11 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作業流程圖

一、申請期限

於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後一個月內，填寫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申復申請表（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如下：<http://edu.law.moe.gov.tw/inc/GetFile.ashx?FileId=8264>），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二、審查方式

全國各學校主管機關彙整完成申復學校名單後，以函文（教育部單位以會簽方式）提報至教育部；後續依申復學校提出之災害類別，由教育部籌組檢核小組確認申復結果，並將該結果函送學校主管機關；前述作業時間仍以教育部實際公告者為準。

三、同一年度全國各級學校申請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以一次為限。

2.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在災害來臨時，因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因此學校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要，在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之工作，搜尋因受災而造成受困之學生，並針對受傷之教職員工生進行緊急處置，以期能於災害時第一時間協助學校內之教職員工生進行避難。

為增加災害應變之搶救時效，總務處必須視學校實際情形來整備災害應變器材，如表 2-8 所示，並每月一次定期進行檢查，若器材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須進行替換，而整備之器材需放置於固定地點進行管理，主要整備之器材項目包含有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理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等。個人防護具為保護搶救人員之裝備，防止救災人員轉變為受災之人員；檢修搶救工具為搶救時可能用到之器材；急救器材為防止受傷人員因受傷流血過度以致不及送醫之緊急包紮止血處理，待道路聯通情形再行將受傷之人員外送；安全管理工具為將受損之建物劃定危險區域警戒及交通指揮之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為搜救人員間之相互連絡或通報校外單位協助救援。

表 2-8 搶救器材及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個人防護具				
簡易式口罩	1000	個	總務處、保健室	
工作手套	8	雙	總務處	
耐酸鹼手套	1	雙	總務處	

雨靴(防滑)	12	雙	總務處、教官室	
雨具	30	組	學務處	
安全帽	110	頂	發放教職員工保管	
哨子	1240	式	發放全校學生使用	
檢修搶救工具				
推水器	1	支	風雨操場(總務處保管)	
沙包	20	個	B2 南側樓梯倉庫(總務處保管)	
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	99	組	全校各處	
破壞工具組	2	組	電工間	
挖掘工具	2	支	電工間	
清洗機	1	組	電工間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警示燈	1	組		
手電筒	2	支	總務處	
無限擴音機、麥克風	2	個	學務處	
隨身擴音器(大聲公)	1	個	學務處	
夜間交通指揮棒	5	組	總務處	
交通指揮背心	10	件	糾察值勤室	
反光行指揮背心	6	件	總務處	
隔離警示帶(警戒帶)	10	條	總務處	
警戒錐	10	只	總務處	
監視器	87	台		
通訊聯絡				
筆記型電腦	5	台	資訊室	
無線網路器	10	台	資訊室	
無線電對講機	10	支	總務處	
緊急救護用品				
急救箱	5	組	健康中心、並配置學務處、國中部 1、3、4、5、6 樓辦公室	
擔架	2	組	健康中心	
心臟急救設備	1	組	警衛室	
氧氣筒	2	瓶	健康中心、國中部一樓辦公室	
保暖用大毛毯或電熱毯	4	件	健康中心	
骨折固定板(軟式護木)	6	個	健康中心	
抗生素軟膏	1	瓶	健康中心	
止血帶	2	個	健康中心	
塑膠手套	10	個	健康中心	
安全剪刀	6	個	健康中心及急救箱配備	

無菌紗布	10	個	健康中心	
壓舌板	10	個	健康中心	
三角巾	6	條	健康中心	
透氣繃帶	10	個	健康中心	
額溫槍	2	個	健康中心	
耳溫槍	2	個	健康中心	
血壓計	2	個	健康中心	
頸圈	3	個	健康中心	
氣喘急救藥	1	個	健康中心	
長背板	1	組	健康中心	
抽吸器	1	組	健康中心	
甦醒球	1	組	健康中心	
冷熱敷袋	8	個	健康中心、國中部一樓辦公室	
自黏彈性繃帶	8	個	健康中心及急救箱配備	
其他				
電池	10	盒		
蠟燭	10	盒		
防火毯	1	件	烹飪教室	
化學洩漏處理桶	1	個		
打火機	10	個		
整理箱	10	個	國中部一樓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2.5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為提升學校師生災害防救認知與技能之方法之一，由訓導處(學務處)邀請學者或消防局人員舉辦防災教育相關之講座或各項逃生器材使用方法及逃生方式，並在校內舉辦活動、宣導等方式(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項災害相關宣傳海報，定期舉辦校內防災相關比賽，如防災書法或防災警語比賽等)，針對各項有關天然與人為災害生成原因、危險性說明，加強本校師生對於各項災害之瞭解。

為確實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於災害時之應變能力，於寒暑假過程中邀請學者、曾任救災工作之人員至本校演講並要求校內所有導師、教職員工參加。開學後，於每學期之期初、期中以及期末班會，由各班導師向學生宣導災時之避難需知，必要時可聯合隔壁班級於戶外實地操演。每學期安排二次週會之時間，針對較可能發生之災害，諸如地震、風災、火災及交通事故安排講座，每種災害之講座以 20-30 分鐘為主，說明災害成因及如何逃生避難、宣導自助互助之精神。辦理

防災活動情形如表 2-9。

表 2-9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

辦理時間	107 年 3 月 31 日 1500-1630		
辦理地點	大禮堂		
辦理對象	全體師生		
文字說明			
			
			
			
因應本市消防局大規模演習無法支援本校消防演習，室內課程邀請專家學者周立鳴先生針對火場逃生要領、地震災害避難要領實施講解。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2.6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為使災害發生時各教職員工生能快速避難並啟動應變分組執行救災，由訓導處(學務處)規劃演練內容，各處室人員協助辦理，務求使校園災害演練能順利執行。

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短期在學校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可以每年逐棟或逐區來進行應變演練，逐年完成全校應變演練之規劃，或配合多次各樓層或各棟小規模演練後，每年有一次中大規模或全校災害之演練。針對每年或每次演練之缺失應於下年或下次演練規劃前即加以改進，提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學校每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應變計畫演練(除消防防護計畫外亦宜考量其他災害類型之演練)，演練情境可依該年度規劃重點進行腳本研擬，如表 2- 10 所示。演練可依各年級施行或以樓層(棟別)為劃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來設計實務演練，如通訊對講機練習、避難疏散演練、警報測試與廣播等。演練計畫之擬定必須基於以下基本觀念：

研擬演練計畫之前，必須先有充分的「情境假設」，並以學校所面臨的實際問題為主，例如大規模地震後，應將小學生留校、安撫、建立名冊，等候家長接回，而非馬上讓小學生各自回家。

至少應包含緊急避難、救護、收容、安撫之細節操作。

必須明定各執行政序之權責編組及銜接介面。

必須確保所需的應變時所需的資源與人力。

在演練的過程中，所有作業均隨著時序有詳細的紀錄，以利事中查證及事後重構與檢討。

表 2- 10 學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

演練時間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逃生演習
演練人數	1289
結合外部單位支援	■有□無
納入學校行事曆	■有□無
演練腳本	(放於附錄裡)
	



文字說明	全校透過國家防災日地震逃生演練及無預警預演，模擬大規模地震發生時全校師生 1 分鐘就地避難，以趴下掩護穩住動作為重點，並於餘震過後進行疏散避難演練。
演練後檢討改善紀錄	1. 部分師長建議演練情境可更逼真，以提升學生對於災害預防認知。 2. 可編列適當經費添購演練時學校各項防災配備，以確保災害來臨時師生安全無虞。 3. 本校校門及側門均為電動開啟，建議可模擬災害來臨時停電情況下，如何開啟鐵門實施疏散。

2.7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的團聚，變得急迫卻又困難，故內政部消防署設置 1991 報平安平臺，藉由此平臺留言訊息，以達災時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另教育部建立「家庭防災卡」機制，卡片內容結合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平臺資訊，於災變時家庭團聚及聯絡。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之初，將「家庭防災卡」以聯絡單的方式，由學生攜帶回家，與家長共同填寫，讓全家能藉此熟悉避難場所與緊急聯絡方式。每個家庭皆有個別的「家庭防災卡內容」，平常攜帶於書包、鉛筆盒、身上等，若能印在家庭聯絡簿的底頁更佳，並考量實用性，卡片材質以耐磨者為佳。家庭防災卡範例如圖 2-12 所示。

家庭防災卡		班 級：_____
		學(座)號：_____
★緊急集合點 (地震與火災)住家外：_____ 社區外：_____ (颱風/坡地)社區內：_____ 社區外：_____		
★緊急聯絡人(本地)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註：可洽詢住家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人員或網站、「內政部社會司」網站、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消防局網站中取得，若所在地公所已經就災害類別區分不同避難處所，則應分災害類別填寫不同資料。		
★1991 留言平台約定電話： _____		
註：約定電話為方便親友記憶使用，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以家戶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佳。如為市話 02-2344-XXXX，請按 022344XXXX，如為行動電話 0912-345-XXX，請按 0912345XXX。		

圖 2-12 家庭防災卡

2.8 避難疏散之規劃

2.8.1 原則與流程

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因此在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須即刻通知人員進行疏散。若本校有特殊師生時需考量專人協助避難。

對於校內教職員生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知識宣導，並藉由每學期之定期演練，演練各種校內可能發生之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使得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率。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應擬定緊急疏散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避難疏散路線可結合早上升旗路線、班級集合地點進行規劃，調查避難路線是否暢通，如有障礙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

考量到本校附屬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之學生，是屬避難時較為弱勢之一環，因此於安排教室時，盡量將附屬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之教室安排於一樓或是較方便逃生之區位，使其得以於災難發生時迅速避難。

另外，由於特殊障礙學生對於突發事故頗為敏感，情緒易受驚嚇而較難以控制，而更害怕有其他宿疾之學生突然併發急性症狀；且學生本身又因不同身體障礙別考量，而更加劇其逃生「特殊」性。因此，於災害應變分組上，實務之作法即以各班為單位，藉由同儕之間之互相協助(如可以行走之同學搭配無法站立行走、坐輪椅的同學二人一組，互相扶持)，並在班級導師、教師助理員、避難引導組及搶救組之引導下順利逃生，以下針對各障礙類別學生之避難疏散方式分別敘述說明：

一、 視覺障礙類學生

以盲生辨識設備、音源導引設備等來指引疏散與訊息告知，視障類學生對於聲音之方向尤為敏感；此外，更需搭配設立無障礙空間，以利逃生；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二、 聽覺障礙類學生

需要低音大鼓、閃光指揮棒、螢光指揮箭頭標示等救難物資設備，以提醒危害之發生，並引導至安全疏散方向，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三、 智能障礙類學生

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四、 肢體障礙類學生

肢體障礙類學生由於身體部份之障礙而導致逃生速度較慢，此時無障礙之緊急疏散設備空間設計將非常重要，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斜坡道、易拉式鐵捲門及防鎖死保護裝置等之啟用有助於避難疏散。

2.8.2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疏散路線的規劃不應只有一條(尚需規劃替代路線)，以因應災害情境變化，校園疏散路線應盡量避開有潛在地震危險的地方，並於規劃後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集結地點的選擇宜考慮適當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人員疏散引導。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各棟建築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棟別	樓層別	班級或辦公處所	避難引導人員	救護人員	備註
行政大樓	1 樓	學務處.導師辦公室.保健中心			
	2 樓	教務處.總務處.會計室.專任教師辦公室.			
	3 樓	高三真、高三善 高三美、高三聖、日文圖書館、英文圖書館、印刷室	班級授課教師	教務處	
	4 樓	高三和、高三愛、高三慈、高三儀、夜間部資料庫、研討教室、智慧教室	班級授課教師	教務處	
	5 樓	高三誠、高三樸 高二和、高二愛、高二慈、研討教室	班級授課教師	學務處	

	6 樓	高二真、高二善 高二美、校刊室	班級授課教師	學務處	
	7 樓	國文教室、數學 教室、社會教 室、語言教室	班級授課教師 學務處	學務處	
靜心樓	1 樓	烹飪教室、生活 教室、晤談室	班級授課教師	輔導室	
	2 樓	高一和、高一 愛、高一慈、智 慧教室	班級授課教師	輔導室	
	3 樓	高一真、高一 善、高一美、高 一聖、智慧教室	班級授課教師	輔導室	
	4 樓	生命輔導教室、 語言教室	班級授課教師	輔導室	
雅博樓	1 樓	輔導室、宗輔室			
	2 樓	生物實驗室	班級授課教師	教官室	
	3 樓	軍訓教室	班級授課教師	教官室	
	4 樓	理化實驗室	班級授課教師	教官室	
文生樓	1 樓	小禮堂、福利社	班級授課教師	教官室	
	2 樓	社團教室	班級授課教師	教官室	
	3 樓	社團教室	班級授課教師	教官室	
	4 樓	社團教室	班級授課教師	教官室	
愷瑟樓	1 樓	中央廚房			
	2 樓	普通教室	班級授課教師	教官室	
	3 樓	普通教室	班級授課教師	教官室	
	4 樓	普通教室	班級授課教師	教官室	
道明樓	1 樓	國中部辦公室			
	2 樓	美術教室、音樂 教室、教師辦公 室	班級授課教師	教務處	
	3 樓	七年真、七年 善、教師辦公 室、籃球場	班級授課教師	年級導師	
	4 樓	七年美、七年聖 辦公室	班級授課教師	年級導師	
	5 樓	八年真八年善、 八年美、辦公室	班級授課教師	年級導師	
	6 樓	九年真、九年善 教師辦公室、排	班級授課教師	教務處	

		球場			
	7 樓	體能訓練中心、 音樂教室	班級授課教師	教務處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2.8.3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應選擇無災害威脅之場所，之後由指揮官(校長)視災情決定於原地避難或移往校外之避難場所。

2.8.4 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避難疏散完畢後應針對全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進行疏散情形之調查，如表 2- 12 及表 2- 13 所示。表 2- 12 與表 2- 13 為到達避難場所後，確實掌握學生與教師人數調查進行填寫，若在平時演練或災害發生時需快速掌握學校人員時，可自行採用學校常用表格。

表 2- 12 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班級		高(國)中__班		班級導師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學生安全情形報告						
學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計人數						
填表人				填表時間		

表 2- 13 教職員工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 通報組 ☐ 避難引導組 ☐ 搶救組 ☐ 安全防護組 ☐ 緊急救護組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教職員工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計人數				
填表人			填表時間	

2.9 危險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總務處偕同訓導處(學務處)之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巡視校內之建物及設施，巡視之重點對象為校內老舊之建物及電器設備，發現可能致災之建物與設施應立即張貼臨時警告標示，並自行改善或尋求校外專業人員協助，若於開學時仍無法獲得改善，須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並於開學時周知所有學童，並要求各班導師於上課前再次告知，訓導處(學務處)人員於危險設施、建物未獲得改善前須不定時巡視，待獲改善後始能拆除警告標示。

2.10 校園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總務處每年應針對提升校內防災能力編列經費，此經費之用途為維護校內硬體減少致災因素、整備校內之防災器具以及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素養等，此經費不得挪為其他用途使用。編列之項目含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儲備物資、防災教育講座、防災/救災訓練、災害應變演練、救災設備及其他等。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如表 2- 14 所示。

表 2- 14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年度	編列經費 (萬元)	執行重點	工作項目內容 (條例舉出)	經費來源
101	14 萬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 其他	消防設備 監視器設備 建築安全檢測 消防演練	☒ 自籌(%)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102	12 萬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消防設備 監視器設備 防災教育講座 消防演練	☒ 自籌(%)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 其他		
103	14 萬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 其他	消防設備 監視器設備 建築安全檢測	☒ 自籌(%)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104	23 萬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 其他	消防設備 監視器設備 防災教育講座	☒ 自籌(%)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105	10 萬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 其他	消防設備 監視器設備 災害應變演練	☒ 自籌(%)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106	1200 萬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 其他	環境變遷暨防災教育講 座 災害應變演練 防震補強工程	☒ 自籌(%)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107	344,518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 其他	災害應變演練 監視設備更新 消防設備維修 消防設備檢查 防災教育講座	☒ 自籌(20%)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80%) ☐ 其他(%) 監視器

第3篇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針對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之地震災害進行調查，內容包含校園災害潛勢區、校園設施等資料，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關於災害潛勢調查，可邀請校外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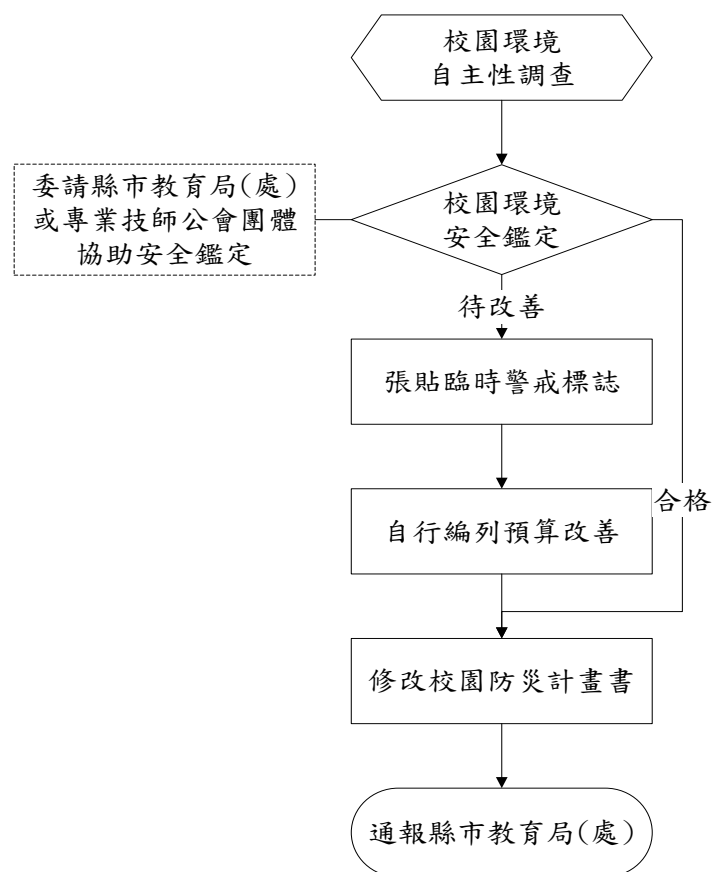


圖 3-1 地震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3.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每學期開學前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

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中學適用)」P40~P42 之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以目視方式調查校園內建築物中之主要結構、設施進行檢視，並判定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則簡述須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若當校園遇震度 4 級(含)以上之大規模地震過後，學校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每學年都應進行全校校舍建築物自主性簡易調查工作，應聘請具有土木、建築、營繕等相關背景或經驗之教職員工或家長，針對全校建築物進行全校性檢查。如建築物有耐震疑慮，應予列管並委請專業團隊辦理評估、補強等工作。

3.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總務處依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建築設施耐震改善檢查表之改善內容，若有無法改善且該項目有危及安全之顧慮時，應在此區域張貼臨時警告之標識，並儘速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改善。當地震發生時，常因教室中設施物品翻倒、移位或掉落造成傷害，並阻隔避難逃生的通道，故學校教室須有固定防止翻落、移位的措施，確保臨災時人員的安全。

3.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3-1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3-1 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範例)

致災源	地震
致災區	雅博樓
潛在災害	1.房屋倒塌。 2.震後火災。

	3.外牆磁磚掉落。 4.學校建築物牆柱損壞。
災損評估	強烈地震的災損所造成的損失將甚為慘重，除了建築物與財物的損失外，因為學生集中在教室上課，如在上課時間發生強烈地震，將可能產生人員的重大傷亡情事。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當地震發生時，學校所在地點震度達四級以上，或當學生感覺到相當程度的恐懼感時，則應立即就地緊急避難，而學校組織轉變為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判斷是否進行疏散，故由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學生安全疏散之確保、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蒐集與回報受災情況、緊急安置收容與家長聯繫及緊急避難與收容所之開設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流程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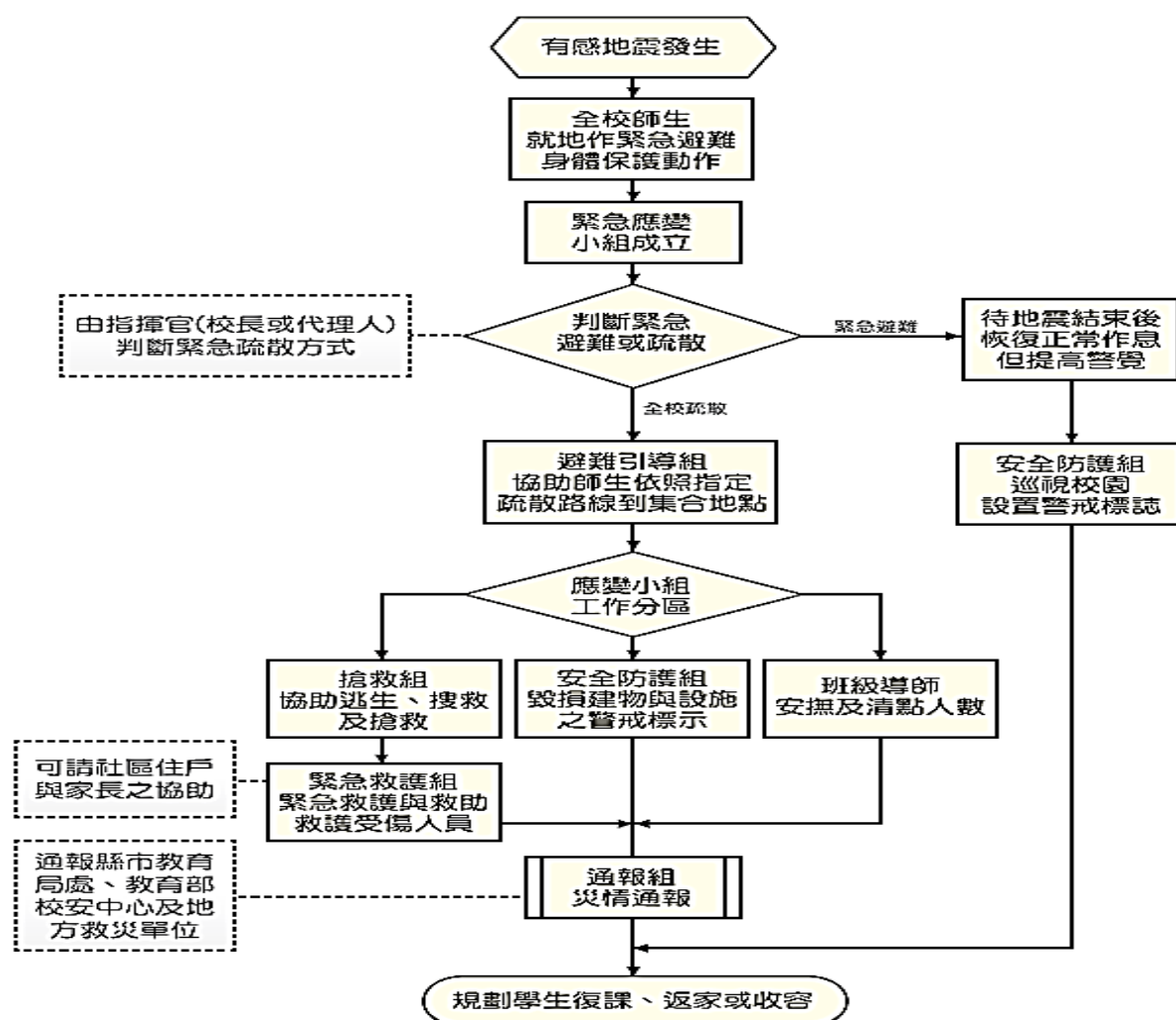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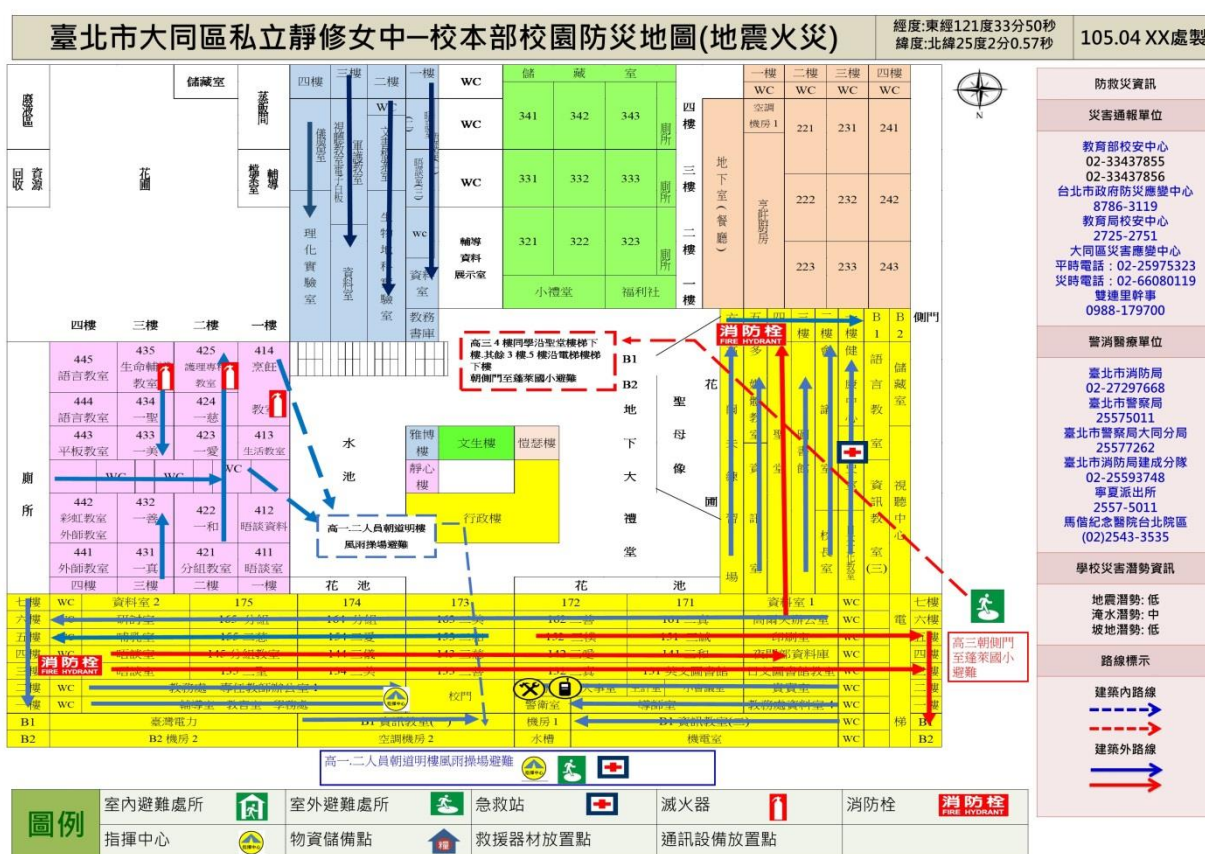


圖 3-2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3.2.1 避難疏散之執行

-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回報至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教育部校安中心)。
-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就地避難或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如圖 3-3 所示。



二、 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若傷患傷勢嚴重須連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3.2.3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一、 警戒標示流程

地震災害過後，許多建築物可能會產生結構上之破壞，難以及第一時間內進行補強，故須劃定危險區域拉起警戒線，必要時定時派員前往巡視，確認無學生進入拿取物品。

二、 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地震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建築物無師生滯留，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若認定此建築物與設施為危險時，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之人員須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師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進行巡視，派遣巡視之人員以二人為一組為原則，警戒設置判定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建築物危險判定表

項次	損壞狀況	有(中度、嚴重)	無(輕微)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3	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土壤液化		
7	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溢、電線掉落、有毒氣體外溢等)		

資料來源：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

3.2.4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表 2-4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

3.2.5 放學及停課措施

災害發生後，若校園受災則應立即進行搶救與安排師生安置，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上級，避難引導組可目視檢查校舍，來判斷校舍是否安全，其停課判斷時機如表 3-3，提供校長判斷是否停課放學。

表 3-3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之時機與行動

地震發生後，停止上課之適當時機	應採取之行動
校舍嚴重毀損者	1. 停止上課，並另闢安全上課地點。 2. 可停班放學，但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部分校舍倒塌	1. 受災區及危險區內的教室禁止使用。 2. 學校須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在學校之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 3. 未到校學生應留在家中或安全場所。 4. 可停班放學，但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校舍損害輕微	1. 部分受損教室或校舍關閉。 2. 應確保學生安全無虞後，才可讓學生返家。 3. 必須確保校舍開放，同時安排教職員工照顧無法離校之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無損毀	所有班級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3.2.6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 一、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學生離校時提醒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不克返家者妥予安置，同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停課放學路線疏散學生。
-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五、 如家長提前到校接送時，應請家長填寫學生自行接送同意書(如表 3-4)。

表 3-4 自行接送同意書

學校名稱：_____ 年____班 導師：_____
 學生人數：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座號	學生姓名	領回家長簽名	領回時間	備註
1				
2				

註：可依實際狀況進行檢視項目之增減。

3.3 其他作為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因應重大災害交通中斷學生返家困難處置原則，為因應各類天然災害，造成學生返家困難之問題，供學校處理學生返家困難時機有所依循。

一、處置原則

- (一) 清點通報
- (二) 安撫聯繫
- (三) 移轉安置

二、執行要點

- (一) 清點通報階段

- 1、由緊急應變小組確認災情及學生傷亡狀況，並迅速統整相關資訊通報區應變中心及校安中心，俾協調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援。
- 2、受傷學生由學校緊急救護組實施初步檢傷分類，並派員看顧直至救護人員到場。

（二）安撫聯繫階段

- 1、成立安撫聯繫小組，負責學生安撫及家屬聯繫，安排學生返家事宜。
- 2、學校應掌握學生情況，並關懷情緒。學生在校留置期間，可視校內實況發放飲水或簡易糧食，必要時聯繫區應變中心調度口糧物資。
- 3、經聯繫家長不克親往接送之學生（家長要求自行返家者），則應於聯繫後記錄備查；如家長親自到校或委託代理接送時，應請家長填寫自行接送返家同意書或紀錄備查。
- 4、聯繫未果或不克返家學生，應由學校暫予安置，同時向區應變中心及本局校安中心報備，並確認後續安置地點。若經內政部啟動「1991 留言平台」機制，則學校應協助學生妥為運用該系統。

（三）移轉安置階段

- 1、若學校各聯外交通全數中斷，則以持續在校安置並等待救援為原則。
- 2、針對家長聯繫未果或不克返家學生，若至當日 19 時仍未能與家長取得聯繫，則依區應變中心規劃，全數移置該區開設之災民緊急安置場所，同時詳實移交學生名冊，並自存一份備查。

第4篇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應調查校內容易受風害及容易淹(積)水之區域、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並進行淹水危險項目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4-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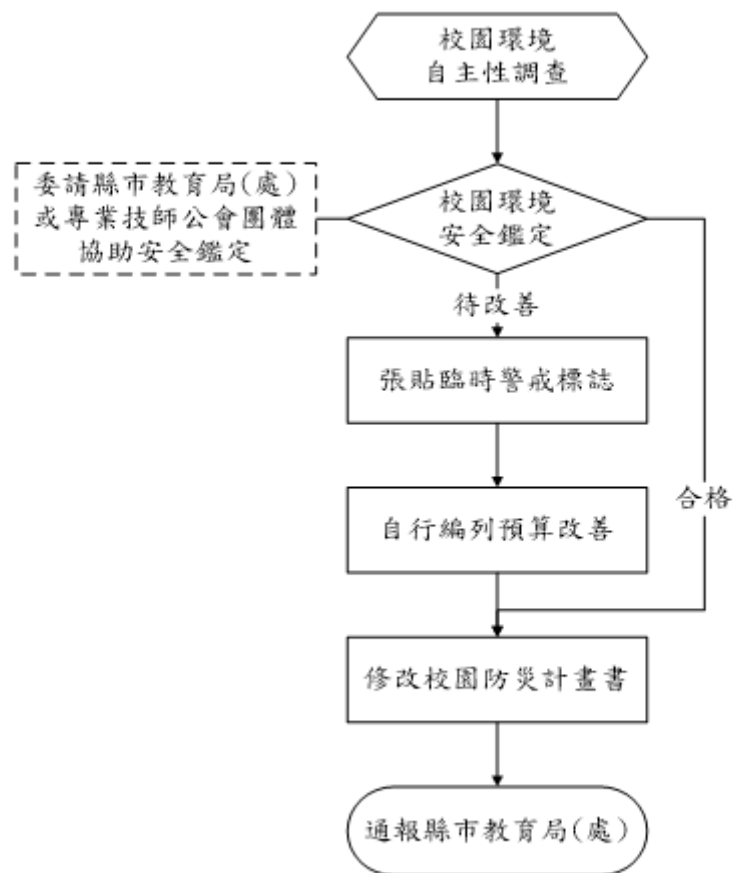


圖 4- 1 淹水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4.1.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學校每年於汛期前(4 月底前)應進行一次校園防汛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中學適用)」P77~P79 之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

錄供參閱)，調查校內容易受風害及容易淹(積)水之區域、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並進行颱風、水災危險項目評估，並判定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則簡述須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校園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4.1.2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應針對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填具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之改善內容，並依「各縣市水災危險潛勢(易淹水)地區」資訊，加強校內及周邊排水設施疏濬及清淤工作(可協調地方政府清理)。若於颱風豪雨來臨前有無法改善之項目而有受災之虞時，須採取臨時之應變措施(沙包、封閉窗戶或劃定區域禁止進入、拆除懸掛物等)以降低災害所帶來之影響。若校園常受淹水(積水)之危害，則應採取減災工程(如增設抽水機、加高校園四周高程等措施)。

4.1.3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4-1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4-1 潛在淹水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颱風引起的校園災害
致災區	本校校園及相關設施
潛在災害	校園內老舊建築或輕鋼架建築，無法承受颱風吹襲。 教室門窗未上鎖，遭颱風吹襲而破損。 颱風吹起的飄落物，擊中建築物之門窗玻璃。 校園內的花草樹木未整修、固定，遭颱風吹倒。 輸電線路遭狂風吹落，有短路之虞。
災損評估	校舍倒塌。 門窗玻璃破損。 戶外體育設施損壞。 花草樹木折斷。 電線走火致災。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淹水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等內容，其緊急避難流程如圖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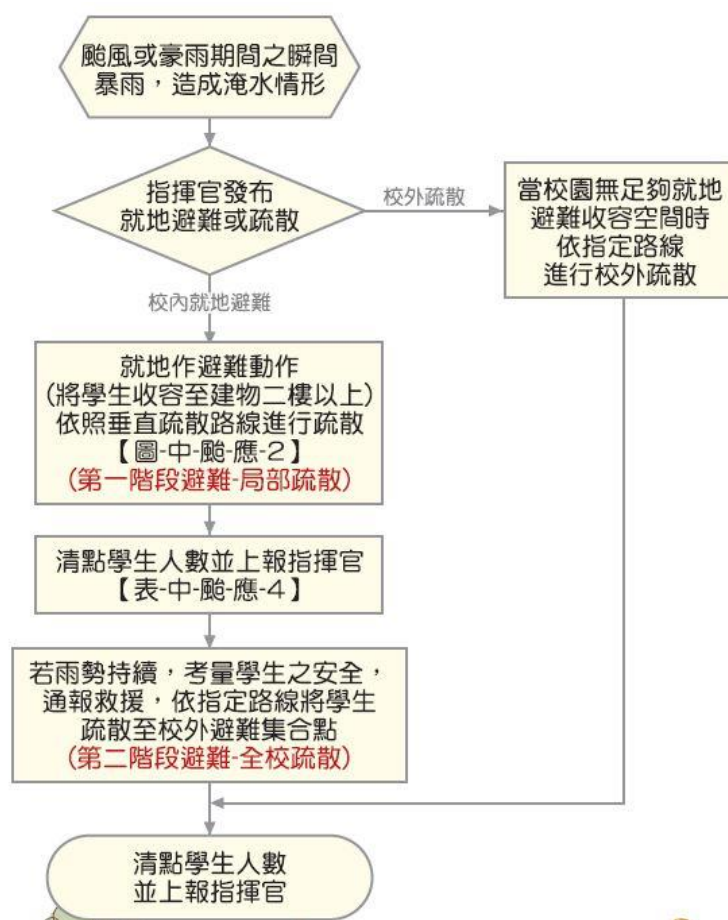


圖 4-2 淹水災害緊急避難流程圖

4.2.1 臨災戒備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校內所在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 須待在校區關注防災有關作為。訓導處(學務處) 偕同總務處人員巡視校內之門窗(擋水門)是否緊閉，假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測將有狂風產生，須針對校內玻璃做適當處置、校內若有易掉落之裝飾，選擇強化固定之方式或將裝飾收起，先搬移到適當場所存放，並確認災害發生後使用之緊急應變之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總務處將項

目補齊或替換。

4.2.2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聯繫家長接回學生，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並應先洽相關單位應變中心，瞭解周邊淹水狀況與道路通阻，進行家長接回學生之疏散或收容。學生離校時提醒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不克返家者妥於安置並聯繫家長，同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 二、 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教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及安全狀況，並依事先確認暢通之疏散路線引導學生。
- 三、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 四、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 五、 若學校有附設幼兒園，導師應聯繫家長接回學生或安排護送放學。

4.2.3 淹水時之避難疏散

- 一、 校內就地避難
 - (一)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處)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就地避難之執行(第一階段避難-低樓層班級垂直疏散)，並回報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 (二)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如漂浮之桌椅)協助避難。
 - (三) 就地避難以「垂直」避難為原則，將學生收容至建築物二樓以上。垂直疏散路線圖可參考圖 4-3 範例。
 - (四) 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

生。

(五) 避難過程若發現學生、教職人員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六)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學生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如表 2-12。

(七) 若雨勢持續，淹水狀況未改善，則考量學生安全，通報救援協助進行校外疏散(第二階段避難-全校疏散)。

(八)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給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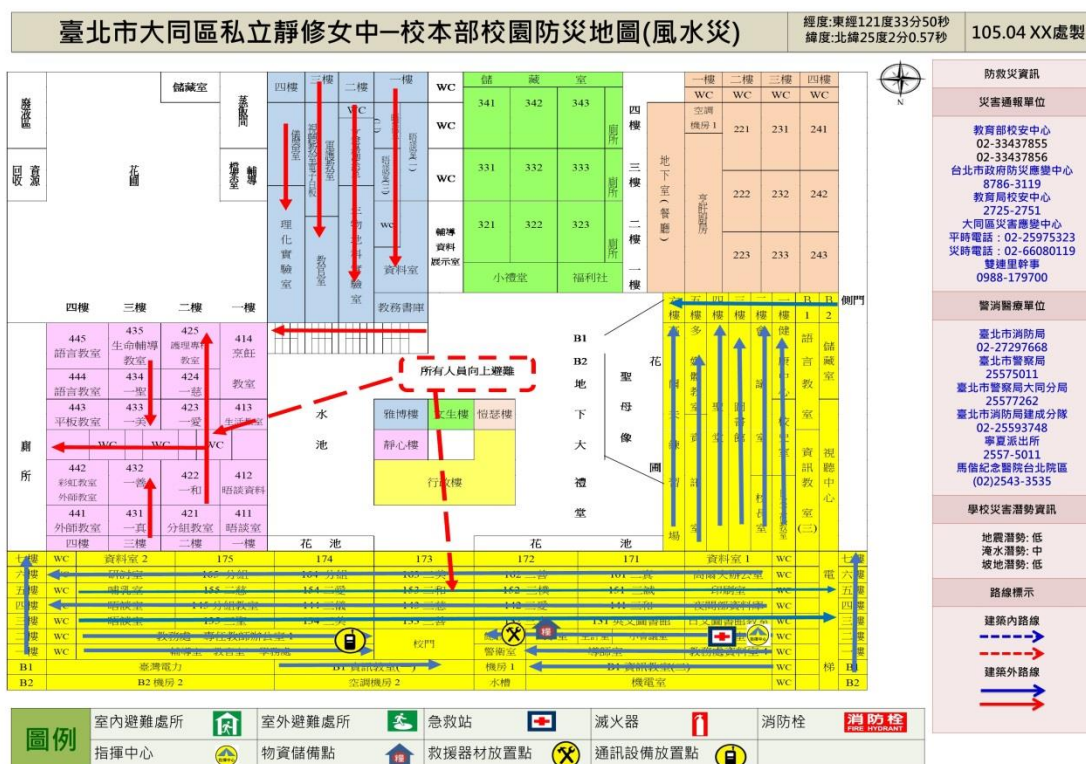




圖 4-3 淹水災害垂直避難路線圖

二、校外疏散避難

- (一) 由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學生及教職員工疏散至附近避難集合點。
- (二) 由通報組人員聯繫社區志工與家長，啟動救災協助。
- (三)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疏散。
- (四) 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疏散路線之交通管制，並遵守交通標誌指示。
- (五) 遵照媒體傳播系統之指示。
- (六) 疏散路線不經過危險路段(如路旁有未加蓋之排水溝或洪水匯集處)或陡坡區。
- (七) 由緊急救護組人員於避難疏散集合點設立急救站，並啟動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
- (八) 避難引導組人員在引導避難時，應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九) 避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應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十)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學生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如表 2-12。

(十一)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等生活物資給學生。

4.2.4 緊急救護與救助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倘消防單位因災情擴大無法立即馳援，則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縣(市)聯絡處協助救援，其他災(傷)害處理如下：

- 一、 人員受傷：立即包紮、固定、止血，傷勢嚴重須緊急送醫時，即通報 119，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則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俾利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援。
- 二、 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另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 三、 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同時召開應變小組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強化防災事宜。

4.2.5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表 2-4 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

4.3 其他作為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因應重大災害交通中斷學生返家困難處置原則，為因應各類天然災害，造成學生返家困難之問題，供學校處理學生返家困難時機有所依循。

一、處置原則

- (一) 清點通報
- (二) 安撫聯繫
- (三) 移轉安置

二、執行要點

(一) 清點通報階段

- 1、由緊急應變小組確認災情及學生傷亡狀況，並迅速統整相關資訊通報區應變中心及校安中心，俾協調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援。
- 2、受傷學生由學校緊急救護組實施初步檢傷分類，並派員看顧直至救護人員到場。

(二) 安撫聯繫階段

- 1、成立安撫聯繫小組，負責學生安撫及家屬聯繫，安排學生返家事宜。
- 2、學校應掌握學生情況，並關懷情緒。學生在校留置期間，可視校內實況發放飲水或簡易糧食，必要時聯繫區應變中心調度口糧物資。
- 3、經聯繫家長不克親往接送之學生（家長要求自行返家者），則應於聯繫後記錄備查；如家長親自到校或委託代理接送時，應請家長填寫自行接送返家同意書或紀錄備查。
- 4、聯繫未果或不克返家學生，應由學校暫予安置，同時向區應變中心及本局校安中心報備，並確認後續安置地點。若經內政部啟動「1991 留言平台」機制，則學校應協助學生妥為運用該系統。

(三) 移轉安置階段

- 1、若學校各聯外交通全數中斷，則以持續在校安置並等待救援為原則。
- 2、針對家長聯繫未果或不克返家學生，若至當日 19 時仍未能與家長取得聯繫，則依區應變中心規劃，全數移置該區開設之災民緊急安置場所，同時詳實移交學生名冊，並自存一份備查。

第5篇 人為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由於人為災害所涵括的種類繁多，所以本計畫書僅針對「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所考量之災害進行說明敘述，包括因加油站、製造業與瓦斯、電力設施(變電箱、變電所、高壓電塔、既有電波發射臺)造成之意外事件，或鐵路平交道或交通要道大型車輛經過造成之車禍事件，或無人看守水域(河川、運河、溝渠、水庫、湖泊、池/埤/溜/潭、人工湖)造成之溺斃事件，或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造成之中毒事件，或實驗室/實習場所等危險環境設施造成之失能事件。

學校每學期應進行一次校園安全維護與評估，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中學適用)」P163~P165 之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關於災害潛勢調查，總務處可請校外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

5.1 火災預防及應變事項

5.1.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依照消防法規定撰寫消防防護計畫書，內容包含自衛消防編組、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即避難引導等、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防止縱火措施、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以及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等十項內容，並於每年年底依學校狀況修正消防防護計畫書，確實執行本校之防火管理的必要事項。

根據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學校須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做檢修申報之作業，並針對不合格之部分進行改善，確保火災發生時，各類消防設備能確實發揮功能。

一、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學校應調查周遭環境易因人為因素而發生災害的潛勢區地點，如表 5-1 至表 5-3 所示，並針對受災頻繁或易受災部份，進行必要的改善或相關減災工作。

表 5-1 加油站(校園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加油站		■有 ☐ 無，共 1 座
編號	加油站名稱	距離校區距離
01	台灣中油民權西路加油站	距離校區 550 公尺
02		距離校區 公尺
03		距離校區 公尺

表 5-2 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製造業與瓦斯		■有 ☐ 無，共 2 座
編號	製造業與瓦斯名稱	距離校區距離
01	宗和煤氣有限公司	距離校區 650 公尺
02	雙連發煤氣有限公司	距離校區 450 公尺
03		距離校區 公尺

表 5-3 電力設施(校園周邊 8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電力設施		■有 ☐ 無，共 1 座
編號	電力設施名稱 (變電箱、變電所、高壓電塔、 既有電波發射臺)	距離校區距離
01	台電變電箱	距離校區 20 公尺
02		距離校區 公尺
03		距離校區 公尺

二、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為提高學校環境安全，應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及管理，檢查 P163~P165 之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中所詳列之物品，並將

不合格項目勾選出來，並進行改善，對檢查結果不符合安全要求，且危及人員安全無法立即改善處理之建築物與設施者，則須設置與張貼臨時警告標示避免人員接近，如校內有施工時，應製作施工中防護計畫，並加強管理施工現場之火源等相關安全防護，並納入學校防災計畫之中。

三、 火災減災

學校最常遇到火災之場域，主要發生於廚房，減災工作亦由下列建議強化：

- (一) 應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滅火器、消防栓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 (二) 廚房內外均應有滅火器，於滅火器、消防栓附近，張貼使用說明，每月進行一次自主檢查，並做成紀錄備查。
- (三) 如使用桶裝瓦斯鋼瓶，應利用鐵鍊等物品，將桶裝瓦斯固定，廚房內之冰箱、櫃子等高度高於 1.5 公尺之大型物品，應強化固定使其不會移動，且大型櫥櫃、冰箱不應放置在主要通道上或門邊。
- (四) 使用桶裝瓦斯，應檢查有無鋼瓶檢驗卡、鋼瓶是否逾期未檢、鋼瓶外觀有無鏽蝕、變形。
- (五) 當使用瓦斯時應打開通風設備，使用完畢後，應關閉瓦斯總開關。
- (六) 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管理，每月應檢查一次。
- (七) 廚房之工作人員，應定期參加防火避難教育訓練及研習，並納入全校性防災演練之中。

5.1.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 一、 學校發生火災時，由發現人員立即尋找最近處之消防栓或滅火器，按下警報器，通知師生發生火災，並進一步嘗試使用滅火器或消防栓滅火。

二、指揮官（校長或負責人）依據起火點、風向、風勢、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器作業實施狀況等，判斷是否進行疏散。

三、疏散逃生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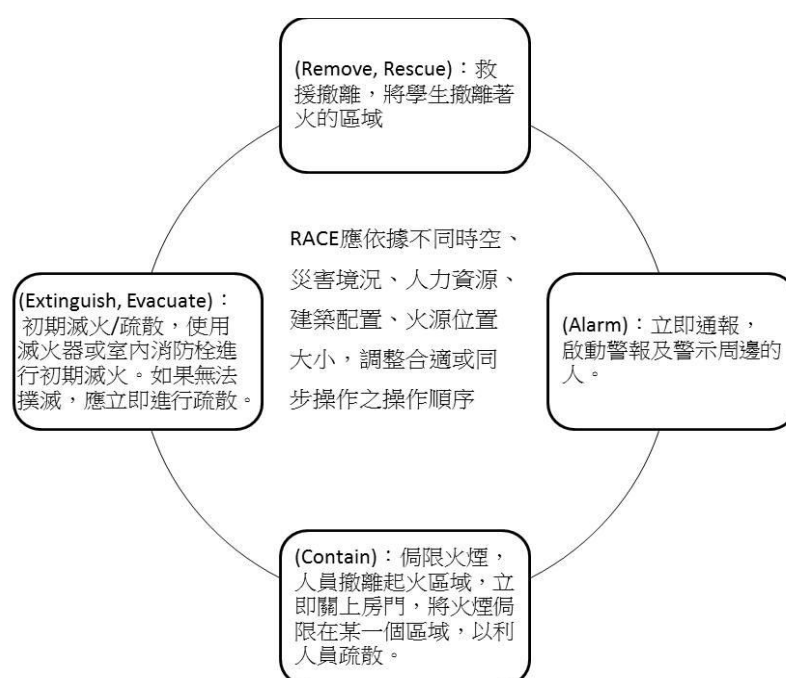
(一) 避難引導組人員應手持適當標示及學生名單，引導學生依疏散避難路線向建築物外部逃生。

(二) 進行逃生避難時，應優先選擇未受火煙影響之安全門及安全梯等逃生避難設施引導幼兒避難，如逃生避難設施無法提供逃生避難時，方可使用器具作為逃生輔助工具，如二樓以上人員使用緩降梯等避難器具自建築物外部進行逃生時，應確認無安全顧慮，並能確實掌握避難者動向。

(三) 至安全地點後，避難引導組應清查學生人數，並向通報組報告所在地點及師生狀態。

(四) 火災災害校園應變工作流程

火災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正確使用火災緊急應變守則(RACE)、避難疏散之執行、初期滅火、緊急救護實施、災情通報、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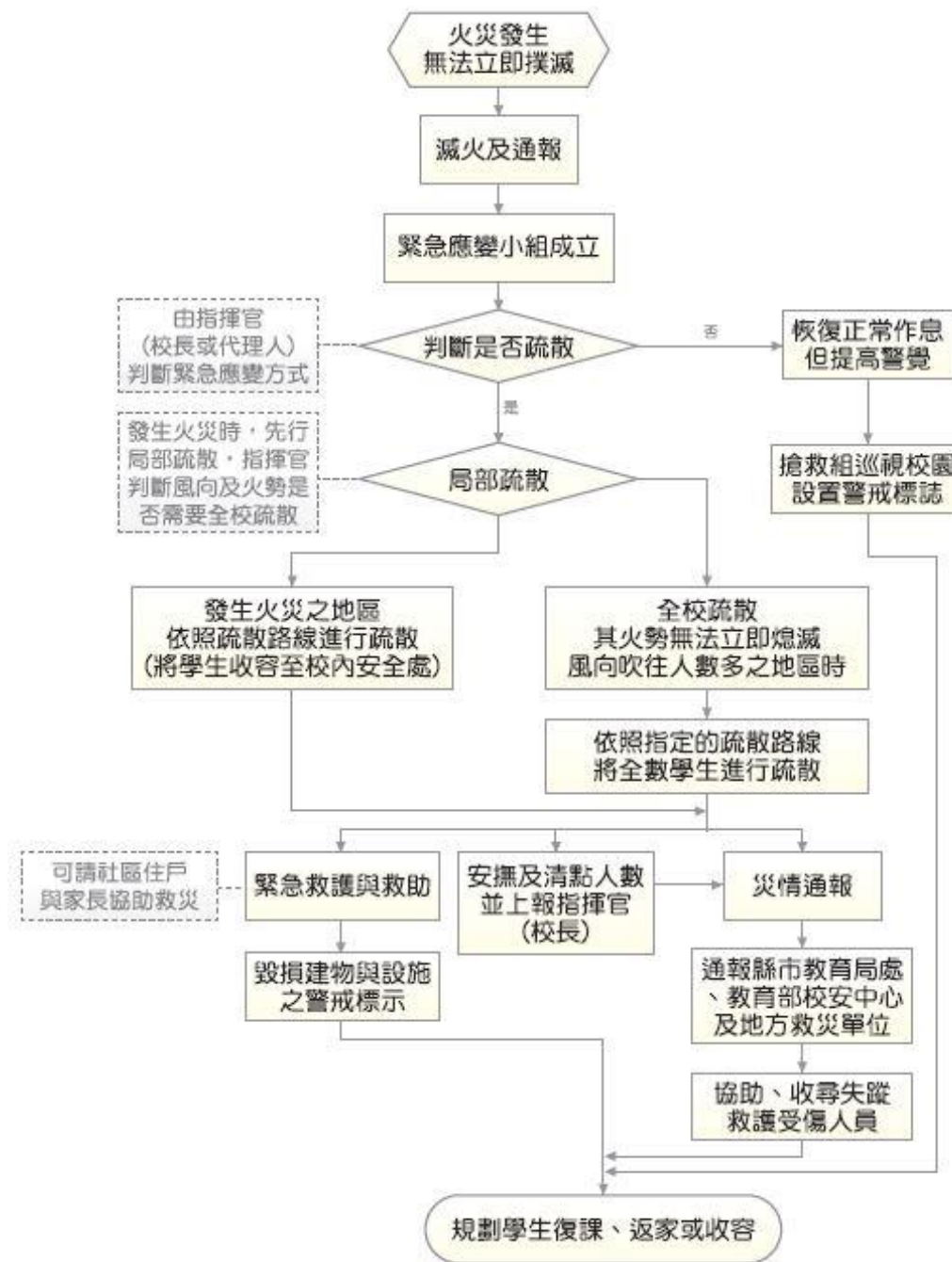


圖 5-1 火災災害校園應變工作流程圖

5.2 實驗室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實驗室中若有不當操作或人為疏忽，均可能導致意外發生，輕則影響人員的健康，重則造成工作環境的污染，甚至會造成人員之傷亡及財產之損失。然而，防護措施再縝密，還是可能發生實驗室災害，為了確保實驗室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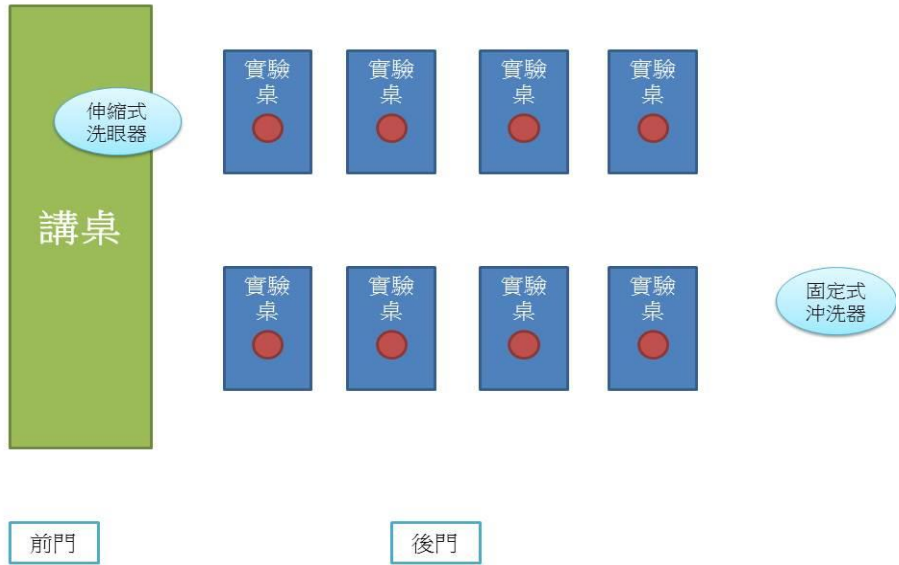
全及落實防災工作，應確實執行本節工作事項以降低發生災害之風險。若發生意外事故時，應即採取快速又有效的緊急應變措施，以將災害降至最低，避免因災害擴大而損及生命財產及造成環境危害，確保實驗室附近周遭之安全。

5.2.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學校平時就應針對校園實驗室進行基本資料調查及自我檢查等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如表 5-4 所示，以瞭解學校實驗室平時運作狀況，並針對實驗室進行環境安全改善，以降低發生災害之風險及損失。另外可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中學適用)」P173 之實驗教室安全檢核表(印出紙本，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掃描置於計畫附錄供參閱)。

表 5-4 實驗室基本資料調查表

填表日期	107 年 9 月 15 日
實驗室名稱	理化實驗室
用途	實驗與實習
面積(m ²)	162.3 平方公尺
管理人	林美慧老師
聯絡電話	25574345#206
E-Mail	miffy@bish.tp.edu.tw
其它聯絡方式	25574345#206
是否有使用環保署公告之 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 質安全資料表	☒ 否 ☐ 是，資料表放置地點 <u>實驗室</u>
是否有產生廢液或有害廢 棄物	☒ 否 ☐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 內容物及危害性	☒ 無 ☐ 有(有收集桶，目前無廢液)
是否具尖銳之器具	☒ 無 ☐ 有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 無 ☐ 有
電力負荷	220V <u>20</u> A，110V <u>10</u> A 其它 <u> </u> (請詳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風換氣	☐ 自然通風 ☒ 窗及排風機 ☒ 密閉室冷氣
採光照明	☐ 窗自然光 ☐ 日光燈 ☐ ☒ 以上併用
消防系統	☒ 滅火器 <u>乾粉滅火器 2 具</u> (型式、數量) ☐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 手動警報系統 ☐ 其它 _____
出入口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 無 ☒ 有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 無 ☒ 有
防護具	☒ 個人防護具 ☒ 急救箱 ☒ 沖身洗眼器 ☐ 其他 _____
實驗室照片	
實驗室平面圖	

填表日期	107 年 9 月 15 日
實驗室名稱	生科實驗室
用途	實驗與實習
面積(m ²)	162.3 平方公尺
管理人	林美慧老師
聯絡電話	25574345#206
E-Mail	miffy@bish.tp.edu.tw
其它聯絡方式	25574345#206
是否有使用環保署公告之 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 質安全資料表	☒ 否 ☐ 是，資料表放置地點 <u>實驗室</u>
是否有產生廢液或有害廢 棄物	☒ 否 ☐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 內容物及危害性	☒ 無 ☐ 有(有收集桶，目前無廢液)
是否具尖銳之器具	☒ 無 ☐ 有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 無 ☐ 有
電力負荷	220V <u>20</u> A，110V <u>10</u> A 其它 <u> </u> (請詳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風換氣	☐ 自然通風 ☒ 窗及排風機 ☒ 密閉室冷氣
採光照明	☐ 窗自然光 ☐ 日光燈 ☐ ☒ 以上併用
消防系統	☒ 滅火器 <u>乾粉滅火器 2 具</u> (型式、數量) ☐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 手動警報系統 ☐ 其它 <u> </u>
出入口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 無 ☒ 有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 無 ☒ 有
防護具	☒ 個人防護具 ☒ 急救箱 ☐ 沖身洗眼器 ☐ 其他 <u> </u>

實驗室照片



實驗室平面圖



學校可先行進行實驗活動清查分析，由該實驗課程老師討論相關之例行性與非例行性實驗或研究、作業及所有人員進入實驗之可能活動，包含訪客與承攬商與供應商、所有可使用到之公共設施、機械與儀器設備做清查區

分。有關實驗之部分可指定實驗課程老師進行危害辨識，危害辨識時須包含人員、機械、材料、環境及正常、異常、緊急之可能危害如表 5-5 所示。

表 5-5 實驗室危害辨識項目表

實驗室配置	各分區之功能	可能產生之危害	發生時機
前處理室	樣品前處理區： 1.處理樣品為何 2.使用儀器為何 3.使用藥品種類 4.處理方式 5.處理流程	1.樣品是否具有成染腐蝕、燃燒、爆炸等危害性。 2.藥品是否劇毒性、致癌性、傳染性。 3.儀器使用中易因人為失誤產生火災、機械危害等。	1.對樣品來源不瞭解。 2.不當樣品處置流程及方法。 3.未對樣品做適當標示。 4.樣品保存方式不正確。
無機實驗室	實驗操作區： 1.實驗項目 2.使用藥品種類 3.使用儀器為何 4.實驗分析流程	1.實驗過程中易發生燃燒、爆炸危險。 2.藥品具毒性、致癌性。 3.儀器使用中易因人為失誤產生火災。 4.儀器使用過程產生毒性產物(如含重金屬廢氣、廢液等)。	1.人為疏失。 2.操作不當。 3.無防護設施。 4.對藥品性質不瞭解。 5.訓練不足。
有機實驗室	實驗操作區： 1.實驗項目 2.使用藥品種類 3.使用儀器為何 4.實驗分析流程	1.實驗過程中易產生燃燒、爆炸危險、中毒等危險。 2.藥品具毒性、致癌性(如有機溶劑之使用)。 3.儀器使用中易因人為失誤產生火災、電擊等。	1.人為疏失。 2.操作不當。 3.無防護設施。 4.對藥品性質不瞭解。 5.訓練不足。
微生物實驗室	實驗操作區： 1.實驗項目 2.使用藥品 3.使用儀器	1.實驗過程中易產生燃燒、爆炸危險、中毒等危險。 2.藥品具毒性、致癌性、傳染性。 3.儀器使用中易因人為失誤產生火災。	1.人為疏失。 2.操作不當。 3.無防護設施。 4.對藥品性質不瞭解。 5.訓練不足。 6.標示不清。
藥品室	藥品儲存區： 1.藥品種類 2.含量 3.性質	1.藥品間不相容性。 2.含量足以引發危害。 3.藥品據腐蝕性、著火性。	1.未標示危害性。 2.不瞭解藥品特性。 3.儲存方式不當。 4.未做好藥品分儲。
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室	毒性化學儲存區： 1.藥品種類 2.含量	1.藥品間不相容性。 2.含量足以引發危險。 3.毒性大小、危害產生時之	1.未標示危害性。 2.不瞭解藥品特性。 3.儲存方式不當。

	3.性質	嚴重性。	4.未做好藥品分儲。 5.藥品取用管理不當。
廢液室	廢液儲存區： 1.儲存廢液種類 2.含量	1.廢液間不相容性、危害性。 2.含量足以引發危害。	1.廢液處置不當。 2.廢液間規劃不當。

5.2.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實驗室教學設施中具有潛在危害因子，一旦發生災害事故，應立即採取快速、有效的緊急應變處理措施，以避免因災變擴大損及生命財產及造成環境危害確保工作場所及附近周遭之安全。

學校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應對於緊急意外事故之應變能力及應變之處理技術上都能熟練，並於災害發生時能有正確而有效之處理，以使災害之傷害及損失降至最低。

一、避難疏散之執行

(一) 疏散時機

第 1、2 級狀況由現場教師下令疏散，第 3 級狀況由指揮官下令疏散，而指揮官依搶救組組長之意見及評估災情是否會持續擴大、是否還有其他化學物質可能洩漏決定是否疏散，其各級狀況之敘述說明如下：

1、第 1 級狀況

災害影響範圍侷限於實驗室內，先行疏散該實驗室，並通知至整樓其他實驗室或教室注意。

2、第 2 級狀況

災害影響範圍有向外擴散但侷限於至該樓時，進行至整樓全面疏散，並通知其他棟教室注意。

3、第 3 級狀況

災害影響範圍有可能擴大到至整樓以外範圍時，進行全校疏散。毒性化

學物質災害發生時亦通知附近民眾進行疏散或就地避難。緊急疏散時實驗室與實習場所老師應確認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

(二) 依應變災害等級之不同，其疏散之時機與疏散之方法亦不同，應作必要之調整，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到實驗室或實習場所之虞時，必須即刻通知附近人員進行疏散。

(三) 若實驗室正在作實（試）驗而發生一級災害時，可由實驗室在場老師請同學協助通報之同時，至少進行該實驗室內人員之疏散，然後在由隨後到來之現場應變指揮官決定。

(四) 應變指揮官需依救災負責組長之意見及應變計畫中風險評估的資料及其它因素：目前的災情是否會持續擴大、是否還有其它化學物質會產生其它危害，作下達疏散之決定。

(五) 進行疏散管制規劃時，應擬定適當風向狀況之各種疏散方向狀況，以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作適當管制人員配製置進行疏散人員引導工作。

(六) 避難疏散路線需依實驗室逃生路線，進行緊急避難疏散，再依各樓層逃生路線避難疏散至緊急避難場所，如圖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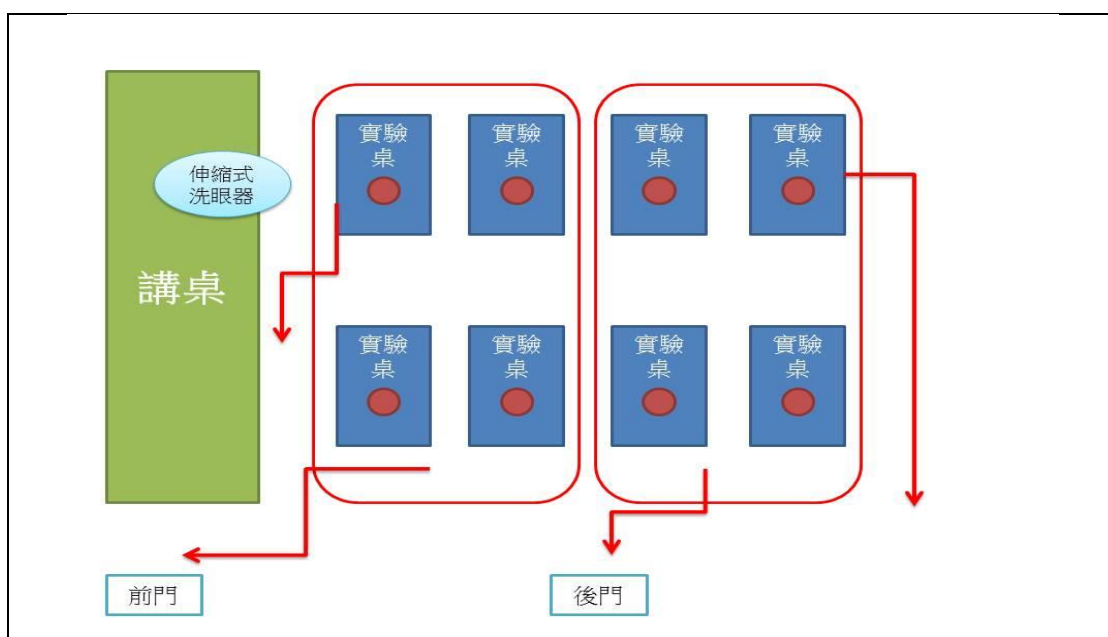


圖 5-2 實驗室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圖(範例)

二、 緊急救護與救助

(一) 緊急處理事項

1、化學藥品洩漏

化學藥品洩漏是實驗室最常見之意外事故，應作適當處理，其處理程序為：

- (1) 立即疏散附近人員，並打開抽風設備。
- (2) 依緊急通報程序通知實驗室負責人員。
- (3) 以適當之外洩液中和劑，中和處理。處理時應穿戴必要之防護用具。
- (4) 將污染區以黃塑膠帶隔離標示。

2、化學藥品傷害緊急處理措施

- (1) 濺到眼睛：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至 20 分鐘，沖洗時間應張開眼皮以水沖洗眼球及眼皮各處。但水壓不可太大，以免傷及眼球。
- (2) 沾及皮膚：立即脫去被污染之衣物，以清水沖洗被污染部份。若是大量藥劑附著時，可能被皮膚吸收而引起全身症狀，先採取中毒急救措施。再儘速送醫。
- (3) 氣體中毒：將傷者迅速移至空氣新鮮處，救護人員並應配戴必要之防護具，以免中毒。
- (4) 誤食中毒：重覆漱口後，飲下大量的水或牛奶。若傷者呈現昏迷、不省人事、衰竭、抽筋等現象，不可催吐，否則應協助患者吐出所食入之物質。

3、火災及爆炸緊急應變措施：

化學品使用操作不當引起火災及爆炸為各種意外事故中，最嚴重的化學災害。火災及爆炸處理及預防原則是相通的。其處理原則有：

- (1) 關閉總電源及瓦斯，並儘速移開周圍之易燃物。

- (2) 通知現場人員疏散。
- (3) 確認火災種類，選擇實驗室內適當滅火器滅火。
- (4) 如火勢持續擴大，應立即打電話通知中山消防分隊支援協助滅火。
- (5) 若引起爆炸，則應防範爆風、飛散物的破壞，可能導致第二次事故或繼續爆炸之危險，故應儘速撤離。

4、緊急救護實施

- (1) 由救護組負責現場受傷人員搶救及送醫事宜。
- (2) 設置緊急醫療站。
- (3) 緊急處理傷患，並登記傷患之基本資料。
- (4) 聯繫傷患後送之醫院，並紀錄患者之狀況與轉院紀錄。
- (5) 回報防災中心現場處理狀況。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進行通報。

5.3 交通事故預防及應變事項

5.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以「避難引導組」為中心，學校教師依職責配合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事宜，編訂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可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中，為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學之方針，其內容以課程教學、情境布置、學生訓練、教師導護、安全宣導、交通事故演練等工作設計，其除上述工作外，減災工作亦由下列建議強化：

- 一、 開設研習課程，參與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讓每位教師能有自行檢驗交通車輛基本安全能力，並於遇到危機時知道如何使用相關救難器材自救救人。
- 二、 強化學校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並將「家長接送區」與「交通標線、標誌」納入學校整體設施之一部分，以配合推廣。

- 三、 學校校車除行車執照核發、定期及臨時檢驗、車身顏色及標誌、保養紀錄卡輔導建立及查驗、其他配合教育與社政機關督導及檢查事項由該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外，其保養及駕駛人管理之情形，應隨時檢查及督導。
- 四、 學校校車應定期保養、維護制度、通學計畫路線、安全門演練、安檢紀錄、保險、緊急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網絡（通學路線周邊醫院名稱）、緊急聯絡電話等相關計畫、紀錄、手冊及辦法。
- 五、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重視租用車輛之安全，得由學校相關人員預先評估合格公司之信譽、車輛狀況後，辦理租用手續，依教育部頒「校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園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事宜。
- 六、 學校校車定期送廠進行檢驗，有故障疑慮之校車暫停使用，於整修完畢再行載學生上放學，總務處(學務處)需派員於校車司機開車前進行酒精檢測，並確認司機之精神狀況。
- 七、 要求騎腳踏車之學生攜帶防護具，至少須備有安全帽，且不可雙載。
- 八、 於易肇事路段派遣老師協助學生上放學。
- 九、 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標語、圖片、海報、法令規章及禮節等，供教學之用；並舉辦交通安全繪畫比賽等相關活動等。

5.3.2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立即通報警察單位與回報學校狀況，如有人員受傷立即通報消防單位前來支援，並先行初步救護，以下針對交通事故發生狀況的不同分別進行說明：

一、 一般道路、高(快)速道路

- (一) 乘坐之遊覽車發生事故時，乘客應配合司機或隨車領隊指揮，立即依逃

生演練路徑逃生，並緊急疏散至路旁、護欄外(高速公路)或其他安全處所，同時於車後 50 至 100 公尺設置故障標誌，警示來車避免追撞。

(二) 緊急逃生時應注意各方來車，確保自身安全。

(三) 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行動電話撥打 119 尋求支援。

二、 長公路隧道

於長公路隧道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以行動電話通報 119 請求支援，並設法警示來車，避免追撞，再依各隧道之逃生指示處理。

三、 鐵路平交道

於鐵路平交道遇事故發生無法自軌道區駛離時，應立即按下平交道兩旁「紅色緊急按鈕」示警，並立即疏散車上乘客。無緊急按鈕或按鈕未發生作用時，需立即撥打臺灣鐵路管理局 24 小時緊急通報電話 0800-800-333 示警。

四、 學生發生意外車禍

(一) 學務處立即派員前往現場，通報 110，請求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並確實告知車禍地點及人員受傷等資訊。

(二) 抵現場後，察看學生傷勢並通報 119 將受傷學生送醫，陪同警方完成現場肇事圖。

(三) 將同學受傷情形及送醫地點，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轉知家長至醫院協助相關事宜。

(四) 慰問受傷學生，聯絡家長提供必要協助。

(五) 後續和解由學生家長與對方協調。若家長不克前來委由校安人員協助時，校安人員僅能告知權益及注意事項，勿代為決定和解條件，和解過程須與學生家長保持電話連繫。受傷同學與對方無法達成和解時，可請學校法律顧問提供協助。

(六) 教育部校安中心人員協調健康(衛生保健)中心協助辦理學生保險理賠事

宜。

(七) 依教育部校安通報規定按時完成各項通報作業。

五、校車發生車禍

司機立即詢問車內學生是否有受傷，並連絡警察單位、救護單位、學務處。若有傷患，待救護人員到時，由專業人員移動傷患，並協助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學務處接獲通知立即找尋可用之校車，派員協同校車前往現場處理並將沒受傷之學生送回家。

5.4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5.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隨著化學物質使用品的增加，相關製造工廠在這些化學物質之製造、運送、儲存及使用等過程中或是學校廚房瓦斯外洩，可能由於人為疏忽、設備不足或意外等原因導致危害性化學物質外洩導致災害，其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成因包括氣體洩漏、煙霧、液體腐蝕、火災或爆炸等對於人體健康、物品安全或環境等均會造成重大危害。

一般對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常有混淆的情形，在市面上流通的化學物質對人體與環境有害的約有八千餘種，依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其中的 298 種化學物質，總稱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毒化物」(可參考環保署毒化防救網，<http://toxiceric.epa.gov.tw/>)。毒性化學物質在法律上有其明確的定義，主要是指具累積性、突變性、急毒性與污染性之毒性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無論是列管或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均會造成接觸民眾的不適與驚慌，因此毒化災預防措施建立，不僅僅能使學校師生認識毒化災的危險性，並進而在日常生活中也能讓師生隨時提高警覺，防範於未然。毒化災災害對於學校方面，可分為校外工廠、倉儲及化學物運輸事故時所造成，然而學校雖對校

外所形成之毒化災較為無法控制，但能利用避難演練，來強化發生毒化災時應變作為。

5.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毒化災事故主要發生在工廠、倉儲和化學物運輸時所造成，對學校而言多為外部入侵之災害，少部分在廚房中發生，如學生在學校期間，多數人聞到疑似不明氣味，且部分師生感到皮膚及眼睛刺痛等身體不適狀況或是接獲通報有危害性化學物質侵襲學校時，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啟動毒化災應變機制，其應變工作流程圖請參考圖 5-3，由避難引導人員立即引導學生向上風處疏散避難，並協助巡視各班教室，避免學生滯留。其緊急疏散避難計畫的執行要點如下：

- 一、 上風處方位的研判，可觀察國旗或旗幟飄盪方式得知。
- 二、 加強身體之防護，濕布沾水掩住口鼻、穿上隨身攜帶的雨衣(有的雨衣附有鞋套更佳)或是外套，阻擋危害性化學物質，減輕危害性化學物質進入人體。
- 三、 若發生毒性氣體外洩且濃度超過可能立即危害人體生命及健康(IDLH)之濃度值時，此時人員貿然立即疏散至戶外，可能有立即中毒之風險，此時建議將”就地掩蔽”措施納入考量。
- 四、 若發生毒化災事故，於安全前提下先行判斷毒化災之來源及特性(顏色、味道)，如為可燃性物質，第一時間應先專人斷電，如為毒性氣體則應開關空調，人員盡快疏散至上風處。
- 五、 避難疏散的執行，平時應於學校進行演練，務必讓學生瞭解其相關程序與方式。
- 六、 為增加疏散效率，並掌握學生疏散安全性，可預先安排適當交通工具供行動不便同學使用。
- 七、 疏散計畫應於平時就以學校為中心的各個方位指定臨時避難的集合場

八、如發現學生不願避難或是學生因毒氣影響而昏厥無法自行疏散避難，可就地選擇較高樓層具密閉性教室緊閉門窗安置學生，透過緊急通報體系告知應變人員所留置學生人數與情況，等待緊急救護人員救援。

九、如發現有師生已受到危害性化學災害時，應即保持冷靜採取簡易危害性化學災害應變方法~自助而後人助—「衝、脫、泡、蓋、送」。這個口訣跟燙傷急救的口訣「沖、脫、泡、蓋、送」有些不同，但同樣也可以應用在危害性化學災害緊急應變方面，口訣詳細意涵請參考「行政院環保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

```

graph TD
    Start([毒化災發生]) --> Decision1{辨別毒化物可能特性}
    Decision1 --> Decision2{毒化物  
可燃性物質}
    Decision1 --> Decision3{毒化物  
毒性氣體}
    
    Decision2 --> Action2_1[戶外  
疏散至上風處]
    Decision2 --> Action2_2[教室內  
快速開啟門窗  
保持室內通風  
關閉學校內電源]
    
    Decision3 --> Action3_1[戶外  
疏散至上風處]
    Decision3 --> Action3_2[下風處教室  
快速關閉門窗  
關閉空調  
濕布沾水掩住口鼻]
    Decision3 --> Action3_3[上風處教室內  
快速關閉門窗  
關閉空調]
    
    Action2_1 --> Action4[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Action2_2 --> Action4
    Action3_1 --> Action4
    Action3_2 --> Action4
    Action3_3 --> Action4
    
    Action4 --> Decision4{判斷局部緊急避難  
或全面疏散}
    Decision4 -- 局部 --> Action5[需疏散教室師生  
濕布沾水掩住口鼻  
疏散至上風集結區  
或未疏散之教室]
    Decision4 -- 全部疏散 --> Action6[判斷風勢  
指定疏散路線  
到集合地點  
緊急救護受傷人員]
    
    Action5 --> Action7[緊急救護與救助]
    Action6 --> Action7
    Action6 --> Action8[安撫及清點人數  
上報指揮官(校長)]
    
    Action7 --> Action9[協助外部單位  
支援救災]
    Action8 --> Action10[災情通報]
    Action9 --> Action10
    
    Action10 --> Action11[通報縣市教育局處、  
環保局、教育部  
校安中心及地方救  
災單位]
    Action11 --> Action12[協助、收尋失蹤  
救護受傷人員]
    
    Action12 --> End([規劃學生復課、返家或收容])
    Action9 --> End
    Action8 --> End
  
```

多數人聞到疑似不明氣體，且部分師生感到皮膚及眼睛刺痛等身體不適狀況或是接獲通報有危害性化學物質侵襲校園時

於安全前提下先行判斷毒化災之來源及特性(顏色、味道)毒化物如為可燃性物質，第一時間應先專人斷電，如為毒性氣體則應關閉空調，人員盡快疏散至上風處

毒化災發生

辨別毒化物可能特性

毒化物
可燃性物質

戶外
疏散至上風處

教室內
快速開啟門窗
保持室內通風
關閉學校內電源

毒化物
毒性氣體

戶外
疏散至上風處

下風處教室
快速關閉門窗
關閉空調
濕布沾水掩住口鼻

上風處教室內
快速關閉門窗
關閉空調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

判斷局部緊急避難
或全面疏散

局部

全部疏散

需疏散教室師生
濕布沾水掩住口鼻
疏散至上風集結區
或未疏散之教室

判斷風勢
指定疏散路線
到集合地點
緊急救護受傷人員

緊急救護與救助

安撫及清點人數
上報指揮官(校長)

災情通報

通報縣市教育局處、
環保局、教育部
校安中心及地方救
災單位

協助、收尋失蹤
救護受傷人員

協助外部單位
支援救災

規劃學生復課、返家或收容

由指揮官
(校長或代理人)
判斷緊急疏散方式

可請社區住戶
與家長協助

104

5.4.3校內溺水事故

經調查校內可能使學生發生溺水之地點包括校內游泳池、噴水池、生態池、消防蓄水池等，於這些地點放置警告標示，並於開學時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不可在其附近嬉戲玩鬧，校內游泳池由體育組老師進行看守，其餘場所由訓導處(學務處)派人不定時巡視。

發現有學生落水，學生通知於該場所看守之體育老師或離該地最近之導師進行救助行動，該導師進行救助行動同時，要求周遭學生至訓導處(學務處)、健康(衛生保健)中心進行通報，訓導處(學務處)、健康(衛生保健)中心接獲通報須立即有人員前往，當學生救出，若學生昏闕停止呼吸須快速尋求會心肺復甦術之人員進行施救，待進行急救後安排車輛將該生送往鄰近醫院進行細部檢查，並通知該生家長。

5.4.4校外溺水事故

於學期初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周遭水域之危險性，警告學生不可私下前往，並請經過該水域之老師、居民協助留意是否有學生靠近，若不幸有學生發生溺水，學校接獲通知，訓導處(學務處)主任/組長須立即前往確認學生身份，並通知該生家長及級任導師。

5.5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5.5.1校內變電箱

校內之變電箱須以護欄圍柵區隔上鎖並設置警告標示，並於周遭設置監視器由總務處進行監視，且於學期初時由導師告知學生不可到變電箱附近嬉戲。如若發現有學生至變電箱周遭玩耍發生觸電之情形，總務處立即派遣穿著防護具之人員並通知健康(衛生保健)中心之人員前往救助，該生若有休克之情形需快速進行急救，迅速安排車輛將學生送往附近醫院治療並通知該生家長。

5.5.2校外高壓電塔

學期初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校外高壓電塔之危險性，告知學生放學盡量避免通過電塔附近，如需通過須快速不可在附近逗留玩耍，並請訓導處(學務處)人員、學校老師、居民協助留意是否有學生於電塔周遭玩耍，若不幸有學生發生觸電情況，學校接獲通知，訓導處(學務處)主任/組長須立即前往確認學生身份，並通知該生家長及級任導師。

5.6 其他作為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因應重大災害交通中斷學生返家困難處置原則，為因應各類天然災害，造成學生返家困難之問題，供學校處理學生返家困難時機有所依循。

一、處置原則

- (一) 清點通報
- (二) 安撫聯繫
- (三) 移轉安置

二、執行要點

(一) 清點通報階段

- 1、由緊急應變小組確認災情及學生傷亡狀況，並迅速統整相關資訊通報區應變中心及校安中心，俾協調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援。
- 2、受傷學生由學校緊急救護組實施初步檢傷分類，並派員看顧直至救護人員到場。

(二) 安撫聯繫階段

- 1、成立安撫聯繫小組，負責學生安撫及家屬聯繫，安排學生返家事宜。
- 2、學校應掌握學生情況，並關懷情緒。學生在校留置期間，可視校內實況發放飲水或簡易糧食，必要時聯繫區應變中心調度口糧物資。
- 3、經聯繫家長不克親往接送之學生（家長要求自行返家者），則應於聯繫後記錄備查；如家長親自到校或委託代理接送時，應請家長填寫自

行接送返家同意書或紀錄備查。

- 4、聯繫未果或不克返家學生，應由學校暫予安置，同時向區應變中心及本局校安中心報備，並確認後續安置地點。若經內政部啟動「1991 留言平台」機制，則學校應協助學生妥為運用該系統。

（三）移轉安置階段

- 1、若學校各聯外交通全數中斷，則以持續在校安置並等待救援為原則。
- 2、針對家長聯繫未果或不克返家學生，若至當日 19 時仍未能與家長取得聯繫，則依區應變中心規劃，全數移置該區開設之災民緊急安置場所，同時詳實移交學生名冊，並自存一份備查。

第6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6.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老師(第一線的心輔老師)進行初步心理諮商，由輔導室(輔導處)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地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進一步發揮其應有輔導特殊個案的功能。

藉由集體的創作或活動，設計一些相關的活動，讓同學們在活動中，渲洩情緒，且由同儕中，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

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有時口語的表達是很有限的，可準備一些工具協助同學從另一種途徑來表達對災後的感受。

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事，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同學獲得控制環境的力量，參加社區重建活動，使同學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自己的家園，做一些快樂的事，嘗試為生命帶來些正向的事。

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

可成立學生心靈輔導支援中心，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進行學生心靈輔導。

可請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

6.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災後環境衛生之維護，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師生之健康。

由相關處室將全校圖面檢討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處室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師生健康，由相關處室評估分別採三天、一星期及一個月

消毒一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維持校園之整潔，由相關處室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之整潔。

6.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應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欲在原校地復課者，請教育部或本縣(市)教育局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原校地安全堪虞時，經由本縣(市)教育局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
方上課。

補課計畫應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
學生能繼續學習。

教職員應掌握學生的動向及學生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制服、學費
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
確認此次災害對學生的心理層面有何影響，同時也應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體
制。

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須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6.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應以校內飲用水系統為
優先。

搶救組應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供水供電前應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使飲
用水均能達到法定之標準，視為當務之急。

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則在各區分別設置三到五個供
水站。

處理完畢，再逐樓各區域一一恢復供電，不要同時供電供水，儘量以小單位恢復
供應為準，這樣才能逐一確認是否有問題。

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復原校區全面供水供電。

恢復電力改善學生的讀書環境。

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師生之正常生活。

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

第7篇 計畫實施與自評

7.1 計畫實施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考核實行，除校內自評外，並邀請縣市教育局(處)人員、學者專家進行審查，進而掌握建議意見重心，確立未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改進的方向與實施要領。

7.1.1 評估之時機與範圍

於每年年底完成本校災害防救計畫之評估作業。並將評估後之建議確實紀錄，以作為改進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依據。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各編內容之重點執行工作。其範圍包括：地震災害、淹水災害、坡地災害、海嘯災害、輻射災害及人為災害等。

7.1.2 評估之方式

一、 填報自評表

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填寫自評表內容。

二、 文件審查

本校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準備相關文件，邀請縣市教育局(處)人員、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於既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估工作。

7.2 自我評估

學校依照自評表之內容(如表 7- 1 所示)，評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情形；如需改進，應於備註欄中撰寫改進作法，俾供來年修正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表 7-1 自評表

評估項目		評估要點	評估內容	備註
共通性事項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針對校內之人力資源進行分組，並確實交辦應負之工作。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整備相關防災器具包含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用工具以及通訊聯絡器材。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蒐集校內之災害潛勢資料、校園平面圖、各棟建物樓層平面圖及完成歷年災害統計、校內災害特性分析。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學期中有邀請學者前來教導防災知識或邀請消防隊員教授防災設施使用要領。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本年度有針對不同災害進行 2 場演練。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建立「家庭防災卡」機制，並結合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平臺資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規劃災民收容場所並有管理之場所之措施。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本校未規劃災民收容場所
	避難疏散之規劃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	☒ 有，已完整。	

		置引導人員。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標示	建物檢查時機，警戒設置並進行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針對災害編列經費提升校園之防災能力。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與家長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建立停課放學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與家長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並設置邊坡安全監視設備。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本校坡地災害為低潛勢

預防與 災害 應變 事項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海嘯 災害 減災 與 應變 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本校無 海嘯潛 勢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輻射災害減災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本校無輻射潛勢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人為災害	火災預防與應變事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預防與應變事項	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正確使用 RACE 守則	依據學校狀況建立合適之 RACE 守則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初期滅火	建立初期滅火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戒標示並派員定時巡視。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實施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實驗室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並完成改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交通事故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校外參觀選擇較無不良紀錄之遊覽車，遊覽車內放置緊急醫療用品。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周遭可能產生有毒氣體或大量煙塵之工廠位置。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內外無人看守水域溺水事故	校內溺水事故	於校內可能使學生發生溺水之地點放置警告標示，且由各班導師宣達告知學生，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外溺水事故	由各班導師宣達告知學生周遭危險水域，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校內變電箱	校內之變電箱須以護欄圍柵區隔上鎖並設置警告標示，由各班導師宣達告知學生，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本校道明樓校舍旁為台電變電箱
		校外高壓電塔	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校外高壓電塔之危險性及其位置，並建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本校無鄰近校外高壓電塔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約談曾罹難或於受災現場之學生，並紀錄談話內容定期追蹤，確認已離開災害陰影。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廢棄物處理、環境維護避免併發其他災害。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安排補課時程、授課地點及上課導師。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請求外界協助快速恢復校內水電。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附錄 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掃描檔

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中學適用)」內之各類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進行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查，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將掃描檔剪貼於此。

校園安全檢查表

學校名稱：靜修女中校舍名稱：文生樓 檢核日期：107年9月21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2.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4.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 ☒ 是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 否 ☒ 是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0.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維護時間__年__月__日)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3.		消防栓是否有一個瞄子及二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瞄子__個 水帶__條) ☒ 是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數量：5支) ☐ 過期(數量：__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保養時間__年__月__日)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6.	校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7.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18.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20.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一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3.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7.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0.	建物附屬設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1.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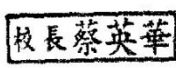
32.	備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3.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4.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 否 ☐ 是(實驗室:)	請列出所有教室
35.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6.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7.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8.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 否 ☐ 是(請加強固定)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9.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 否 ☐ 是	
40.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 否 ☐ 是(______教室 管理人:_____)	管理時間 __年__月__日起至 __年__月__日止(預定)
41.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 本自主檢查表以獨棟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5棟大樓，則應建立5份此表。

※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暑假7月底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3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複檢__年__月__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校園安全檢查表

學校名稱：靜修女中 校舍名稱：行政大樓 檢核日期：107年9月21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2.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4.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 ☒ 是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 否 ☒ 是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0.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維護時間__年__月__日)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3.		消防栓是否有一個瞄子及二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瞄子__個 水帶__條) ☒ 是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數量：45支) ☐ 過期(數量：__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保養時間__年__月__日)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6.	校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7.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18.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預定編入預算並報請董事會同意整理
20.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一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3.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7.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 0.4 公厘(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 0.4 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0.	建物附屬設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1.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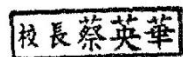
32.	備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3.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4.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 否 ☐ 是(實驗室：_____)	請列出所有教室
35.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6.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7.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8.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 否 ☐ 是(請加強固定)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9.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 否 ☐ 是	
40.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 否 ☐ 是(_____)教室 管理人：_____	管理時間 __年__月__日起至 __年__月__日止(預定)
41.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 本自主檢查表以獨棟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 5 棟大樓，則應建立 5 份此表。

※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暑假 7 月底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 3 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複檢__年__月__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校園安全檢查表

學校名稱：靜修女中 校舍名稱：雅博樓 檢核日期：107 年 9 月 21 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2.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4.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 ☒ 是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 否 ☒ 是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0.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維護時間__年__月__日)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3.		消防栓是否有一個瞄子及二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瞄子__個 水帶__條) ☒ 是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數量：13 支) ☐ 過期(數量：__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保養時間__年__月__日)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6.	校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7.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18.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20.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一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3.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7.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0.	建物附屬設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1.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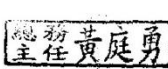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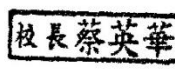
32.	備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3.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4.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 否 ☒ 是(化學實驗室)	請列出所有教室
35.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6.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7.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8.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 否 ☐ 是(請加強固定)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9.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 否 ☒ 是	
40.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 否 ☒ 是(化學實驗教室 管理人：程萬里)	管理時間 __年__月__日起至 __年__月__日止(預定)
41.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 本自主檢查表以獨棟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 5 棟大樓，則應建立 5 份此表。

※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暑假 7 月底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 3 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複檢__年__月__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校園安全檢查表

學校名稱：靜修女中 校舍名稱：愷瑟樓 檢核日期：107年9月21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2.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4.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 ☒ 是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 否 ☒ 是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0.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維護時間__年__月__日)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3.		消防栓是否有一個瞄子及二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瞄子__個 水帶__條) ☒ 是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數量：4支) ☐ 過期(數量：__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保養時間__年__月__日)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6.	校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7.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18.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20.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一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3.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7.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0.	建物附屬設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1.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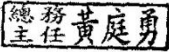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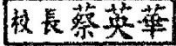
32.	備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3.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4.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 否 ☐ 是(實驗室：)	請列出所有教室
35.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6.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7.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8.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 否 ☐ 是(請加強固定)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9.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 否 ☐ 是	
40.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 否 ☐ 是(______教室 管理人：_____)	管理時間 __年__月__日起至 __年__月__日止(預定)
41.	其他			
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及處置、 因應作為				

※ 本自主檢查表以獨棟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 5 棟大樓，則應建立 5 份此表。

※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暑假 7 月底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 3 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複檢__年__月__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校園安全檢查表

學校名稱：靜修女中 校舍名稱：道明樓 檢核日期：107年9月21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2.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4.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 ☒ 是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 否 ☒ 是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0.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維護時間__年__月__日)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3.		消防栓是否有一個瞄子及二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瞄子__個 水帶__條) ☒ 是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數量：95支) ☐ 過期(數量：__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保養時間__年__月__日)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6.	校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7.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18.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20.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一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3.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7.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0.	建物附屬設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1.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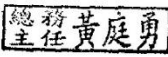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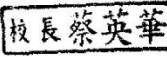
32.	備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3.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4.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 否 ☐ 是(實驗室：_____)	請列出所有教室
35.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6.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7.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8.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 否 ☐ 是(請加強固定)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9.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 否 ☐ 是	
40.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 否 ☐ 是(_____)教室 管理人：_____)	管理時間 __年__月__日起至 __年__月__日止(預定)
41.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 本自主檢查表以獨棟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 5 棟大樓，則應建立 5 份此表。

※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暑假 7 月底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 3 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複檢__年__月__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校園安全檢查表

學校名稱：靜修女中 校舍名稱：靜心樓 檢核日期：107 年 9 月 21 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2.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4.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 ☒ 是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 否 ☒ 是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0.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維護時間__年__月__日)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3.		消防栓是否有一個瞄子及二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瞄子__個 水帶__條) ☒ 是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數量：3 支) ☐ 過期(數量：__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 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保養時間__年__月__日)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16.	校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7.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18.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20.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一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3.	屋頂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7.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0.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1.	建物附屬設	高度 1.5 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2.	備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3.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 是 ☐ 否(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4.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 否 ☒ 是(烹飪教室)	請列出所有教室
35.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6.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7.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8.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 否 ☐ 是(請加強固定)	改善時間__年__月__日
39.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 否 ☒ 是	
40.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 否 ☒ 是(烹飪教室) 管理人：花欣欣	管理時間 __年__月__日起至 __年__月__日止(預定)
41.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 本自主檢查表以獨棟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 5 棟大樓，則應建立 5 份此表。

※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暑假 7 月底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 3 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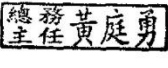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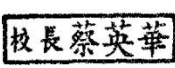
初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複檢__年__月__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表--廳-預-2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粘紹賢		檢查日期：107 年 9 月 21 日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文生樓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 (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人簽名
		合格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確。	■			
	門、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			
	網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			
	適當位置設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抽水之用。	■			
	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空間。	■			
	將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			
電梯/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砌磚阻水或加設止水墩。(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各層樓電梯非必要者關閉後，並升高至二樓以上。	■			
	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			
屋頂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			
樓梯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			
戶外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			

	收妥高處、陽臺盆栽（景）避免掉落傷人。	■			
	固定棚架、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鷹架、圍籬、鐵皮、門窗、球架等。	■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含夜間）標示。	■			
	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			
其它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			
	校內擋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			
	利用沙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洪汎缺口。	■			
	檢查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總務主任黃庭勇	

※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表--颱-預-2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粘紹賢		檢查日期：107 年 9 月 21 日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行政樓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 (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人簽名
		合格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			
	門、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			
	鋼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			
	適當位置設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抽水之用。	■			
	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空間。	■			
	將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			
電梯/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砌磚阻水或加設止水墩。(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各層樓電梯非必要者關閉後，並升高至二樓以上。	■			
	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			
屋頂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			
樓梯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			
戶外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			

	收妥高處、陽臺盆栽（景）避免掉落傷人。	■			
	固定棚架、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鷹架、圍籬、鐵皮、門窗、球架等。	■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含夜間）標示。	■			
	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			
其它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			
	校內擋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			
	利用沙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洪汎缺口。	■			
	檢查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總務主任 黃庭勇			

※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表-1-預-2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粘紹賢		檢查日期：107 年 9 月 21 日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雅博樓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 (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人簽名
		合格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			
	門、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			
	網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			
	適當位置設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抽水之用。	■			
	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空間。	■			
	將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			
電梯/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砌磚阻水或加設止水墩。(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各層樓電梯非必要者關閉後，並升高至二樓以上。	■			
	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			
屋頂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			
樓梯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			
戶外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			

	收妥高處、陽臺盆栽（景）避免掉落傷人。	■			
	固定棚架、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鷹架、圍籬、鐵皮、門窗、球架等。	■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含夜間）標示。	■			
	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			
其它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			
	校內擋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			
	利用沙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洪汛缺口。	■			
	檢查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總務主任黃庭勇	

※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表--廳-預-2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粘紹賢		檢查日期：107 年 9 月 21 日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愷瑟樓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 (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人簽名
		合格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確。	■			
	門、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			
	鋼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			
	適當位置設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抽水之用。	■			
	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空間。	■			
	將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			
電梯/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砌磚阻水或加設止水墩。(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各層樓電梯非必要者關閉後，並升高至二樓以上。	■			
	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			
屋頂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			
樓梯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			
戶外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			

	收妥高處、陽臺盆栽（景）避免掉落傷人。	■			
	固定棚架、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鷹架、圍籬、鐵皮、門窗、球架等。	■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含夜間）標示。	■			
	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			
其它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			
	校內擋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			
	利用沙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洪汎缺口。	■			
	檢查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總務主任黃庭勇	

※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表--颱-預-2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粘紹賢		檢查日期：107 年 9 月 21 日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道明樓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 (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人簽名
		合格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確。	■			
	門、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			
	網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			
	適當位置設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抽水之用。	■			
	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空間。	■			
	將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			
電梯/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砌磚阻水或加設止水墩。(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各層樓電梯非必要者關閉後，並升高至二樓以上。	■			
	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			
屋頂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			
樓梯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			
戶外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			

	收妥高處、陽臺盆栽（景）避免掉落傷人。	■			
	固定棚架、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鷹架、圍籬、鐵皮、門窗、球架等。	■			
	完成低窪、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含夜間）標示。	■			
	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			
其它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			
	校內擋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			
	利用沙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洪汎缺口。	■			
	檢查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總務黃庭勇			

※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表--驗-預-2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

檢查人：粘紹賢		檢查日期：107年9月21日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靜心樓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待改善內容 (檢附照片)	改善完成日期/負責人簽名
		合格	待改善		
門、窗	門、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使用是否正常。	■			
	門、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是否能擋風雨。	■			
	網架有無鏽損、斷裂現象。	■			
	安裝是否非常牢固、不易倒塌。	■			
天花板	天花板有無呈現龜裂現象。	■			
	天花板有無漏水的現象。	■			
	天花板材質材料有無被白蟻侵入或破損。	■			
地下室	供作地下室採光通風用之小型窗戶，有無設置擋水、防水安全設施。	■			
	對於不必要之地下室開口有無封閉。	■			
	適當位置設自動抽水機，以供隨時抽水之用。	■			
	地下室或低樓層空間之重要設施與器材，調整或重新配置於二樓以上空間。	■			
	將地下室重要文件、器材移往高處安全儲放。	■			
電梯/電梯坑	電梯坑有無砌磚阻水或加設止水墩。(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各層樓電梯非必要者關閉後，並升高至二樓以上。	■			
	電梯坑內有無抽排水系統，若有積水自動予以排除。(可請電梯廠商協助)	■			
走廊	走廊地面是否平坦，有無裂縫凹洞情形。	■			
	走廊排水是否正常，未見積水。	■			
屋頂	屋頂有無漏水現象。	■			
	屋頂有無裂縫、倒塌的現象。	■			
	屋頂的四周安全圍籬、圍牆或欄杆有無損壞。	■			
	清理屋頂排水孔預防堵塞。	■			
樓梯	樓梯的地面有無裂縫情況。	■			
	樓梯間有無裝置照明設備。	■			
	樓梯間有無明顯標示、標線。	■			
戶外	修剪樹枝，並加設支架固定保護。	■			
	清除排水溝渠雜物、垃圾，確保暢通。	■			

	收妥高處、陽臺盆栽（景）避免掉落傷人。	■			
	固定棚架、屋頂水塔、看板、施工中鷹架、圍籬、鐵皮、門窗、球架等。	■			
	完成低漥、淹水危險場域之警戒（含夜間）標示。	■			
	清除疏散避難路線障礙物，確保逃生動線安全。	■			
	戶外懸掛物穩定不搖晃。	■			
其它	校內外排水系統無阻礙。	■			
	校內擋水門是否正常使用。	■			
	確認建築物抗雨、防洪、雷擊之安全措施。	■			
	檢查電力設備防水及保護措施；關閉非必要性電源避免感電。	■			
	利用沙包、擋水鋼板、封水牆等臨時性防洪器材，封堵學校可能洪汎缺口。	■			
	檢查抽水機、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	■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總務主任黃庭勇	

※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附錄 2 演練腳本

一、 人為災害外力入侵演練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中 107 學年度「校園安全突發狀況示範演練」說明

時間	狀況說明	演練實況	
0730-0735	○年○月○日○時，1 名校外人士趁本校側門開啟時尾隨進入校園，意圖不明，於高三愷瑟樓二樓遊蕩，經學生上廁所時發現，前往教官室報告劉教官。校安中心即時反應處置。	學生於高三愷瑟樓二樓教室外發現不明校外人士，立即前往教官室報告○教官。 <u>A 生</u> ：欸，怎麼會有陌生人在這便走來走去？趕快去跟教官說。 <u>B 生</u> ：好，我們一起去。	
0735-0740	校安中心接獲通報後，主任教官立即實施任務分配，生輔組長立即向學務主任通報請其通報派出所，並請總務處立即關閉大門，管制人員進出，向全校廣播；派劉教官及總務處幹事前往學生指示所在位置確認狀況；並通報學務主任指示健康中心護理師準備急救箱，寧夏派出所派員到校協助。	<u>A 生</u> ：教官，我們看到有人在愷瑟樓二樓不知道在幹嘛耶，好恐怖。 生輔組長：請問有看到往哪個方向走嗎？身上有沒有帶東西？ <u>B 生</u> ：沒有看到有拿東西，應該還在愷瑟樓 <u>生輔組長</u> ：劉教官、總務處粘先生，請您們立即前往凱瑟樓附近加強巡邏，遇不明人士者，立即回報並監控，另注意自身安全。 <u>生輔組長</u> ：主任，請您立即通報寧夏派出所派員協處，另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準備急救箱。 <u>學務主任</u> ：請健康中心護理師準備急救箱。 <u>學務主任</u> ：110，我們是靜修女中，本校現遭一陌生男子闖入，意圖不明，請派人到場協助。	
	此時，劉教官發現不明校外人士於凱瑟樓及約翰樓二樓樓梯間徘徊，該人士未持任何器具，惟意圖仍不明，劉教官立即以電話回報主任教官及生輔組長，並嚴密監控該人士動態。在此同時，寧夏派出所 2 位警員抵達現場，並立即將該不明人士帶離現場	<u>生輔組長</u> ：警衛先生，請您立即關閉大門並管制人員進出。 <u>生輔組長</u> ：學務處廣播，本校目前發生緊急狀況，代號 911，請所有師生迅速回到教室並緊閉門窗，請任課老師清點學生人數，狀況未結束前勿離開教室。	
		<u>劉教官</u> ：報告組長，不明人士現於愷瑟樓及文生樓 2 樓樓梯間徘徊，該名人士未持任何武器，目前由我及劉教官嚴密監控中。 <u>校門警衛</u> ：報告組長，寧夏派出所陳警官及趙警官已抵達學校，目前前往愷瑟樓現場協處。	

	寧夏派出所 2 位警員將該不明人士帶至警局了解入侵校園問題	<u>主任教官</u> ：感謝各位同仁協助，確保學生及校園安全。	
--	-------------------------------	----------------------------------	--

二、 地震災害疏散避難演練

時間	狀況內容	應變作為						
		指揮官	副指揮官	避難引導組	搶救組	通報組	安全防護組	緊急救護組
09:21 至 09:22	各班師生在教室上課，突然地震來襲。	1.【校安中心廣播】現在發生地震，同學們不要驚慌，請立即關閉電源，打開教室門窗以備逃生，並以書包保護頭部，就近掩蔽於桌旁，坐在窗戶旁同學請離開窗邊，往隔壁走道蹲下掩蔽，注意教室上方電燈是否掉落，與鄰近的櫃子是否傾倒 2.掌握地震來襲狀況，並依狀況啟動本校災害應變組織		各班任課老師於教室內引導學生就地避難	整備搶救裝備，待命出發救援受困教職員工或學生	掌握全校師生名單	整備防護裝備，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	準備醫療救護用品及救護站待命
09:22 至 09:30	主震稍歇，全校進行疏散避難。	【校安中心廣播】各位老師及同學，剛才發生地震，請不要慌張，並持續以書包保護頭部，任課老師帶領同學依照緊急疏散路線圖，以適當方式引導學生，依序安全撤離至各區域。		1.各組員在預定地點引導人員疏散。 2.在任課老師與安全防護組員一同協同行動不變之教職員工與學生疏散避難。 4.各專任教師各組組長報到，各組長向副指揮官直接回報避難情形及人員狀況。	整備搶救裝備，待命出發救援受困教職員工或學生	掌握全校進行疏散避難狀況	立即於學生集結四周實施警戒。協助避難引導組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工生。	先行了解疏散避難同學狀況
09:30 至 09:35	災害應變組織成立與啟動。	為避免地震後危險事件發生，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請應變組使用廣播系統通知全體教職員一分鐘後依任務編組，於各應變管制站集合，各組組長至司令台前集合，回報整編狀況。				即時以無線電電話通報本校教職員工啟動災害應變組織	協助避難引導組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工生。	3.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4.緊急處理受傷者及登記其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09:35 至 09:40	清點與回報人員狀況。	掌握各組回報全校教職員工疏散避難人員清查及安全狀況。		各班導師攜帶緊急連絡通訊錄，至風雨操場(蓬萊國小外側)集合班級	整備搶救裝備，待命出發救援受困教職員工或學生	即時以無線電電話通報應變小組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及學校	於學生集結四周實施警戒。	5.心理諮商、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學生，並作 人數清查。		教職員、學 生疏散情 況。 合作社工 作人員直 接向總務 主任回報 避難情形 及人員狀 況		
09:40 至 09:50	失蹤人 員搜尋 與搶救。	指示全體應變小組立 即依照任務展開搶救 行動	隨時更新 清查人員 名單	請○○○ 立即清查 行政大 樓、愷瑟 樓、靜心 樓、雅博 樓、文生 樓，請○○ ○立即清 查道明樓	報告指揮 官，本日學 生到校○ ○○員，經 疏散避難 ○○○ 員，經回報 發現下列 緊急情況： 1.○○○班 ○○學生 受困於3 樓圖書館； 2.○○○班 學生○○ ○被掉落 磚塊砸 傷，○○班 3.○○○被 倒塌樓柱 壓傷腳踝； 4.○○班教 室內冒出 黑煙，疑似 失火 以上狀況 請搶救組 及防護組 派員支援	協助搶救 組攜帶滅 火器具至 ○○班教 室實施初 步滅火	
09:50 至 10:00	嚴重傷 患後送 與通報。	掌握受傷人員名單並 指揮救災工作	協助救護 組心輔人 員安撫現 場學生情 緒		通報組連 絡 119 勤 務中心請 求支援及 協助本校 相關安全 管制	協助安撫 現場學生 情緒	
10:00 至 10:10	建物安 全勘查	掌握受傷人員名單並 指揮救災工作	協助救護 組心輔人 員安撫現 場學生情 緒	搶救組報 告，○○班 教室內冒 出黑煙，疑 似失火，經 初步以滅 火器噴灑	協助受傷 同學送醫		

					後，已控制住火苗，待命由消防隊作進一步滅火。			
10:10 至 10:20	建物受損輕微，毋須聯絡家長接回。	○○班教室火災以控制，其餘教室無受損，○○班由安全防護組協助至○○教室上課		協助學生返回教室上課	協助學生返回教室上課	協助學生返回教室上課	持續掌握○○班教室火災狀況，並會同總務處實施災後復原工作	
10:20 至 10:30	災情統計與回報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請各組彙整相關災情統計與回報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局校安中心		彙整相關災情統計與回報台北市教育局校安中心		彙整相關災情統計與回報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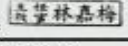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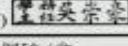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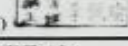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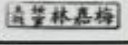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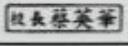
附錄 3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簽核之掃描檔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編撰完成後，會簽校長、各相關處室及家長會核章後，將掃描檔剪貼於此。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簽呈內容：最後修正：邱雅萍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教官室 日期：民國107年10月23日 主旨：呈 本校107學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請 鈞長核示。 說明：一、依據北市教安字第1076036402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擬定目的在於建立災害防救體系，使學校能有一妥善之緊急應變程序，使資源靈活調度，以達減災、清災與快速緊急應變與復原之功效，以降低天然及人為災害對學校師生、家庭、社會、國家的衝擊。 擬辦：一、奉鈞長核可後，依據規定將校園災害防救計畫送各級學校防災教育輔導團(臺北市立育成高中劉佳隆老師)審核。 二、敬會各相關處室知照，並敬會本校家長會長知照，據以執行學校各項災害防救業務。	
●附加檔案：	無
●引用簽文：	無

發文者意見	
-------	--

簽核流程	所屬部門	人員	結果	意見	異動	簽核時間
1.	軍訓室	林嘉梅 	已送會簽者			2018/10/23 12:21
	學務處	吳崇豪(會簽) 	已回覆			2018/10/23 15:51
	輔導室	李佩瑜(會簽) 	已回覆			2018/10/23 19:55
	總務處	黃庭秀(會簽) 	已回覆			2018/10/23 18:13
	軍訓室	林嘉梅 	同意			2018/10/24 10:29
2.	校長室	蔡英華 	同意			2018/10/24 13:58

交辦	所屬部門	人員	備註	狀態	異動	交辦日期
--- 未指定交辦 ---						


 2018/10/24